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gsheng New Materials Co., Ltd.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渔舟路9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声明：发行人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 2,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和高丽君承诺：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锦盛投资承诺：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和高丽君的近亲属阮荣根、阮晋健、阮岑泓承诺：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郭江桥、洪煜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

	<p>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发行人其他 6 名股东承诺：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b>发行后总股本</b>	不超过 10,000 万股		
<b>预计发行日期</b>	【】年【】月【】日	<b>拟上市证券交易所</b>	上海证券交易所
<b>发行价格</b>	人民币【】元		
<b>保荐机构（主承销商）</b>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	【】年【】月【】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保荐机构先行赔付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0,00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和高丽君承诺：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锦盛投资承诺：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和高丽君的近亲属阮荣根、阮晋健、阮岑泓承诺：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郭江桥、洪煜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

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其他 6 名股东承诺：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



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9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

### 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9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20%，有义务增持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

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内，就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9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阮荣涛、上海立溢、洪煜、上海科丰、锦盛投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上述主体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 （一）阮荣涛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阮荣涛持有公司股份20,324,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0%，其在发行人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人承诺：公司限售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

3、本人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对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

持有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③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④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锦盛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锦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其在发行人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承诺：公司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

3、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对于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企业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③因本企业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④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上海立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上海立溢持有公司股份18,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其在发行人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承诺：公司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

3、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对于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③因本企业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④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上海科丰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上海科丰持有公司股份 5,878,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4%，其在发行人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承诺：公司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

3、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对于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

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③因本企业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④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洪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洪煜持有公司 6,220,9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29%，其在发行人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人承诺：公司限售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

3、本人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对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

持。

③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④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荣涛、高丽君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本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 （一）发行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就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和高丽君就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其他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其他法人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单位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单位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一）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 （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①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5,000 万元。

②现金分红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

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前述第（3）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章程规定比例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政策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的原因。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

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3）股东回报规划决策机制：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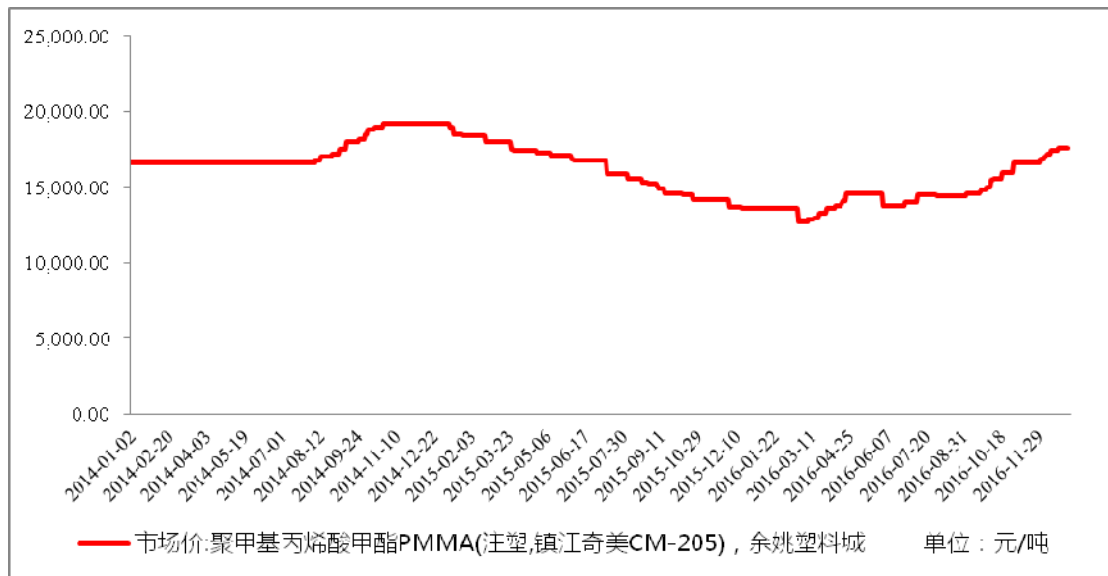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九、主要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资料。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化妆品包装容器所使用的塑料原料主要包括PMMA、PETG、ABS、AS、PP等。2014年下半年以来，受石油价格波动和贸易保护政策的影响，塑料原料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性。公司主要原材料PMMA报告期内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虽然公司日常注重对原材料价格和需求进行预测，价格的短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但是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引致的风险。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为全球知名的化妆品品牌提供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由于知名的终端化妆品品牌制造商相对集中，且均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公司在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后，双方的交易量会逐步增大，这已经成为该行业内较为常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52%、52.19%和55.01%，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核心

客户之间系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对市场竞争对手已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但是如果公司的核心客户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或其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减少以及需要重新开发、培育新核心客户的风险。

### （三）汇率波动风险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4,209.52万元、14,472.60万元和18,056.5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93%、56.19%和62.46%。公司外销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汇率的变动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	1
发行人声明 .....	4
重大事项提示 .....	5
一、保荐机构先行赔付承诺 .....	5
二、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	5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	7
四、公开发售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	10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9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20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	21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23
九、主要风险因素 .....	26
<b>第一节 释义 .....</b>	<b>34</b>
<b>第二节 概览 .....</b>	<b>37</b>
一、发行人简介 .....	3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38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	40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	41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b>	<b>42</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4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	45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45
<b>第四节 风险因素 .....</b>	<b>46</b>
一、主要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	46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46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46
四、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	47

五、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	47
六、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的风险 .....	48
七、汇率波动的风险 .....	48
八、关联交易的风险 .....	48
九、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	49
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49
十一、其他风险 .....	49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51</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5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51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4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68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69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72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7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77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	81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	81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82
十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	84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86</b>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8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86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	111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17
五、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123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43
七、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	149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156</b>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6
二、同业竞争 .....	157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 .....	158
四、关联交易 .....	167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172
六、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	175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b>177</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17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18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	18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18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18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亲属关系 .....	1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和作出的承诺 .....	187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188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88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190</b>
一、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19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202
三、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	203
四、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204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206</b>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206
二、审计意见 .....	21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1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14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	247
六、分部信息 .....	248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	249
八、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4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	249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	250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252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 .....	254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54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	255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	257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	258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b>259</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59
二、盈利能力分析 .....	281
三、现金流量分析 .....	299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	303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304
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	306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b>	<b>311</b>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	311
二、具体发展目标 .....	311
三、公司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	312
四、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314
五、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措施 .....	314
六、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315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b>316</b>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运用计划 .....	316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说明 .....	31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31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32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 .....	324
六、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	337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	338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340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b>	<b>343</b>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343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344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347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347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b>	<b>348</b>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	348
二、重要合同 .....	348
三、对外担保情况 .....	35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51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b>352</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5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35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354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55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56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	357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358</b>
一、备查文件 .....	358
二、查阅地点、时间 .....	358

## 第一节 释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锦盛新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锦盛包装、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原名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上海立溢	指	发行人股东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科丰	指	发行人股东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锦盛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绍兴锦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健弘塑胶	指	上虞健弘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
多金多贸易	指	上虞多金多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绍兴市上虞区多金多贸易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已转让
锦盛控股	指	浙江锦盛控股有限公司
联谊置业	指	绍兴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
金汇小贷	指	绍兴上虞金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农商行	指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黄金	指	绍兴市上虞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锦舜投资	指	绍兴市锦舜投资有限公司
顺源塑料	指	绍兴市顺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新凯包装	指	绍兴市新凯包装有限公司
新弘包装	指	绍兴市新弘包装有限公司
华祥塑料	指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华祥塑料制品厂
圣克思塑业	指	绍兴圣克思塑业有限公司
万浦置业	指	上海万浦置业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A股	指	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招股书、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

专业术语：

注塑	指	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产品通常使用橡胶注塑和塑料注塑
丝印	指	全称“丝网印刷”，属于孔版印刷的一种，其工作原理是：印版（纸膜版或其它版的版基上制作出可通过油墨的孔眼）在印刷时，通过一定的压力使油墨通过孔版的孔眼转移到承印物（纸张、陶瓷等）上，形成图象或文字
烫金	指	亦作“烫印”，是一种印刷装饰工艺，通过将金属印版加热，施箔，在印刷品上压印出金色文字或图案
涂装	指	现代的产品制造工艺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包括涂装前对被涂物表面的处理、涂布工艺和干燥三个基本工序
ABS	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的首字母缩写，其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
PMMA、亚克力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olymethyl methacrylate），是由甲基丙烯酸甲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俗称亚克力，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耐候性、易染色、易加工、外观优美等优点
PETG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4-环己烷二甲醇酯，是一种透明、非结晶型共聚酯，具有突出的韧性、高抗冲击强度、加工范围宽、机械强度高、透明度高、光泽好、容易印刷等优势
PP	指	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AS	指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由丙烯腈与苯乙烯共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耐油性、耐化学腐蚀性，同时具有很强的承受载荷能力、抗化学反应能力、抗热变形特性和几何稳定性

Euromonitor	指	中文译称“欧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1972年，总部位于英国伦敦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旨在识别、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并制订环境目标、方案和运行程序，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	指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的缩写，是全球首个道德规范国际标准，其宗旨是确保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符合社会责任标准的要求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的缩写，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执行规定动作，通过刀具切削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成品零件
EDM	指	Electrical Discharge Machining 的缩写，即电火花加工，其基本工作原理是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
EDW	指	Electrical Discharge Wire Cutting 的缩写，即电火花线切割，其基本原理同电火花加工一样，线切割加工的最大优点是不受材质硬度影响并可加工异形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 的缩写，即计算机辅助设计，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的缩写，即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把工程（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组织起来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 的缩写，指利用计算机辅助完成从生产准备到产品制造整个活动的活动，即通过直接或间接地把计算机与制造过程和生产设备相联系，用计算机系统进行制造过程的计划、管理以及对生产设备的控制与操作的运行，处理产品制造过程中所需的数据，控制和处理物料（毛坯和零件等）的流动，对产品进行测试和检验等
CAPP	指	Computer Aided Process Planning 的缩写，借助于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支撑环境，利用计算机进行数值计算、逻辑判断和推理等的功能来制定零件机械加工工艺过程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nsheng New Material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146150140Y
法定代表人	阮荣涛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1 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渔舟路 9 号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制品、五金塑料制品、电子电器制造、加工；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模具制造；铝制品容器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锦盛包装以经审计的 2016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181,108,379.42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580 号《审计报告》），按照 2.414778:1 的比例，折股为 75,000,000 股，折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11 月 2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581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16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146150140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膏霜瓶系列产品和乳液瓶系列产品。公司是国内同行业中技术较为专业、产品种类相

对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创新，以不断地设计新产品、使用新材料、开发新技术和应用新工艺，来满足世界各地消费者及客户的需求。公司60%的产品远销欧、美等国家和地区，与国际国内知名化妆品品牌企业形成专业配套服务产品链。

公司在亚克力（PMMA）化妆品包装容器方面拥有丰富的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及工艺创新经验，是行业内知名的亚克力化妆品包装容器供应商。公司产品以亚克力材料为基础，涵盖PP、ABS、PETG、AS等多种材料，持续数年为欧莱雅（L'ORÉAL）、雅诗兰黛（Estée Lauder）、迪奥（Dior）、百雀羚（Pechoin）、韩束（KAN'S）、丸美（MARUBI）、温碧泉（WETHERM）、卡姿兰（Carslan）等国内外知名化妆品企业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现拥有多台国际先进水平的全电动精密注塑机、自动印刷机、自动烫金机、真空镀膜机，并提供从设计、制模、试样到注塑、丝印、烫金、涂装、组装等一条龙服务。公司拥有一支力量雄厚的技术、生产队伍及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已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以及SA8000社会责任标准认证。

经过近二十年的经营发展，公司现有超过 67,000 平米的现代化标准厂房，已经形成年生产 6,000 万套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公司的产品“ 化妆品包装容器”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拥有的“锦盛”企业商号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浙江省知名商号”，拥有的“ ”注册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联合评为“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企业”，同时公司荣获绍兴市“成长企业新锐奖”和绍兴市“诚信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阮荣涛直接持有公司 27.10% 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持有锦盛投资 23.93%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锦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高丽君直接持有公司 3.72% 的股权，同时持有锦盛投资 14.29% 的出资份额。阮荣涛与高丽君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0.82% 的股权，同时通过控制锦盛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00% 的股权，阮晋健、阮岑泓、阮荣根分别持有公司 3.00%、3.00%、3.00% 股权，且阮荣涛、高丽君、阮晋健、阮岑泓、阮荣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阮荣涛、高丽君合计控制公司 46.82%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阮荣涛先生及高丽君女士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3,997.19	27,627.99	25,448.82
非流动资产	15,345.81	15,900.15	15,054.39
<b>资产总计</b>	<b>29,343.00</b>	<b>43,528.14</b>	<b>40,503.20</b>
流动负债	8,392.80	27,024.45	24,236.37
非流动负债	166.94	33.53	-
<b>负债总计</b>	<b>8,559.74</b>	<b>27,057.98</b>	<b>24,236.37</b>
<b>股东权益合计</b>	<b>20,783.26</b>	<b>16,470.17</b>	<b>16,266.83</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b>	<b>20,783.26</b>	<b>15,195.45</b>	<b>14,476.25</b>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8,940.03	25,807.70	23,464.27
营业利润	6,595.50	3,237.89	3,468.01
利润总额	6,809.96	3,370.98	3,625.69
净利润	5,316.48	2,441.08	2,68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5,269.98	2,262.42	2,47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4,115.57	2,025.87	1,872.9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2.29	3,506.79	4,67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9.67	-2,255.18	-2,69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4.44	-1,400.49	-1,933.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34	177.97	7.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8.86	29.08	61.61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67	1.02	1.05
速动比率（倍）	1.21	0.90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17	61.52	61.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7	4.24	4.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1	0.03	0.07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2	9.54	10.82
存货周转率（次）	5.10	5.95	6.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54.93	6,404.08	6,262.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49	3.38	3.4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71	0.90	1.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01	0.02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四）发行价格：【】元/股

（五）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六）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

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项目环评批复	备案核准文号
年增产 1,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	11,341	11,004	虞环审[2017]11号（滨）	绍滨海（江滨）技 改备 2017-005
年产 4,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建设项目	18,912	17,880	虞环审[2017]13号（滨）	绍滨海（江滨）备 2017-006
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2,522	2,114	虞环审[2017]12号（滨）	绍滨海（江滨）备 2017-005
<b>合计</b>	<b>32,775</b>	<b>30,998</b>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共需投入资金32,775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五）发行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77 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市净率：【】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八）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九）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一）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十二）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三）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主要包括：（1）保荐承销费【】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万元；（3）律师费用【】万元；（4）发行手续费用【】万元；（5）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nsheng New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阮荣涛  
住所：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渔舟路9号  
邮政编码：312366  
联系电话：0575-81275923  
传真：0575-82770999  
互联网址：<http://www.zj-jinsheng.com/>  
电子信箱：[dlb@zj-jinsheng.com](mailto:dlb@zj-jinshe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段刘滨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电话：021-35082763  
传真：021-35082966  
保荐代表人：翟平平、郭明新  
项目协办人：孙文乐  
项目经办人：张双、朱宏印、靳轲、李栋一、陈李彬、庄林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负责人：吴明德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沈国权、李攀峰、魏栋梁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负责人：余强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郭文令、彭远卓

#### （五）验资机构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负责人：余强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郭文令、彭远卓

####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联系电话：0571-88879780

传真：0571-88879990

经办评估师：梁雪冰、卢怡

####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 （八）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一）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

（二）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三）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四）股票上市日期：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主要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主要产品膏霜瓶和乳液瓶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09%、80.51%和90.67%。虽然主要产品较为集中有利于公司更为专注地针对细分产品不断开发及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增强技术和成本优势，与客户共同成长，并有利于公司发挥产品规模效应，不断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但是，主要产品较为集中也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依赖于膏霜瓶和乳液瓶系列产品，一旦该类产品遇到政策、下游行业需求改变、原材料供应等因素产生的突发不利影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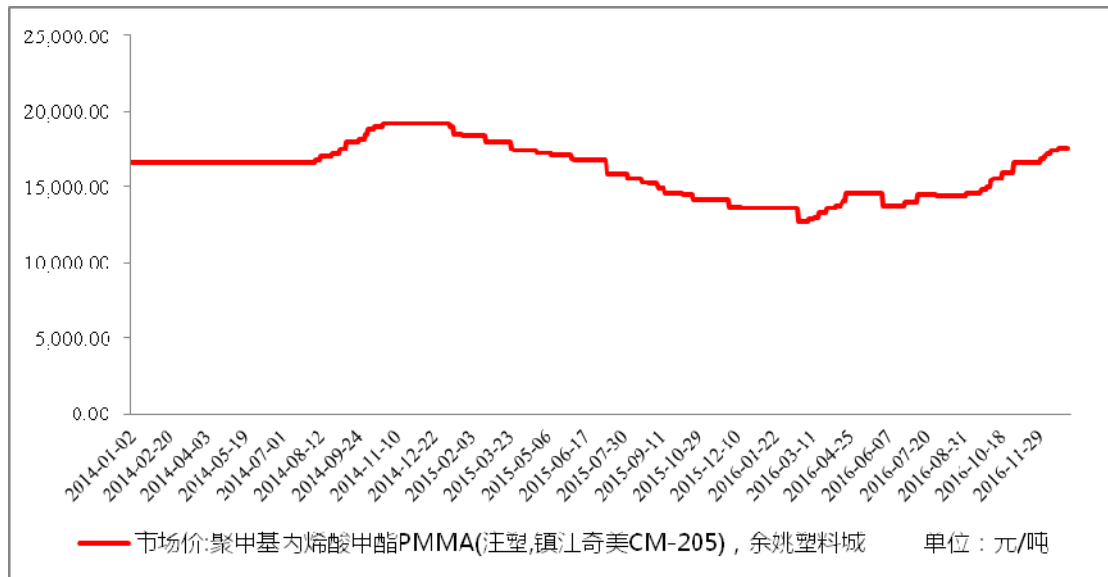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为全球知名的化妆品品牌提供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由于知名的终端化妆品品牌制造商相对集中，且均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公司在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后，双方的交易量会逐步增大，这已经成为该行业内较为常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52%、52.19%和55.01%，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核心客户之间系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对市场竞争对手已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但是如果公司的核心客户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或其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减少以及需要重新开发、培育新核心客户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化妆品包装容器所使用的塑料原料主要包括PMMA、PETG、

ABS、AS、PP等。2014年下半年以来，受石油价格波动和贸易保护政策的影响，塑料原料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性。公司主要原材料PMMA报告期内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虽然公司日常注重对原材料价格和需求进行预测，价格的短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但是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引致的风险。

#### 四、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随着中西部经济发展的加速，与东部特别是沿海地区相比，劳动力的成本差距逐渐缩小，在一定程度上分流了企业用工数量，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所在的长三角地区也因此有部分时间内出现了招工难的情况，因此近年来公司需不断提高工人的薪酬待遇来吸引员工。虽然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等方式降低人工成本上升的负面影响，但如果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趋势持续，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

#### 五、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运营后，



将相应增加较多折旧及摊销费用。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应用了公司最新的创新成果，能有效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主要产品的性能，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在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后，将相应产生新增净利润。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 六、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的风险

为满足产品的质量要求，公司对原材料选择要求较高。在塑料原料选用方面，公司目前主要的塑料原料均采用国际知名厂商的产品，如PMMA采用了日本三菱公司产品，PETG采用了韩国SK公司产品，ABS采用台湾奇美公司产品，使得供应商及原材料符合公司、客户共同的采购标准。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PMMA较多，浙江新长城进出口有限公司系三菱公司指定的国内代理商，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向浙江新长城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24.86%、19.84%和18.39%，公司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的风险。

## 七、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4,209.52万元、14,472.60万元和18,056.5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93%、56.19%和62.46%。公司外销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汇率的变动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 八、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自身产能有限，存在向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绍兴市顺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绍兴市新凯包装有限公司、绍兴市新弘包装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华祥塑料制品厂及绍兴圣克思塑业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的情况。2014年度至2016年度，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11.75%和10.37%。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都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及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股东大会予以确认或审议通过。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将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九、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阮荣涛、高丽君夫妇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其控制公司46.8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其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将下降为35.11%。阮荣涛、高丽君夫妇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相对较低，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不排除出现第三方通过一致行动、收购等方式获得公司控制权，公司发行上市后可能会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 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十一、其他风险

（一）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自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行业协会的统计资料以及公开刊物、研究报告等其他公开资料，已尽可能地保证了其可靠性，但仍可能存在由于数据来源渠道不同而导致统计口径存在不一致的问题。

（二）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

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免造成损失。

（三）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nsheng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阮荣涛
成立时间	1998 年 6 月 11 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渔舟路 9 号
邮政编码	312366
联系电话	0575-81275923
传真号码	0575-82770999
公司网址	http://www.zj-jinsheng.com
电子信箱	dlb@zj-jinsheng.com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制品、五金塑料制品、电子电器制造、加工；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模具制造；铝制品容器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方式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股本为 7,5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146150140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阮荣涛、上海立溢、洪煜、上海科丰、锦盛投资、高丽君、郭江桥、阮荣根、阮岑泓、阮晋健、何文铨、王建潮、王秋良和叶立方。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阮荣涛	20,324,644	27.10
2	上海立溢	18,750,000	25.00

3	洪煜	6,220,902	8.29
4	上海科丰	5,878,860	7.84
5	锦盛投资	5,250,000	7.00
6	高丽君	2,787,114	3.72
7	郭江桥	2,764,846	3.69
8	阮荣根	2,250,000	3.00
9	阮岑泓	2,250,000	3.00
10	阮晋健	2,250,000	3.00
11	何文铨	2,073,634	2.76
12	王建潮	1,500,000	2.00
13	王秋良	1,350,000	1.80
14	叶立方	1,350,000	1.80
<b>合计</b>		<b>75,000,000</b>	<b>100.00</b>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主要发起人为阮荣涛、高丽君、洪煜、上海立溢、上海科丰和锦盛投资。

#### 1、阮荣涛

在发行人设立前，发起人阮荣涛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锦盛包装、锦盛投资、锦盛控股和锦舜投资的股权。阮荣涛先生持有锦盛包装 27.10% 的股权，持有锦盛投资 23.93% 的出资额，持有锦盛控股 60.00% 的股权，持有锦舜投资 25.00% 的股权。

阮荣涛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2、高丽君

在发行人设立前，发起人高丽君女士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锦盛包装、锦盛投资、锦盛控股和中金黄金的股权。高丽君女士持有锦盛包装 3.72% 的股权，持有锦盛投资 14.29% 的出资额，持有锦盛控股 40.00% 的股权，持有中金黄金 25.00% 的股权。

高丽君女士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洪煜

在发行人设立前，发起人洪煜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锦盛包装8.29%的股权。

### 4、上海立溢

在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上海立溢总资产为 288,508,573.46 元（未经审计，报表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流动资产	4,703,683.68
非流动资产	283,804,889.78
资产总额	288,508,573.46

发行人设立前，上海立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主要系对锦盛包装及其他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及管理。

### 5、上海科丰

在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上海科丰总资产为 53,471,631.48 元（未经审计，报表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流动资产	32,292,461.14
非流动资产	21,179,170.34
资产总额	53,471,631.48

发行人设立前，上海科丰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主要系对锦盛包装及其他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及管理。

### 6、锦盛投资

在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锦盛投资总资产为 17,692,225.36 元（未经审计，报表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流动资产	10,225.36
非流动资产	17,682,000.00
资产总额	17,692,225.36

在发行人设立前，发起人锦盛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锦盛包装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锦盛包装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其所有的资产、负债及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变更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均为化妆品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阮荣涛、高丽君、洪煜、上海立溢、上海科丰、锦盛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锦盛包装整体变更而来，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业务和资产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

####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锦盛包装整体变更设立，锦盛包装拥有的业务、资产与人员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整体承继，拥有的土地、房产、车辆等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除部分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均已取得以发行人为权利人的权利证书。

###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股本演变概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
1	1984年10月至1998年6月	锦盛包装前身上虞华光电讯器材厂成立，注册资金2.00万元，后增加至8.60万元	8.60	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主管部门为上虞县教育局校办企业公司

2	1998年6月	锦盛包装改制设立	61.83	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持股 55.01%，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持股 44.99%
3	2002年5月	锦盛包装第一次股权转让：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将 55.01%股权转让给阮荣涛；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将 44.99%的股权转让给高丽君	61.83	阮荣涛持股55.01%，高丽君持股44.99%
4	2004年6月	锦盛包装第一次增资：阮荣涛、高丽君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共增资 256.17 万元	318.00	阮荣涛持股90.00%，高丽君持股10.00%
5	2007年7月	锦盛包装第二次增资：阮荣涛、高丽君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共增资 500 万元	818.00	阮荣涛持股90.00%，高丽君持股10.00%
6	2010年11月	锦盛包装第三次增资：阮荣涛、高丽君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共增资 700 万元	1,518.00	阮荣涛持股90.00%，高丽君持股10.00%
7	2013年7月	锦盛包装第四次增资：阮荣涛、高丽君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共增资 2,362 万元	3,880.00	阮荣涛持股90.00%，高丽君持股10.00%
8	2016年2月	锦盛包装第二次股权转让：阮荣涛以每股 3.33 元的价格将 9.00%的股权转让给洪煜；阮荣涛以每股 3.33 元的价格将 4.00%的股权转让给郭江桥；阮荣涛以每股 3.33 元的价格将 3.00%的股权转让给何文铨	3,880.00	阮荣涛持股74.00%，高丽君持股10.00%，洪煜持股9.00%，郭江桥持股4.00%，何文铨持股3.00%
9	2016年3月	锦盛包装第五次增资：上海科丰以每股 4.00 元的价格增资 330 万元	4,210.00	阮荣涛持股68.20%，高丽君持股9.22%，洪煜持股8.29%，上海科丰持股7.84%，郭江桥持股3.69%，何文铨持股2.76%
10	2016年4月	锦盛包装第三次股权转让：阮荣涛以每股 4.00 元的价格将 25.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立溢；阮荣涛以每股 4.00 元的价格将 2.00%的股权转让给王建潮；阮荣涛以每股 4.00 元的价格将 1.80%的股权转让给叶立方；阮荣涛以每股 4.00 元的价格将 1.80%的股权转让给王秋良；阮荣涛将 3.00%的股权无偿赠送给阮荣根；阮荣涛将 3.00%的股权无偿赠送给阮岑泓；阮荣涛将 3.00%的股权无偿赠送给阮晋健	4,210.00	阮荣涛持股28.60%，上海立溢持股 25.00%，高丽君持股 9.22%，洪煜持股8.29%，上海科丰持股7.84%，郭江桥持股 3.69%，阮晋健持股3.00%，阮岑泓持股3.00%，阮荣根持股 3.00%，何文铨持股2.76%，王建潮持股2.00%，叶立方持股 1.80%，王秋良持股1.80%
11	2016年7月	锦盛包装第四次股权转让：阮荣涛以每股 6.00 元的价格将 1.50%的股权转让给锦盛投资；高丽君以每股 6.00 元的价格将 5.50%的股权转让给锦盛投资	4,210.00	阮荣涛持股27.10%，上海立溢持股25.00%，洪煜持股8.29%，上海科丰持股7.84%，锦盛投资持股 7.00%，高丽君持股 3.72%，郭江桥持股3.69%，阮晋健持股3.00%，阮岑泓持股 3.00%，阮荣根持股3.00%，何文铨持股2.76%，王建潮持股 2.00%，叶立方持股1.80%，王秋良持股1.80%
12	2016年12月	锦盛包装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股权结构不变



## **1、1984年10月，公司前身上虞华光电讯器材厂成立**

1984年10月18日，上虞县文教局出具虞教（84）116号《关于同意建立“上虞华光电讯器材厂”的批复》，同意沥海中学建立校办工厂“上虞华光电讯器材厂”。1984年10月24日，上虞华光电讯器材厂经上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主管部门为上虞县教育局校办企业公司，经济性质为集体，注册资金为2万元。

1986年9月7日，上虞华光电讯器材厂向上虞县教委校办企业公司、上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名称变更为“上虞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1986年11月20日，上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虞县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

1989年8月18日，上虞县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向上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资金增加至8.60万元。1989年9月27日，本次变更经上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金增加至8.60万元。

注：上虞县教育局校办企业公司（后更名为上虞县教委校办企业公司）于1993年3月27日改制设立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现名为“绍兴市上虞区校办企业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由绍兴市上虞区教育体育局（原“上虞市教育体育局”）100%控股，系上虞地区校办企业的主管单位。

## **2、1998年6月，改制设立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30日，上虞市教育体育委员会出具虞教体委校企改字（1997）第66号《关于同意“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12月30日，上虞市沥海镇乡镇企业总公司出具沥乡企（97）字第2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99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后，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实验厂总资产131.99万元，负债为70.1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1.83万元。

1997年12月31日，上虞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虞企改办乡字（1997）92号《关于同意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实验厂改制的批复》，同意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改制设立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经评估确定，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总资产为131.99万元，负债总额70.16

万元，净资产为 61.83 万元，其中界定学校集体资产 34.01 万元，占净资产的 55.01%；界定企业集体资产 27.82 万元，占净资产的 44.99%。企业改组为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后，设总注册资金 61.83 万元，其中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出资 34.01 万元，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职工持股会出资 27.82 万元。

1998 年 1 月 10 日，上虞市沥海镇人民政府出具沥政字（98）3 号《关于对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实验厂资产确认、资产界定的通知书》，对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实验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审核，确认净资产为 618,327.72 元。经沥海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该实验厂的资产作如下界定：学校集体资产为 34.01 万元，占实有净资产的 55%；企业集体资产为 27.82 万元，占实有净资产的 45%。

1998 年 6 月 2 日，上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审验（98）第 1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6 月 2 日，拟设立的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61.83 万元。

1998 年 6 月 11 日，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经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工商登记的学校集体资产的持股主体为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企业集体资产的持股主体为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职工持股会。由于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职工持股会最终并未成立，故根据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对改制校办企业中的企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和监督经营管理的通知》，该部分股权实际由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托管持有并行使股东权利，不影响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合法存续。

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	34.01	55.01
2	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	27.82	44.99
合计		<b>61.83</b>	<b>100.00</b>

### 3、2002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 月 14 日，上虞市教育体育局出具虞教体勤字[2002]1 号《关于“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第二轮改制的批复》，同意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按照虞教体委字（2001）年第 68 号文件精神进行校企第二轮改制。根据上虞市教育体育委员会 2001 年 8 月颁布的《关于深化我市校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革的若干意见》（上虞教体委委字（2001）年第 68 号）的规定：直属学校校企改革由校办企业公司负责。

2002 年 4 月 17 日，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将 34.01 万元股权转让给阮荣涛。2002 年 4 月 22 日，上虞市教育体育局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27 日，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一致同意：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将持有的公司 34.01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阮荣涛，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托管的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集体股 27.82 万元转让给高丽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股。

2002 年 4 月 28 日，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与阮荣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与高丽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2 年 5 月 15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荣涛	34.01	55.01
2	高丽君	27.82	44.99
合计		<b>61.83</b>	<b>100.00</b>

2017 年 4 月 6 日，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出具虞政函[2017]3 号《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对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改制设立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等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资产和职工权益的情形。虽然改制批文中确定并经工商登记的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职工持股会未成立，实际由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托管持股并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但并不影响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及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有效存续。

二、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集体资产退出（即股权转让）行为，业已

经主管部门审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虽未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但转让价格经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及受让方自然人一致同意，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集体资产退出（即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职工权益受损的情形，且至今不存在任何纠纷，后续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不影响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及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有效存续。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技术学校实验厂改制为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集体资产退出（即股权转让）行为，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2004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6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6.17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股，其中阮荣涛认缴252.19万元，高丽君认缴3.98万元。

2004年6月7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04）字第3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6月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56.17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6月9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荣涛	286.20	90.00
2	高丽君	31.80	10.00
合计		<b>318.00</b>	<b>100.00</b>

#### 5、2007年7月，第二次增资及变更公司名称

200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股，其中阮荣涛认缴450.00万元，高丽君认缴50.00万元。

2007年7月24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07）字第3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7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公司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7月25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荣涛	736.20	90.00
2	高丽君	81.80	10.00
合计		<b>818.00</b>	<b>100.00</b>

2007年7月26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2007年7月31日，公司取得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2010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股，其中阮荣涛认缴630.00万元，高丽君认缴70.00万元。

2010年11月5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10）字第5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8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荣涛	1,366.20	90.00
2	高丽君	151.80	10.00
合计		<b>1,518.00</b>	<b>100.00</b>

### 7、2013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8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62.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股，其中阮荣涛认缴2,125.80万元，高丽君认缴236.20万元。

2013年7月23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13）字第37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2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36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7月24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荣涛	3,492.00	90.00
2	高丽君	388.00	10.00
合计		<b>3,880.00</b>	<b>100.00</b>

### 8、2016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洪煜受让阮荣涛持有的公司9%的股权，同意郭江桥受让阮荣涛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同意何文铨受让阮荣涛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0月12日，阮荣涛与洪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3.33元/股的价格向洪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1,623,904.46元。2015年10月18日，阮荣涛分别与郭江桥、何文铨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3.33元/股的价格分别向郭江桥、何文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3%的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5,166,179.76元和3,874,634.82元。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6年2月4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荣涛	2,871.20	74.00
2	高丽君	388.00	10.00
3	洪煜	349.20	9.00
4	郭江桥	155.20	4.00
5	何文铨	116.40	3.00
合计		<b>3,880.00</b>	<b>100.00</b>

### 9、2016年3月，第五次增资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2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0.00万元，全部由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价格为4.00元/股，合计出资1,320.00万元。

2016年3月1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6]079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9日，公司已收到上海科丰认缴的出资1,320.00万元，其中33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3月10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

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荣涛	2,871.20	68.20
2	高丽君	388.00	9.22
3	洪煜	349.20	8.29
4	上海科丰	330.00	7.84
5	郭江桥	155.20	3.69
6	何文铨	116.40	2.76
合计		<b>4,210.00</b>	<b>100.00</b>

### 10、2016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阮荣涛持有的公司25.00%的股权，同意王建潮受让阮荣涛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同意叶立方受让阮荣涛持有的公司1.80%的股权，同意王秋良受让阮荣涛持有的公司1.80%的股权，同意阮晋健受赠阮荣涛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同意阮岑泓受赠阮荣涛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同意阮荣根受赠阮荣涛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阮荣涛分别与上海立溢、王建潮、叶立方及王秋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价格均为4.00元/股，向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52.50万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210万元；向王建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84.20万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36.80万元；向叶立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5.78万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03.12万元；向王秋良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5.78万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03.12万元。

同日，阮荣涛分别与阮晋健、阮岑泓及阮荣根签署了《股权赠送合同》，向阮晋健无偿赠送其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26.30万元）；向阮岑泓无偿赠送其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26.30万元）；向阮荣根无偿赠送其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26.30万元）。

2016年4月7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荣涛	1,204.04	28.60
2	上海立溢	1,052.50	25.00
3	高丽君	388.00	9.22
4	洪煜	349.20	8.29
5	上海科丰	330.00	7.84
6	郭江桥	155.20	3.69
7	阮晋健	126.30	3.00
8	阮岑泓	126.30	3.00
9	阮荣根	126.30	3.00
10	何文铨	116.40	2.76
11	王建潮	84.20	2.00
12	叶立方	75.78	1.80
13	王秋良	75.78	1.80
合计		<b>4,210.00</b>	<b>100.00</b>

#### 11、2016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绍兴锦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阮荣涛持有的公司1.50%的股权，同意绍兴锦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高丽君持有的公司5.5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阮荣涛、高丽君分别同锦盛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价格均为6.00元/股，阮荣涛向锦盛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3.15万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78.90万元；高丽君向锦盛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31.55万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389.30万元。

2016年7月7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荣涛	1,140.89	27.10
2	上海立溢	1,052.50	25.00
3	洪煜	349.20	8.29
4	上海科丰	330.00	7.84
5	锦盛投资	294.70	7.00



6	高丽君	156.45	3.72
7	郭江桥	155.20	3.69
8	阮晋健	126.30	3.00
9	阮岑泓	126.30	3.00
10	阮荣根	126.30	3.00
11	何文铨	116.40	2.76
12	王建潮	84.20	2.00
13	叶立方	75.78	1.80
14	王秋良	75.78	1.80
合计		<b>4,210.00</b>	<b>100.00</b>

## 12、2016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6日，锦盛包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锦盛包装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2016年11月9日，锦盛包装召开股东会，确认以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81,108,379.42元为基础，折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部分106,108,379.42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10月24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0346号《评估报告》，确认锦盛包装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717.63万元。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宣告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针对本次整体变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581号《验资报告》，证明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2016年12月21日，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锦盛包装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阮荣涛	20,324,644	27.10
2	上海立溢	18,750,000	25.00
3	洪煜	6,220,902	8.29
4	上海科丰	5,878,860	7.84
5	锦盛投资	5,250,000	7.00
6	高丽君	2,787,114	3.72
7	郭江桥	2,764,846	3.69
8	阮荣根	2,250,000	3.00
9	阮岑泓	2,250,000	3.00
10	阮晋健	2,250,000	3.00

11	何文铨	2,073,634	2.76
12	王建潮	1,500,000	2.00
13	王秋良	1,350,000	1.80
14	叶立方	1,350,000	1.80
合计		75,000,000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历次股权变动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没有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没有导致报告期内的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没有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历史上五次增资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促进了业务的增长。

## （三）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重组事项
1	2015年6月、 2016年5月、 2016年12月	锦盛包装收购健弘塑胶 100.00% 股权，后进行吸收合并
2	2016年8月	锦盛包装将其持有的金汇小贷 5.00% 股权、联谊置业 25.00% 股权、上虞农商行 0.48689% 股权全部转让给锦盛控股

### 1、锦盛包装收购健弘塑胶 100.00% 的股权，后进行吸收合并

健弘塑胶成立于 2002 年 8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5.00 万美元。后历经 2003 年 6 月、2006 年 12 月、2009 年 1 月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2.8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52.80 万美元。截至本次被收购前，健弘塑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虞健弘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上虞市虞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阮荣涛
注册资本	252.8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52.80 万美元
公司股东	阮荣涛持股 45.44%、吴铁城（中国台湾籍）持股 34.08%、林焯（加拿大国籍）持股 20.48%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化妆品包装容器、塑胶制品、金属模具、喷涂、真空涂膜；货物进出口。

**(1) 2015年6月，锦盛包装受让吴铁城、林烨合计持有的健弘塑胶 54.56% 股权**

2015年3月20日，健弘塑胶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吴铁城将其持有的健弘塑胶 34.08% 的股权转让给锦盛包装，同意股东林烨将其持有的健弘塑胶 20.48% 的股权转让给锦盛包装。

同日，锦盛包装分别与吴铁城、林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铁城将其持有的健弘塑胶 34.08% 的股权（出资额为 86.15 万美元）作价人民币 8,480,960.00 元转让给锦盛包装；约定林烨将其持有的健弘塑胶 20.48% 的股权（出资额为 51.78 万美元）作价人民币 5,096,540.00 元转让给锦盛包装。该转让价格参照绍兴市中发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绍中发评报字（2015）第 107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健弘塑胶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2,488.54 万元，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本次健弘塑胶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总资产	7,224.53	7,765.12	7.48	资产基础法
总负债	5,038.60	5,276.57	4.72	
净资产	2,185.93	2,488.54	13.84	

2015年4月24日，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绍滨海经发[2015]1号《关于同意上虞健弘塑胶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吴铁城与林烨将持有的健弘塑胶的股权转让给锦盛包装。

2015年6月18日，健弘塑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弘塑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盛包装	1,042.3336	54.56
2	阮荣涛	868.1019	45.44
	合计	<b>1,910.4355</b>	<b>100.00</b>

**(2) 2016年5月，锦盛包装受让阮荣涛持有的健弘塑胶 45.44% 股权**

2016年4月22日，健弘塑胶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阮荣涛将其持有的健弘塑胶 45.44% 股权转让给锦盛包装，转让价格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 0109 号《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虞健弘塑胶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

日）确定为 1,323.39 万元。同日，阮荣涛与锦盛包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健弘塑胶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总资产	6,176.31	6,555.05	6.13	资产基础法
总负债	3,642.67	3,642.67	-	
净资产	2,533.64	2,912.38	14.95	

2016 年 5 月 4 日，健弘塑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弘塑胶变更为锦盛包装的全资子公司。

### （3）2016 年 12 月，健弘塑胶被锦盛新材吸收合并

2016 年 7 月 26 日，锦盛包装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健弘塑胶，合并完成后，锦盛包装存续，健弘塑胶依法注销。

同日，健弘塑胶召开股东会，同意健弘塑胶被锦盛包装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健弘塑胶依法注销，健弘塑胶资产和债权由锦盛包装享有，债务和责任由锦盛包装承担。

同日，锦盛包装与健弘塑胶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吸收合并完成后，健弘塑胶注销，以锦盛包装为吸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4,21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健弘塑胶召开股东会，同意继续履行锦盛包装与健弘塑胶《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的相关事项，除存续方由于整体变更名称变更为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外，其他内容不变。吸收合并完成后，健弘塑胶依法注销，健弘塑胶资产和债权由锦盛新材享有，债务和责任由锦盛新材承担。

同日，锦盛新材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继续吸收合并上虞健弘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锦盛新材与健弘塑胶签署了《吸收合并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继续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存续主体为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7,500 万元。原《吸收合并协议书》中存续主体名称及注册资本、组织形式相应变更，其他内容不变。原公告后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继续有效，合并后各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锦盛新材承继，吸收合并按照法定程序实

施。

2016年12月30日，健弘塑胶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2016年8月，锦盛包装将其持有的金汇小贷5.00%股权、联谊置业25.00%股权、上虞农商行0.48689%股权全部转让给锦盛控股**

2016年5月6日，公司与锦盛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金汇小贷5%的股权、联谊置业25%的股权、上虞农商行0.48689%的股权转让给锦盛控股，转让价格为6,289.97万元，其中金汇小贷转让价格为1,395.04万元、联谊置业转让价格为3,235.84万元、上虞农商行转让价格为1,659.09万元。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出具天源评报字[2016]第0123号《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3项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如下表：

序号	参股公司	股权比例	评估价值（万元）
1	金汇小贷	5.00%	1,395.04
2	上虞农商行	0.48689%	1,659.09
3	联谊置业	25.00%	3,235.84
合计		-	<b>6,289.97</b>

截至2016年8月2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全部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盛包装对上述三家公司不再享有任何权益。

通过吸收合并健弘塑胶，发行人完成了对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相关业务的整合，增强了自身的生产经营能力。同时，发行人将不属于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相关业务进行了剥离，进一步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共进行过7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由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1	1998年6月	锦盛包装改制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1.83万元	净资产折股	上虞市审计师事务所	虞审验（98）第107号
2	2004年6月	锦盛包装第一次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货币资金	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	虞同会验（2004）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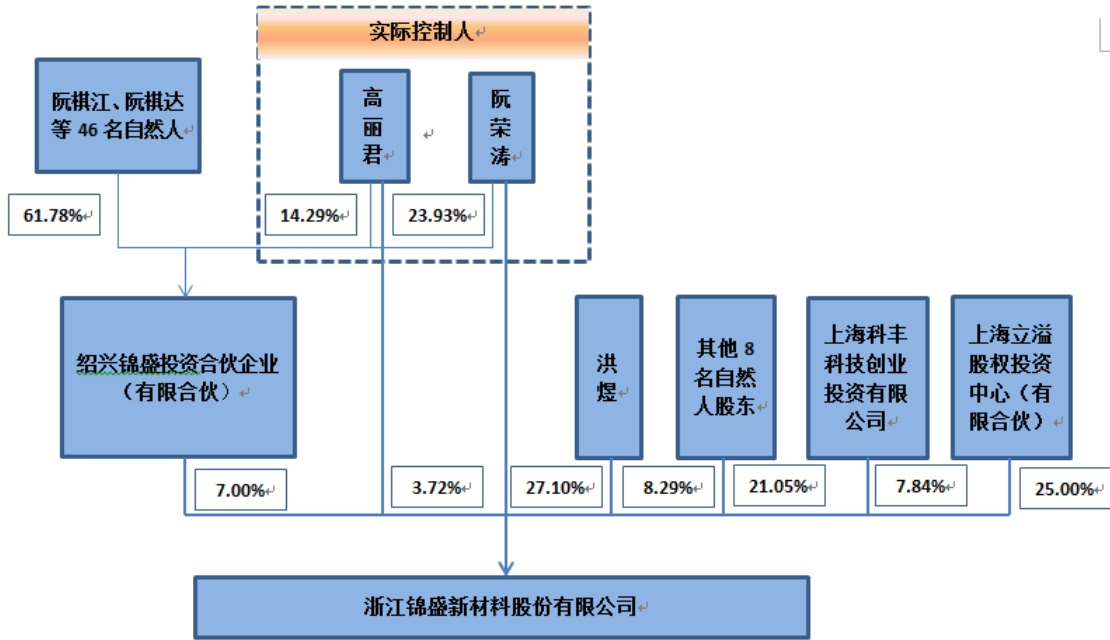
		均为 318.00 万元			341 号
3	2007 年 7 月	锦盛包装第二次增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18.00 万元	货币资金	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	虞同会验（2007）字第 363 号
4	2010 年 11 月	锦盛包装第三次增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18.00 万元	货币资金	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	虞同会验（2010）字第 552 号
5	2013 年 7 月	锦盛包装第四次增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880.00 万元	货币资金	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	虞同会验（2013）字第 379 号
6	2016 年 3 月	锦盛包装第五次增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210.00 万元	货币资金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 [2016]0795 号
7	2016 年 11 月	锦盛包装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500.00 万元	净资产折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 [2016]4581 号

##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锦盛包装整体变更设立。锦盛包装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580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181,108,379.42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 75,000,000 股，其余部分 106,108,379.42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故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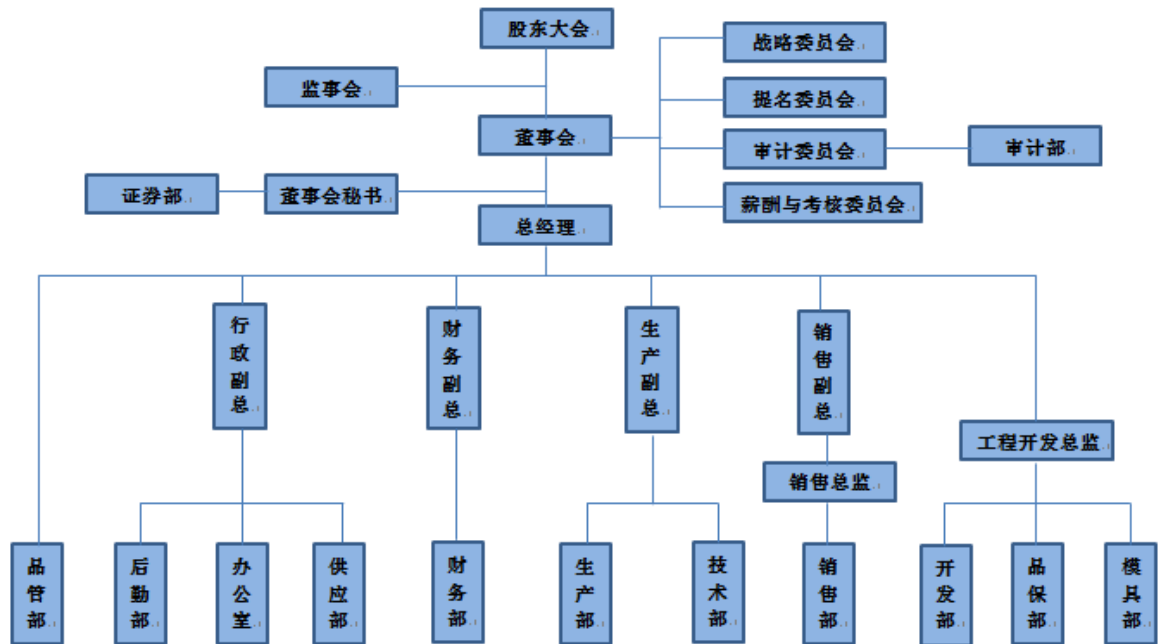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其运营情况

1、组织结构图



2、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情况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证券部	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准备及协调工作；上市后的法定信息披露等事务；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协助董事会日常工作及投资者关系处理；分析和研究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为公司战略、资本运作决策提

	供支持。
审计部	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负责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品管部	对各车间产品质量按产品标准和封样进行验证和判定，并对各车间产品的工艺流程和操作过程督促、检查；根据客户要求或销售部、技术部的指令，适时更改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检验方法及手段；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或不良现象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后勤部	负责公司有关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环保工作规划及管理目标，建立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负责监督检查安全、环保、消防工作，组织安全、环保、消防大检查，并对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措施，监管日常检查记录，并督促各部门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建立安全、环保台账，作好各项记录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准确上报各类报告、总结。
办公室	负责员工的招聘配置、培训开发、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劳动关系等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负责公司各种会议、接待的筹备、组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纪要；负责公司文书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种公共关系的建立和有关活动；负责食堂和门卫管理。
供应部	负责生产经营所需物资采购；依据公司生产任务，编制采购计划，并监督和管理；分析市场趋势，根据库存保有程度，合理进行采购；编制采购业务的流程、程序，使采购业务在可控范围内；物资不合格投诉处理及索赔追责事务办理；采购合同、单据的归类、整理、存档工作；货到验收后，为供应商办理结款手续；供应商管理等。
财务部	负责缴纳各种税金；核发公司人员工资；核算企业盈亏，分析企业经济活动；负责对公司的成本分析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各种统计报表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管理；负责编制全年财务预算，提出全年财务执行情况的决算报告。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生产调度与协调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大纲的指标和用户交货期负责。
技术部	负责对各车间作业标准、作业指导书等的制订或完善进行指导，并加以核准；负责跟踪公司新购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的运作状况，并按实记载所测定的结果；对公司所有设施、设备及工具提出改良和处理建议；负责组织整个生产流程控制中工艺技术的指导和所有工艺技术参数的详细记录，以确保产品质量达到技术标准要求。
销售部	负责产品销售，协助财务部及时做好销售回款工作；负责每日发货情况统计；保持与顾客的沟通，及时反馈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信息；负责及时处理好客诉事件，满足顾客需求，以确保顾客的满意度；负责公司外销产品报关资料申领，负责联系货代、船务公司，以确保外销产品交期的准确、及时。
开发部	对产品的开发、设计负责；按照客户要求，提出市场营销策划方案；根据市场变化，为客户提出具有创意、符合市场战略、切实可行的营销方案及市场拓展方案。



品保部	针对开发部专案人员待移交产品的验证工作之有效性、完善性、可靠性进行评审（开发部需提供书面的检测报告与样品）；针对开发部专案人员待移交产品的包装方式之有效性、可靠性以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审（开发部需提供书面的包装方式与验证报告）；针对开发部专案人员待移交产品的组装方式之有效性与可操作性进行评审（开发部需提供书面的组装工序流程图）。
模具部	根据开发部的产品开发要求，做好模具设计和制造过程的控制和跟进。

##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子公司、参股公司。

##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系阮荣涛、上海立溢、洪煜、上海科丰及锦盛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 1、阮荣涛

阮荣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0,324,64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10%，与其妻高丽君合计控制公司 46.82% 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阮荣涛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部分。

#### 2、上海立溢

上海立溢直接持有本公司 18,7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上海立溢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842；其管理人上海立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713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立溢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80926146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25 号 301 室丁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立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李晋出资比例 60.00%、陈志瑛出资比例 39.00%、上海立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1.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348,856,060.69	188,404,807.91	-11,495,745.29

### 3、洪煜

洪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6,220,902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8.29%。洪煜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洪煜，男，1968 年 2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1010519680229\*\*\*\*。洪煜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部分。

### 4、上海科丰

上海科丰直接持有本公司 5,878,8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科丰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792112C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陆路 1986 号 2 层 F 室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昌海峰			
认缴出资额	3,018.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18.00 万元			
股东情况	昌海峰持股 84.00%，徐忠平持股 16.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经纪），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6,855,739.40	26,555,725.63	-3,300,332.43

### 5、锦盛投资

锦盛投资系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直接持有本公司 5,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锦盛投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锦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88DJU3E			
住所	绍兴滨海新城虞北工业园区			
成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荣涛			
认缴出资额	1,768.2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768.2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阮荣涛出资比例 23.93%，高丽君出资比例 14.29%，其他 46 名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比例 61.78%（详见下表）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18,253,179.43	17,673,179.43	-8,820.5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锦盛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1	阮荣涛	普通合伙人	423.105	23.929	是
2	高丽君	有限合伙人	252.600	14.286	是
3	阮棋江	有限合伙人	126.300	7.143	是
4	阮棋达	有限合伙人	75.780	4.286	是
5	朱卫君	有限合伙人	75.780	4.286	是
6	高文标	有限合伙人	63.150	3.571	是
7	段刘滨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是
8	骆丽娜	有限合伙人	50.520	2.857	否
9	夏书良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是
10	邵雅飞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否
11	王洪凯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是
12	钱银桥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否
13	谢文峰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否
14	何冬生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否
15	邵伟平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否
16	顾雅君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是
17	朱伟斐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否
18	束俊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否

19	高尧君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否
20	朱华锋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否
21	宋敏霞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否
22	张小燕	有限合伙人	25.260	1.429	否
23	诸同华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24	何苗炎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25	诸玲燕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26	朱运武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27	朱雅娣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是
28	刘念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29	朱军芬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30	柏光斌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31	董梅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32	俞军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33	冯沛良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34	王大伟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35	张海英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36	王爱娣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37	朱秀丽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38	叶和娣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39	邵国其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40	徐惠霞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41	朱素利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42	赵君英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43	陈娟君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44	邵君明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45	朱立军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46	阮芳君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47	陈炜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4	否
48	陈春收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7	否
合计	-	-	<b>1,768.200</b>	<b>100.000</b>	-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阮荣涛直接持有公司 27.10%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持有锦盛投资 23.9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锦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高丽君直接持有公司 3.72%的股权，同时持有锦盛投资 14.29%的出资份额。阮荣涛与高丽君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0.82%

的股权，同时通过控制锦盛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00% 的股权，阮晋健、阮岑泓、阮荣根分别持有公司 3.00%、3.00%、3.00% 股权，且阮荣涛、高丽君、阮晋健、阮岑泓、阮荣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阮荣涛、高丽君合计控制公司 46.82%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阮荣涛和高丽君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

期间	阮荣涛	高丽君	合计
2004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	90.00%	10.00%	<b>100.00%</b>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	74.00%	10.00%	<b>84.00%</b>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	68.20%	9.22%	<b>77.42%</b>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28.60%	9.22%	<b>37.82%</b>
2016 年 7 月 7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7.10%	3.72%	<b>30.82%</b>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住址	身份证号码
1	阮荣涛	中国	否	浙江省上虞市沥海镇阮家村 *****	33062219631229****
2	高丽君	中国	否	浙江省上虞市沥海镇阮家村 *****	33062219651121****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经历

阮荣涛和高丽君的个人经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 （三）公司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阮荣涛、高丽君、上海立溢、洪煜、上海科丰及锦盛投资外，其他发起人包括郭江桥、阮荣根、阮岑泓、阮晋健、何文铨、王建潮、王秋良和叶立方 8 位自然人股东。公司发起设立时，上述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郭江桥	33062219730628****	浙江省上虞市崧厦镇时华村*****
2	阮荣根	33062219471021****	浙江省上虞市沥海镇阮家村*****
3	阮岑泓	33068219890620****	浙江省上虞市沥海镇阮家村*****

4	阮晋健	33068219940911****	浙江省上虞市沥海镇阮家村*****
5	何文铨	33062219640104****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6	王建潮	33020219621103****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
7	王秋良	33062219701010****	浙江省上虞区崧厦镇雀嘴村*****
8	叶立方	33062219640417****	浙江省上虞市曹娥街道*****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和高丽君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 1、绍兴锦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盛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 2、浙江锦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锦盛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88B204C			
注册地址	绍兴滨海新城虞北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阮荣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公司股东	阮荣涛持股60%、高丽君持股4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6.12.31/ 2016年度	75,305,185.01	47,305,185.01	-2,694,815.00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7,500万股，本次发行2,500万股新股，本次发

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1	阮荣涛	20,324,644	27.10	20,324,644	20.32
2	上海立溢	18,750,000	25.00	18,750,000	18.75
3	洪煜	6,220,902	8.29	6,220,902	6.22
4	上海科丰	5,878,860	7.84	5,878,860	5.88
5	锦盛投资	5,250,000	7.00	5,250,000	5.25
6	高丽君	2,787,114	3.72	2,787,114	2.79
7	郭江桥	2,764,846	3.69	2,764,846	2.77
8	阮晋健	2,250,000	3.00	2,250,000	2.25
9	阮岑泓	2,250,000	3.00	2,250,000	2.25
10	阮荣根	2,250,000	3.00	2,250,000	2.25
11	何文铨	2,073,634	2.76	2,073,634	2.07
12	王建潮	1,500,000	2.00	1,500,000	1.50
13	王秋良	1,350,000	1.80	1,350,000	1.35
14	叶立方	1,350,000	1.80	1,350,000	1.35
15	社会公众股	-	-	25,000,000	25.00
合 计		<b>75,000,000</b>	<b>100.00</b>	<b>100,000,000</b>	<b>100.00</b>

##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阮荣涛	20,324,644	27.10
2	上海立溢	18,750,000	25.00
3	洪煜	6,220,902	8.29
4	上海科丰	5,878,860	7.84
5	锦盛投资	5,250,000	7.00
6	高丽君	2,787,114	3.72
7	郭江桥	2,764,846	3.69
8	阮荣根	2,250,000	3.00
9	阮岑泓	2,250,000	3.00
10	阮晋健	2,250,000	3.00
合计		<b>68,726,366</b>	<b>91.64</b>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	----------

1	阮荣涛	20,324,644	27.10	公司董事长
2	洪煜	6,220,902	8.29	公司董事
3	高丽君	2,787,114	3.72	公司董事
4	郭江桥	2,764,846	3.69	公司董事
5	阮岑泓	2,250,000	3.00	证券事务代表
6	阮晋健	2,250,000	3.00	-
7	阮荣根	2,250,000	3.00	-
8	何文铨	2,073,634	2.76	-
9	王建潮	1,500,000	2.00	-
10	王秋良	1,350,000	1.80	-
11	叶立方	1,350,000	1.80	-

#### （四）本次发行前国有或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国有或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各股东间关联关系
阮荣涛	20,324,644	27.10	阮荣涛与高丽君系夫妻关系，阮岑泓系二人女儿，阮晋健系二人儿子；阮荣根与阮荣涛系兄弟关系
高丽君	2,787,114	3.72	
阮晋健	2,250,000	3.00	
阮岑泓	2,250,000	3.00	
阮荣根	2,250,000	3.00	
锦盛投资	5,250,000	7.00	阮荣涛出资比例为 23.93%，任锦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丽君出资比例为 14.29%

除上表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和高丽君承诺：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公司股东锦盛投资承诺：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和高丽君的近亲属阮荣根、阮晋健、阮岑泓承诺：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

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郭江桥、洪煜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其他 6 名股东承诺：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 （一）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

1998 年 6 月，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改制为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职工持股会作为企业集体资产的持股主体，

持有公司 45.00%的股权。但是由于上虞市电子电器职业学校职工持股会最终并未成立，故根据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对改制校办企业中的企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和监督经营管理的通知》，该部分股权实际由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托管持有并行使股东权利。2002 年 5 月，上虞市校办企业公司托管的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集体股以 27.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丽君。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本演变概况”。

## （二）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及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自成立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及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发行人职工人数和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基本稳定，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850 人、916 人和 897 人。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在册正式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 （1）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88	9.81
销售人员	20	2.23
生产人员	727	81.05
财务人员	16	1.78
管理人员	46	5.13
<b>合计</b>	<b>897</b>	<b>100.00</b>

####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以上	34	3.79
大专	56	6.24
中专	79	8.81
高中	62	6.91
其他	666	74.25

合计	897	100.00
----	-----	--------

### （3）按员工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329	36.68
31-40 岁	274	30.55
41-50 岁	241	26.87
51 岁以上	53	5.90
合计	897	100.00

## （二）发行人执行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情况

###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6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数的 93.51%，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试用期内员工及退休返聘人员。

### 2、主管机关证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绍兴市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弘塑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11 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弘塑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和高丽君承诺：如应锦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锦盛新材及其子公司

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锦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后续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的任何罚款或因此遭受损失的，其将向锦盛新材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

## 十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三）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四）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六）其他承诺事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2014年1月1日至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未因关联关系损及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如存在损及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本人愿意以拥有的除公司外的个人财产优先承担全部损失；（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公司的制度规定，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公司的制度规定，不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6）公司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规则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公司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本承诺在有效期内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 3、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膏霜瓶系列产品和乳液瓶系列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 （一）化妆品塑料包装简介

##### 1、化妆品包装简介

化妆品包装分为一级包装和二级包装，一级包装是指化妆品包装容器；二级包装是指产品包装。同时，化妆品包装具有多重功能，主要包括保护、宣传、标注等三大功能。

功能分类	功能描述
保护功能	化妆品包装容器的主要目的是储存产品，使其不受储存、运输和处理等各种原因导致的降解和损坏的影响，同时保护化妆品不受人们日常活动所造成的生物、化学、热、电、压力等因素的损害，由于包装的外观与状态将直接影响其营销效果，因此化妆品包装容器需要不容易受到这些因素的损害。
宣传功能	化妆品包装不仅要展现美感，而且需要向消费者传达品牌意识。包装是消费者最初看到的，是品牌形象塑造的主要内容。化妆品品牌意识的大部分是与情感联系在一起的，化妆品包装则是增强情感表现的重要因素，并通过激发消费者对品牌情感的认同感来增强品牌意识与市场营销能力。
标注功能	化妆品包装通过标注功能向消费者阐述产品的成分、功能、生产商及如何使用等信息，同时方便对化妆品信息进行追溯。

化妆品的名称繁多，功能各异，但就其外部形态和包装的适应性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类：固体化妆品、颗粒粉状化妆品、膏霜乳液类化妆品等，不同的形态需要采用不同的包装方案。

化妆品包装分类	包装方案描述
固体化妆品的包装	主要有眉笔、粉饼、唇膏等，分别采用眉笔管、粉饼盒及唇膏管进行包装。
颗粒粉状化妆品的包装	主要有粉底、爽身粉等颗粒状粉状产品，主要采用圆柱状盒型、玻璃瓶广口、小型金属盒、塑料盒、广口塑料瓶、复合薄膜袋等进行包装。
膏霜乳液类化妆品的包装	在所有化妆品中，膏霜乳液类化妆品的种类和数量最多，该类化妆品的包装形式品种繁多，包括各种造型和规格的塑料瓶、玻璃瓶等。

化妆品包装不仅要求更新快、设计前卫，而且加工工艺水平要求越来越高。因此许多产品不仅销售功效，更出售时尚和文化。通常化妆品包装多以精巧多变、材质高雅的系列化妆瓶吸引消费者。

## 2、化妆品塑料包装简介

目前，化妆品包装按照材料分类，主要有塑料、玻璃、金属、纸质和复合包装等类别，化妆品一级包装主要使用塑料、玻璃和金属等包装物，其中塑料和玻璃占比相对较大，金属使用较少，纸质包装主要用于化妆品的二级包装。

化妆品塑料包装包括塑料瓶、塑料罐、塑料袋、塑料功能部件等，其中塑料瓶和塑料罐是化妆品塑料包装的主要形式。塑料容器因拥有良好的力学性能、阻隔性能、加工性能、印刷性能和方便储运等而被广泛应用于化妆品包装。近年来，随着技术水平的发展，化妆品塑料包装的性能不断改进，从而在化妆品包装方面的应用不断拓展。目前已经有PMMA、PETG、PP、ABS、AS等多种高性能塑料应用于化妆品塑料包装。

在化妆品塑料包装中，占比最大的为化妆品塑料包装瓶。由于化妆品中以膏霜、乳液类化妆品占比最大，因此化妆品塑料包装瓶中以膏霜瓶及乳液瓶为主。膏霜瓶的特点是具有广口，主要用于粘度相对大的膏状化妆品；乳液瓶的特点是具有乳液泵，主要用于液体或者粘度较低的乳液化妆品。

## （二）行业管理情况

###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国内塑料包装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行业管理体制为：

（1）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对本行业实行行业宏观管理。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指导性产业政



策，推动产业发展，制定行业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2）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其前身中国包装技术协会成立于1980年，经民政部批准于2004年9月2日正式更名为“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包装联合会是中国包装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其宗旨是：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围绕国家经济建设的中心，本着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三服务”原则，依托全国地方包装技术协会和包装企业，促进中国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3）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塑协”）成立于1989年，是中国塑料加工业的行业组织，由从事塑料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等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具有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组织。中国塑协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一级社团法人，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和监督管理。协会基本职能：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仅限于行业宏观管理，具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中国包装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我国包装产业正处于发展的关键阶段，为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全面把握包装产业发展现状，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未来5至10年全国包装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采取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工作措施，全面推进包装工业转型升级和现代包装强国建设进程，推动包装工业与各领域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的作用，充分发挥其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作用。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明确了塑料加工业是以制品成型加工为核心，以合成树脂及助剂、塑料机械及模具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新

兴制造业，既是为经济社会提供产品、配件和材料的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也是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卫生、优质可靠产品的民生产业，同时还是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后冲刺的五年，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塑料加工业由大变强的重要时期。

### 近年来我国发布的塑料包装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中国包装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5年8月	中国包装联合会	我国包装产业正处于发展的关键阶段，为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全面把握包装产业发展现状，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包装工业转型升级和现代包装强国建设进程，推动包装工业与各领域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其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作用。
《工信部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进一步明确未来5至10年全国包装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采取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工作措施，加快形成转型升级的倒逼机制，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16年4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十三五”塑料加工业紧紧围绕“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成型”的技术方向，重点突破原料、先进成型技术与工艺、装备三大发展瓶颈；要认真贯彻《中国制造2025》，紧紧围绕国家重点实施新兴战略产业，发挥塑料加工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的重要作用；要紧紧围绕“高端化”战略，加强以产学研为主的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共性和核心技术。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动塑料制品工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型化方向发展。大力发展超小型、超高精度、超高速、智能控制的塑料高端加工设备，加大对塑料加工设备精密化、智能化改造，加快高精度塑料检测设备及仪器研发及应用。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消费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水平，确保消费品质量安全，扩大有效需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夯实消费品工业发展根基，推动“中国制

			造”迈向中高端，有力推动“中国制造2025”顺利实施，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动力。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包装工业是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服务型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提升包装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由“包装大国”向“包装强国”的改变。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2月	中国包装联合会	包装工业作为服务型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随着我国制造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创新体系的日益完善，包装工业在服务国家战略、适应民生需求、建设制造强国、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 （三）行业发展概况

#### 1、塑料制品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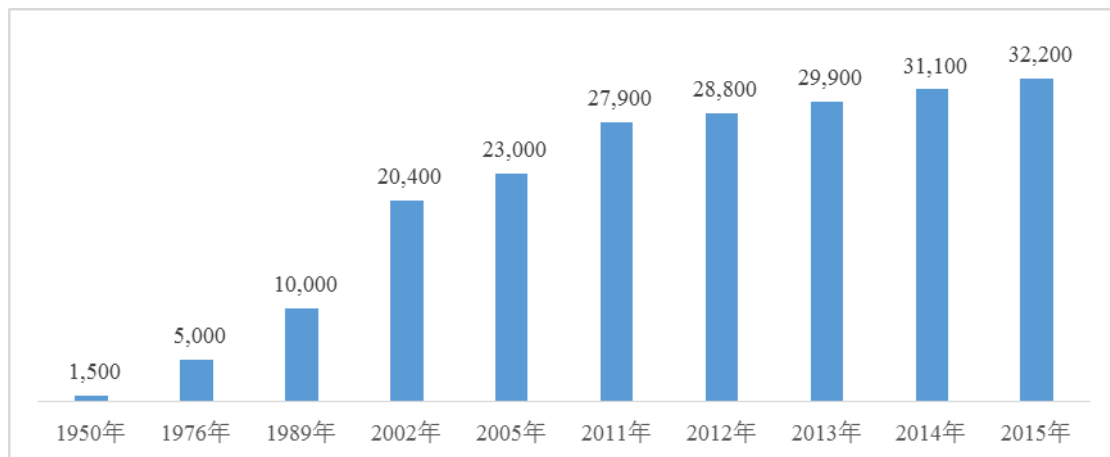
塑料是由合成或天然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以增塑剂、填充剂、润滑剂等添加剂为辅助成分，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制成的塑性材料和少量固性材料。塑料以重量轻、可塑性强、功能广泛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信息、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宇宙空间和海洋开发等国民经济各领域，已与钢铁、木材和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是支撑现代社会发展的基础材料之一。

相对于金属、石材、木材，塑料制品具有成本低、可塑性强等优点，在国民经济中应用广泛，塑料制品行业在当今世界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多年来塑料制品的生产在世界各地高速发展。

##### （1）全球塑料制品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欧洲塑料工业协会（Plastics Europe）发布的数据，全球的塑料制品产量从2005年的23,000万吨增长至2015年的32,200万吨，2005年至2015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42%。在全球范围内对塑料的需求持续上升，塑料用途越来越广泛，同时，欧洲塑料工业协会（Plastics Europe）预计未来几年全球塑料制品产量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2005年-2015年全球塑料制品产量情况（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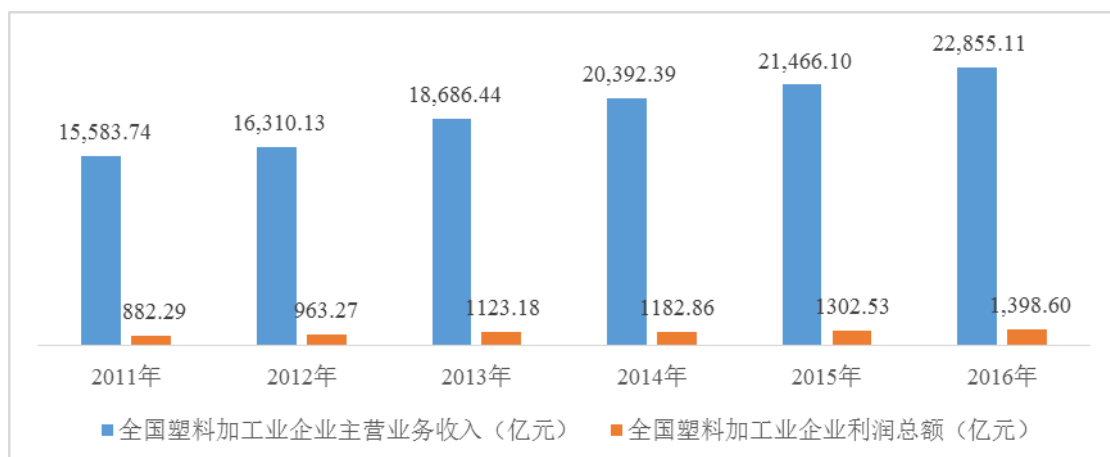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洲塑料工业协会（Plastics Europe）

## （2）中国塑料制品行业发展状况

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塑料工业生产、消费第一大国，拥有全球最大的市场，塑料加工制品广泛应用在国民经济各个行业。2016 年，塑料加工业结构调整持续推进，发展速度平稳增长，显现出巨大发展潜力和前景。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以及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信息，全国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1 年的 15,583.74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22,855.1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6%；利润由 2011 年的 882.29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1,398.6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65%。近几年，在经济新常态下，塑料加工业受市场需求推动作用尤其明显，率先进行适应调整，从 2016 年行业运行情况看，塑料加工业回暖趋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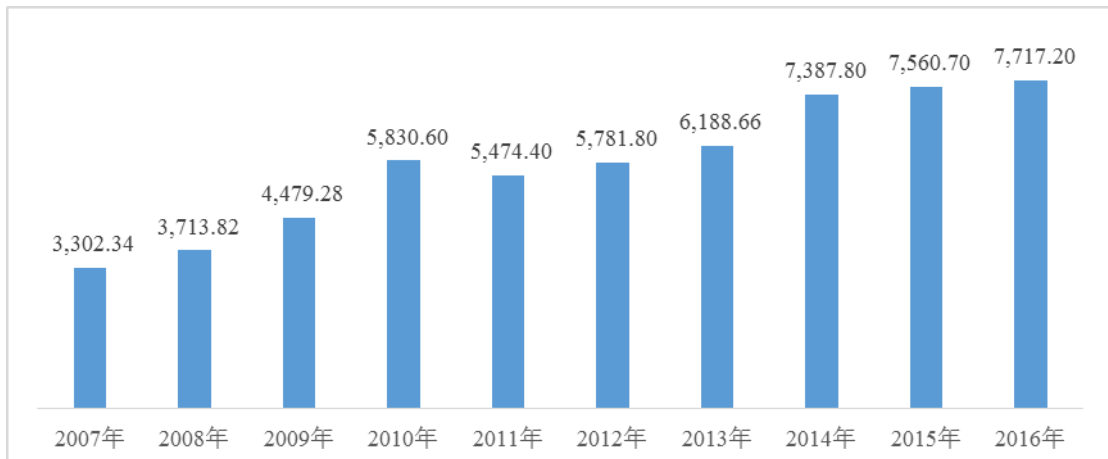
2011年-2016年全国规模以上塑料制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我国塑料制品产量近十年经历了高速增长期，根据万得资讯（Wind）的统计数据，2007年至2016年期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保持高速增长，2007年塑料制品产量仅为3,302.34万吨，到2016年达到7,717.2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9.89%。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预测，预计2016-2020年规模以上塑料制品企业塑料制品产量年均增长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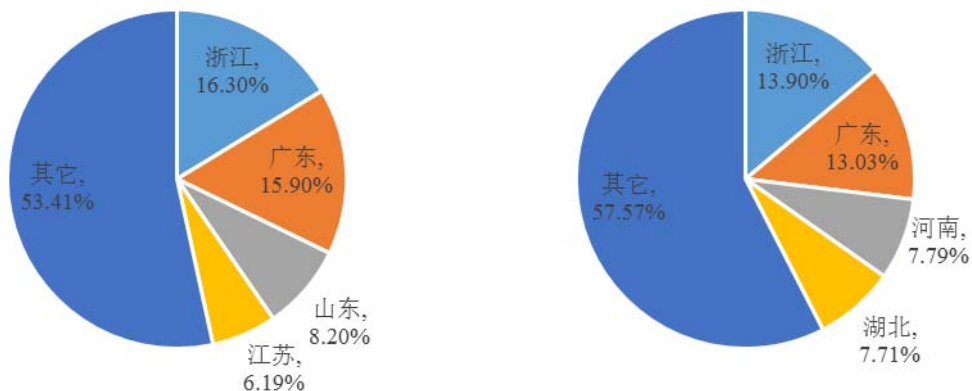
2007年-2016年全国塑料制品产量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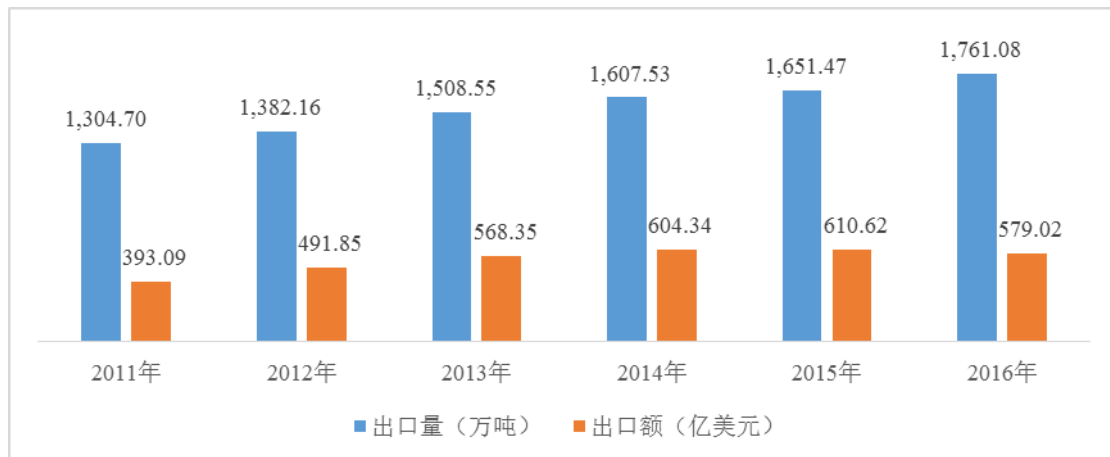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统计，2012年全国塑料制品业产量前四的省份分别为浙江（占比16.30%）、广东（占比15.90%）、山东（占比8.20%）、江苏（占比6.19%）；2016年全国塑料制品业产量前四的省份分别为浙江（占比13.90%）、广东（占比13.03%）、河南（占比7.79%）、湖北（占比7.71%）。2012年至2016年期间，浙江、广东两省在塑料制品业产量依然稳居全国前列。

2012年与2016年全国塑料制品产地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1年至2016年塑料制品出口量由1,304.70万吨增加到1,761.08万吨，年均增长6.18%；2011年至2016年塑料制品出口额由393.09亿美元增加到579.02亿美元，年均增长8.05%。2011-2016年，塑料行业出口量与出口额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近年来，我国整体塑料人均消费水平不断提升，2005年我国人均塑料消费量为22kg，2015年增长至64kg，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1.27%。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塑料消费国，但相比发达国家的人均塑料消费量，我国人均消费量仍有较大差距。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发布的《模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5年我国人均塑料消耗仅为发达国家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发布的数据信息，塑钢比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塑料工业发展水平的指标，我国仅为30:70，不及世界平均的50:50，更远不及发达国家如美国的70:30和德国的63:37。目前，我国塑料产业高速发展，但整体水平与发达国家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 2、塑料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 (1) 全球塑料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塑料拥有许多特性，这也是为何塑料能够非常广泛地使用在包装应用上。塑料主要的性能，如耐用性、安全性、洁净卫生、重量轻及可自由设计等指标都促使塑料广泛地应用于包装物，并且使塑料有效地包装和保护产品在装运、交付给客户的过程中避免泄漏或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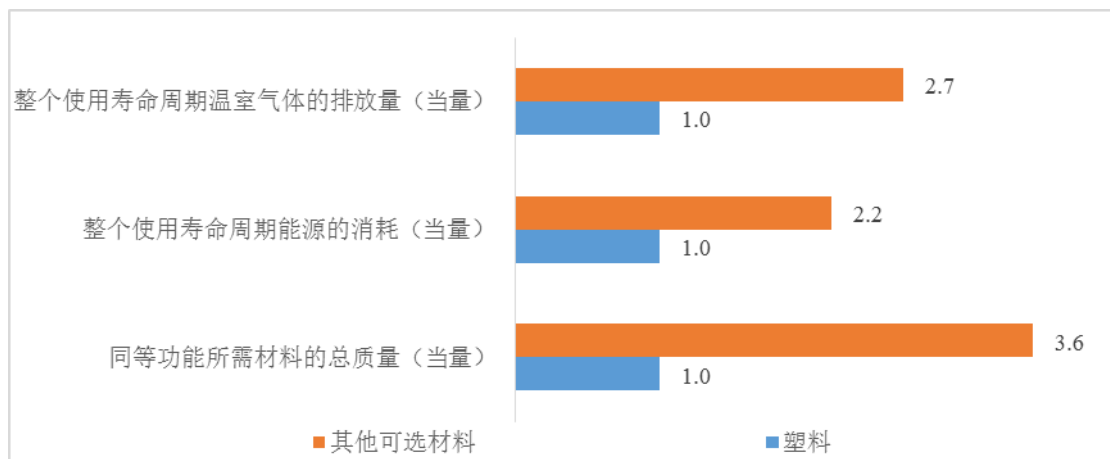
#### 塑料包装的主要特点

特点	特点描述
----	------

耐用性	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特性保证了塑料包装在使用过程不容易断裂，具备很好的耐用性。
安全性	塑料包装在碎裂的情况下也不会形成类似于玻璃的危险碎片，拥有很好的安全性。
洁净卫生	塑料包装是食品、医用产品及药品的理想包装材料，能够在没有人工直接干预的情况下对产品进行包装和密封，使用过程保证产品的洁净卫生。
重量轻	塑料包装材料在保证强度的基础上更加轻便，因此便于供应链管理和消费者使用。
可自由设计	塑料包装材料拥有注塑、吹塑等多种加工技术，同时容易着色且便于印刷，便于包装的自由设计。

塑料包装对节约资源、减少碳排放有积极作用。根据英国塑料联合会（British Plastics Federation）的数据，如果不使用塑料包装，而是选用其他可替代的材料，整体包装消费的包装重量，包装物使用过程中能源的消耗量和温室气体（GHG）的排放量将成倍的增加。在实现同样功能的前提下，如果假设使用塑料作为包装物，在整个使用寿命周期温室气体的排放量为当量 1，那么使用其他材料将排放相当于使用塑料 2.7 倍的温室气体。同时在整个使用寿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同等功能所需材料的总质量等指标方面，使用其他材料对应的数值分别是使用塑料的 2.2 倍和 3.6 倍。这种替代分析的结果表明，塑料包装是能源和全球变暖影响下的有效包装选择。

塑料与其他可选材料环境影响指标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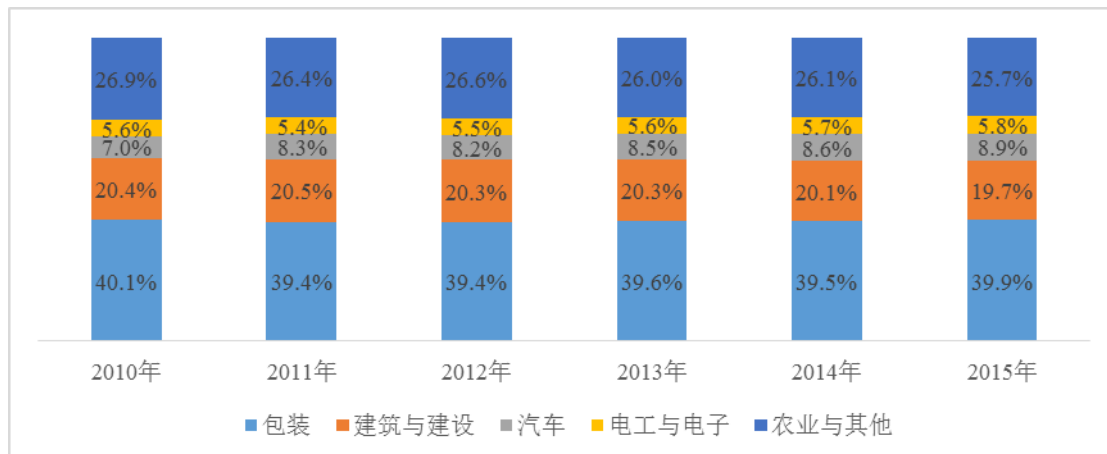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英国塑料联合会（British Plastics Federation）数据整理

塑料作为一种性能优异的材料广泛地应用于各个领域，目前包装应用是塑料制品的重要应用方向，根据欧洲塑料工业协会（Plastics Europe）发布的数据，2010 年至 2015 年间，在欧洲使用的塑料制品中，应用于包装领域占整个塑料用

量的近 40%，远高于塑料制品在建筑、汽车、电子及农业等领域的应用，包装应用是塑料制品应用的最主要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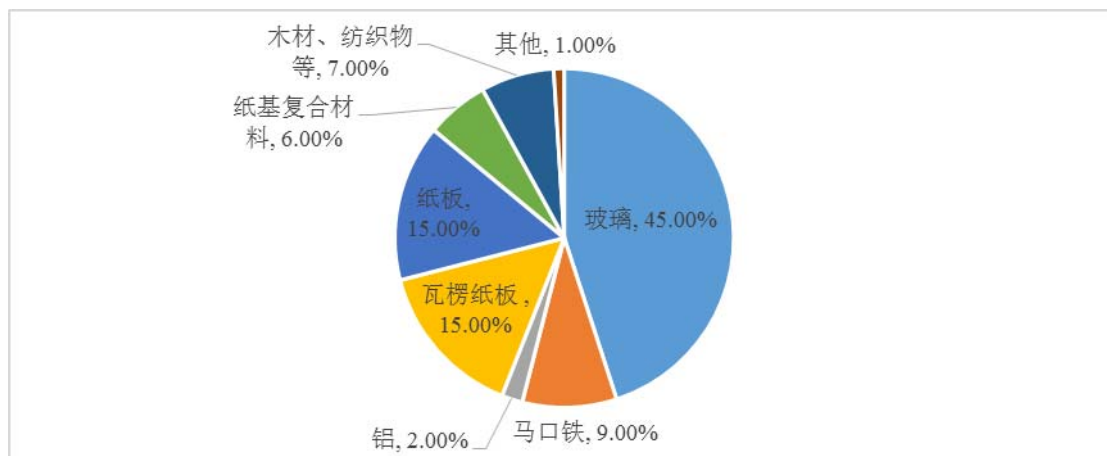
2010 年-2015 年欧洲塑料制品应用领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欧洲塑料工业协会（Plastics Europe）

根据欧洲塑料工业协会（Plastics Europe）的研究数据，塑料作为包装材料，对传统材料具有巨大的替代潜力，包括对玻璃、马口铁、铝、瓦楞纸板、纸板、纸基复合材料、木材、纺织物等材料的部分应用场合进行替代，其中替代潜力最大的是塑料对玻璃的替代，占整个塑料替代量的 45.00%，其次是瓦楞纸板和纸板占比均为 15.00%，数据表明，塑料替代玻璃作为包装材料是未来包装材料发展的主要方向。

塑料作为包装替代材料理论替代量中各类材料的占比



数据来源：欧洲塑料工业协会（Plastics Euro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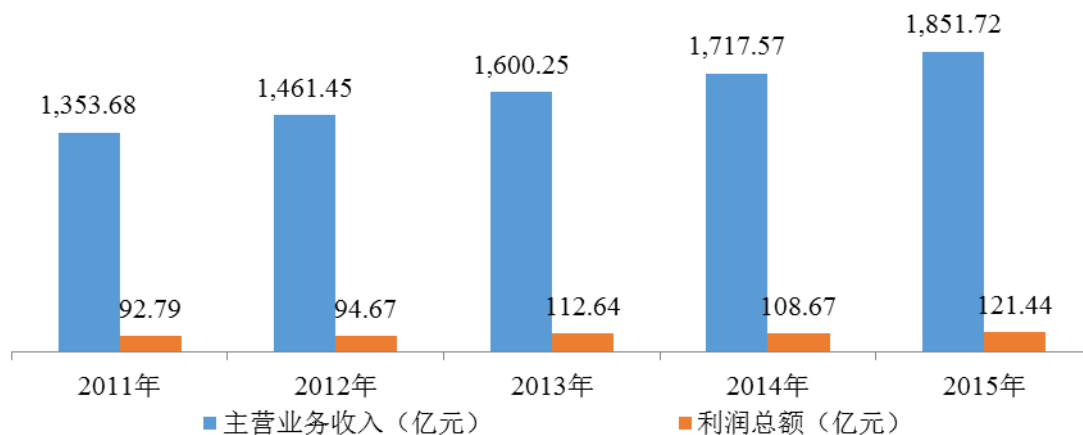


## （2）中国塑料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中国是世界塑料包装制造和消费大国，塑料包装已经成为包装产业中的主力军。塑料包装已经在食品、饮料、日用品及工农业生产各个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我国塑料包装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继续扩大，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的开发应用日新月异，已形成一定规模，在包装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国民经济的建设起了积极作用。

在塑料包装中，最主要的门类是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占比超过六成。根据万得资讯（Wind）、中国包装工业联合会的数据，全国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从2011年的1,353.68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1,851.72亿元，2011年至2015年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15%。同时，行业的利润总额由2011年的92.79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121.44亿元，2011年至2015年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96%，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均保持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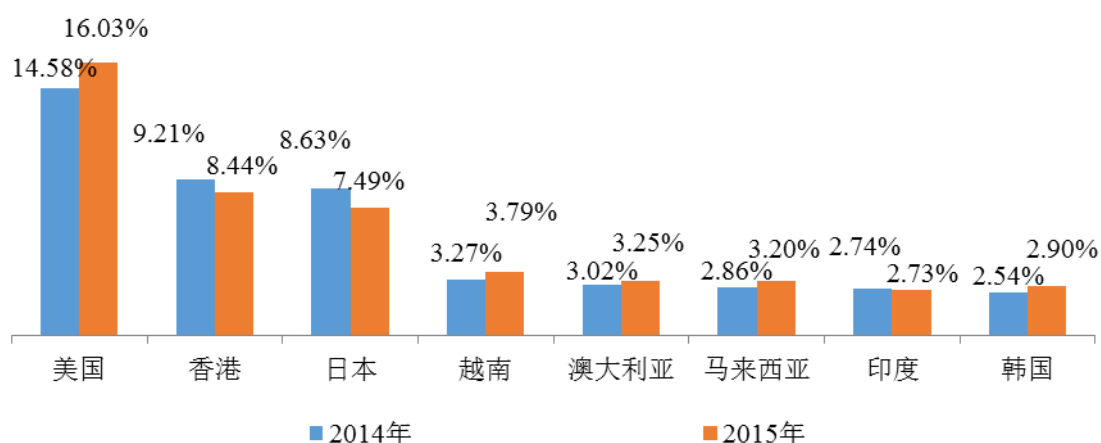
2011年-2015年全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总额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Wind）、中国包装工业联合会

中国塑料包装对外出口近两年维持稳定，2015年全国塑料包装行业累计出口额为183.31亿美元，同比增长1.64%。出口额排名前五的国家和地区依次是美国、香港、日本、越南、澳大利亚。其中对美国、越南、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印度、韩国等国家的出口额相比2014年有所上升。2015年对美国完成累计出口额29.39亿美元（占比16.03%），同比2014年出口额的26.29亿美元（占比14.58%）增长2.9亿美元。美国继续保持着中国塑料包装出口第一大国，金额和占比均保持上升态势。

2014年-2015年中国塑料包装对外出口主要国家和地区及其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工业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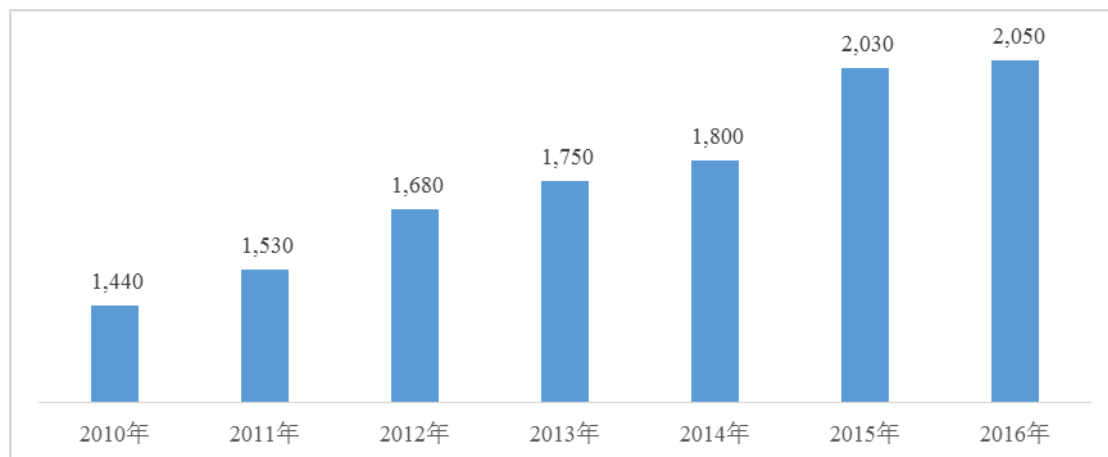
### 3、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 (1) 全球化妆品行业概况

化妆品行业广义上指能够提升消费者在健康、美容和幸福等方面体验的产品系列，包括皮肤护理、头发护理、化妆品、香水及其他产品。化妆品是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功能和情感属性。

根据欧莱雅（L'Oréal）发布的2010年至2016年年报以及安永（EY）关于奢侈品与化妆品研究报告《Luxury & Cosmetics Factbook 2015》，2010年至2016年全球化妆品市场实现快速增长，全球市场规模从2010年的1,440亿欧元增长至2016年的2,050亿欧元，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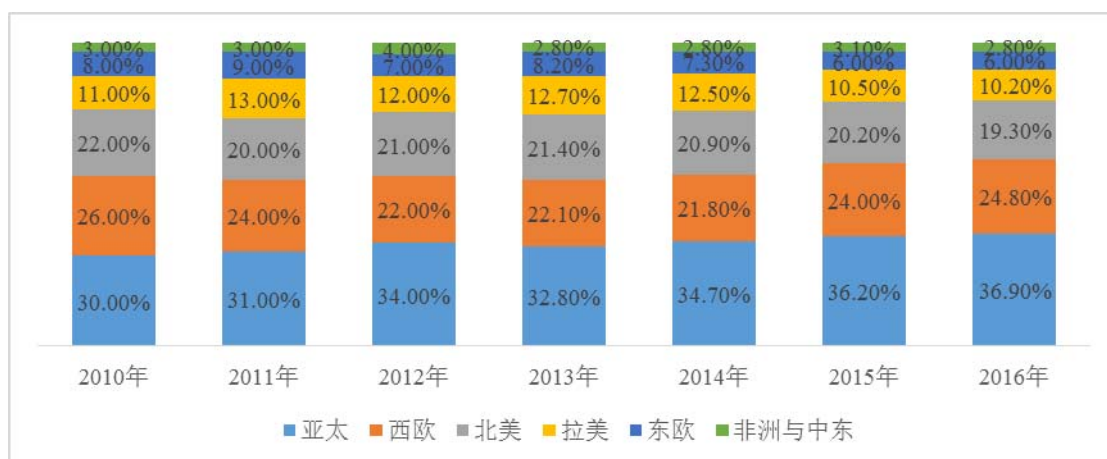
2010年-2016年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单位：亿欧元）



数据来源：欧莱雅（L'Oréal）2010年-2016年年报、安永（EY）《Luxury & Cosmetics Factbook 2015》

根据欧莱雅（L'Oréal）2016 年年报的数据显示，2016 年亚太地区为全球最大的化妆品消费市场，占全球市场总额的 36.90%，其次是西欧和北美地区，分别占比 24.80%和 19.30%。同时，亚太地区化妆品市场在过去几年内实现了快速增长，在全球市场中的占比从 2010 年的 30.00%增长至 2016 年的 36.90%，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全球其他区域，这预示亚太地区的消费者对容颜更加关注，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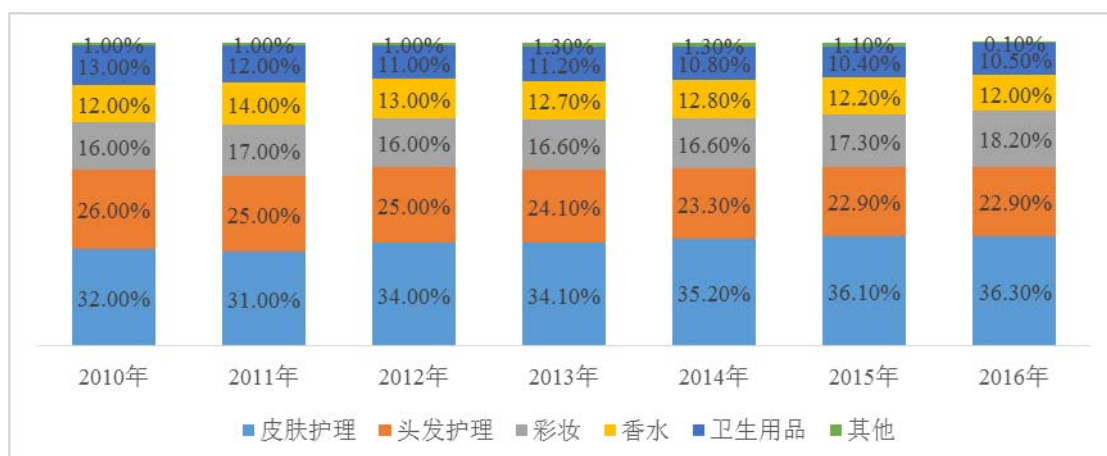
2010 年-2016 年全球化妆品主要区域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欧莱雅（L'Oréal）2010 年-2016 年年报

根据欧莱雅（L'Oréal）2010 年至 2016 年年报的数据，在化妆品细分市场中，皮肤护理产品依然是市场份额最大的部分，2016 年护肤品占整个化妆品市场规模的 36.30%，其次是头发护理和化妆品，分别占 22.90%和 18.20%。从 2010 年至 2016 年全球化妆品细分市场的占比分析，皮肤护理产品的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从 2010 年的 32.00%上升至 2016 年的 36.30%，而头发护理产品的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从 2010 年的 26.00%下降至 2016 年的 22.90%。从 2010 年至 2016 年整个期间内来看，彩妆占比小幅上升，但 2016 年同比 2015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从 17.30%上升至 18.20%，其他产品占比无明显变化。从数据分析来看，全球范围内的消费者对皮肤护理的重视程度在不断提升，同时彩妆消费占比扩大。

2010年-2016年全球化妆品各细分市场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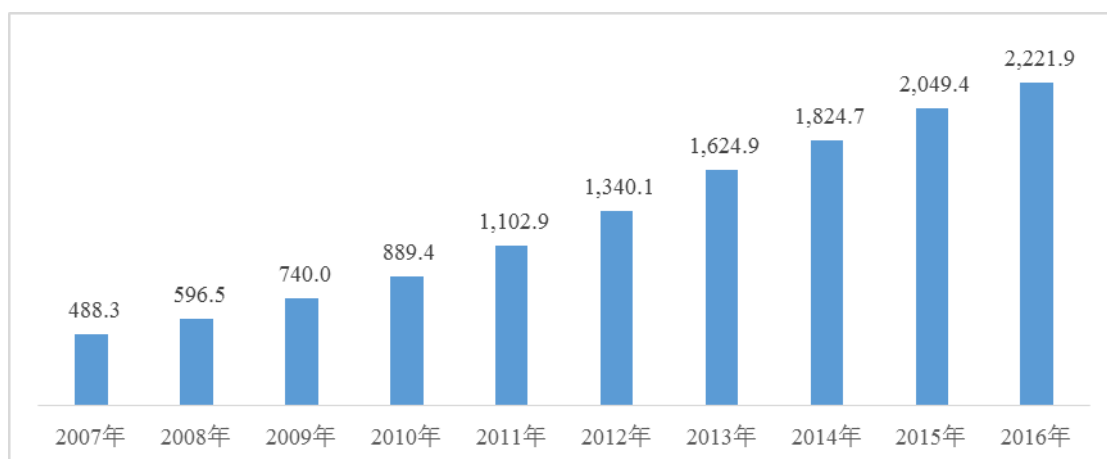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莱雅（L'Oréal）2010年-2016年年报

## （2）中国化妆品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以及消费者对个人形象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未来我国化妆品市场将进入快速增长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化妆品零售总额从2007年的488.3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2,221.9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34%。

2007年-2016年全国化妆品零售总额（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整体来看，化妆品市场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近年来随着化妆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消费者呈现出日益成熟的趋势，具体表现为需求的多样化、购买渠道的多元化和诉求的个性化。单一的化妆品品牌已经无法通过零星的产品吸引不同客户群的青睐，消费者在选择上不再盲目，对化妆品定位诉求越发个性化，要求也更为细致。国内化妆品市场已经一改过去外资品牌独大的格局，本

土品牌在数年的摸爬滚打中寻找出了一套适合自身发展的定位、渠道及组织架构。近年来，慢慢扭转了过去的劣势地位，朝着更为有利的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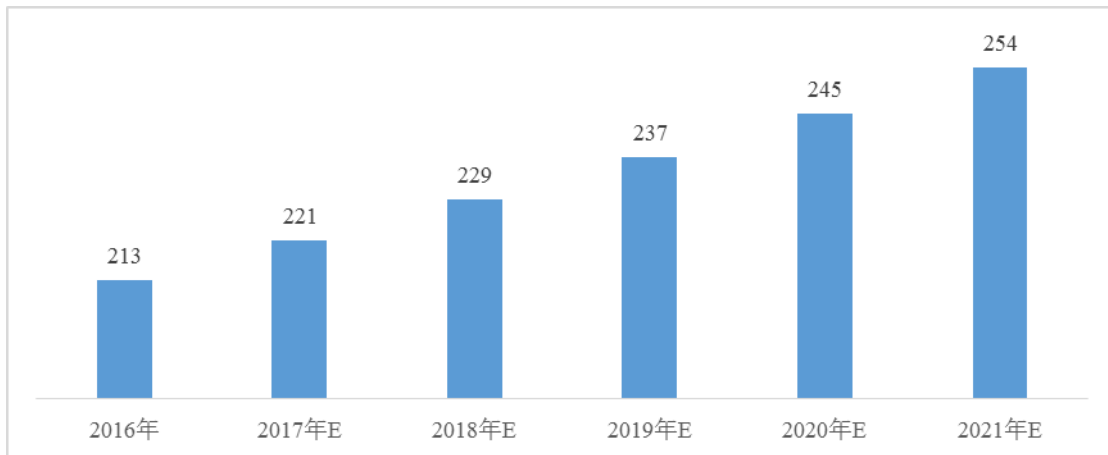
根据 360 营销研究院《化妆品行业研究报告 2016Q2》中的统计数据，从品牌集中度来看，2014 年化妆品行业内前十大企业（CR10）市场份额仅占 21.80%，且呈逐年下降趋势，而行业内前二十大企业（CR20）和前三十大企业（CR30）的占比逐年上升，大众品牌开始逐渐发力抢占高端品牌的市场份额。伴随此市场趋势，本土品牌和日韩品牌由于高性价比而实现快速成长，不断侵蚀欧美品牌市场份额，关注度也明显提升。

### （3）化妆品包装行业概况

随着全球经济的高速发展，化妆品逐渐成为人们时尚消费的主流产品。在化妆品行业，产品琳琅满目且市场竞争激烈，许多公司依靠形态各异的包装和广告来吸引消费者。在消费者实际选购商品的过程中，包装是一个决定消费者是否购买产品的重要因素，因此，化妆品的包装设计就被提到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地位。化妆品包装的设计需要考虑多重因素，最基础的功能就是保护化妆品本身，同时还需要考虑供应商的供应能力、消费者的接受程度及环境保护等因素。

随着化妆品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化妆品包装市场也随之增长。根据史密瑟斯·皮拉市场研究所发布的研究报告《New forces to shape beauty packaging to 2026》中的预测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化妆品和个人护理包装市场的需求额约为 213 亿美元。预计这一数字到 2021 年将增长至 254 亿美元，2016 年-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58%。目前，拥有 20% 市场份额的美国仍然是全球最大的市场，但随着人均收入增长和现代消费的升级推动，中国有可能在未来几年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化妆品包装市场。

2017年-2021年全球化妆品包装市场规模预测（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史密瑟斯·皮拉市场研究所

根据化妆品及其包装的发展趋势，现代化妆品的包装在包装材料和容器的选择、包装容器的结构和设计等方面，主要有以下特点：

①塑料材料及复合材料由于原材料获取来源广泛、质量轻、耐用性、便于生产与设计等优点，在化妆品包装中的应用比例越来越大；

②由于玻璃瓶的固有缺点如比重大、易碎等，对于能用塑料材料或复合材料替代玻璃容器进行包装的，通常使用塑料容器或复合容器，玻璃瓶的使用受到限制；

③随着化妆品市场竞争的加剧，各生产商在化妆品包装上的投入也越来越大。为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包装容器的设计呈现多样化，以满足不同的消费层次；

④许多化妆品厂家开始注重环保问题，在化妆品包装材料的选择上也加入环保的理念，考虑这些材料能否被回收利用；

⑤真空包装因其具有保护性强、弹力恢复性高等优点，逐渐成为化妆品包装的一个重要方向。

#### （4）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概况

随着化妆品市场对包装的外观、使用性能及生产成本等要求越来越高，塑料包装因其强度大、质量轻、不易破碎及生产成本低等特点使其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同时也赋予了化妆品生产商更多的机遇，可用经济合理的成本生产出众多包装优美、匠心独具的产品。

随着塑料包装选用的材料日益丰富起来，塑料瓶的包装材料已经不仅仅局限于成本相对较低的 AS、PP、ABS 等原材料，同时成本较高的 PETG、PMMA 成为化妆品塑料包装的重点方向。

PMMA 俗称亚克力，已经广泛应用于各个类型的化妆品包装。亚克力在用作化妆品包装材料时具有以下优点：

①亚克力化妆品塑料包装具有水晶般的透明度、光学性能优异、透光柔和、视觉清晰，即使在染料着色以后仍然具有极佳的透光性，同时染色后的展色效果极好；

②亚克力化妆品塑料包装拥有较高的表面光泽度和表面硬度，同时具有良好的适印性及喷涂性；

③亚克力化妆品塑料包装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既可以采用热成型，也可以采用机械加工方式。

基于以上优点，在化妆品塑料包装中，亚克力（PMMA）因其耐摔、易上色、易加工，又具有优异的光学性能，具有与玻璃瓶同等的优美外观，同时质感高档，已经成为高档化妆品中替代玻璃的主要选择。

根据包装与加工技术协会（PMMI）的数据，在化妆品包装领域，化妆品包装盒、化妆品包装瓶与化妆品包装管是前三大的包装物种类，并且化妆品包装瓶作为目前使用最广泛的化妆品包装材料预计到 2019 年全球用量将增长 28%。

目前约三分之二的化妆品为液体，将近五分之一的化妆品为半固体、固体以及粉状，在液体包装材料中，乳液瓶为最主要的包装材料，半固体、固体及粉末化妆品中，膏霜瓶为主要的包装材料。

膏霜瓶属于较为传统成熟的广口包装容器，所适应的对象较为固定；乳液瓶属于细口瓶，主要用来盛装乳液和基础液，通过按压乳液泵吸出产品，从而防止产品过度暴露于空气中，可以有效提高产品的保质期。

####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化原因

##### 1、市场供给状况

化妆品塑料包装作为化妆品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随着化妆品市场的需求变化而变化。目前，全球范围内的化妆品品牌多数聚焦于品牌的运营与宣传，制造环节均由产业链中的供应商完成。随着中国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与很多其他的制

造业一样，全球范围内化妆品包装制造逐渐向中国转移，中国成为化妆品塑料包装生产制造的集中区域。

在国际化妆品大品牌进入中国市场初期，化妆品在中国依然属于高端消费，国内市场需求尚未激发，化妆品的主要消费区域为欧美日韩等经济发达地区。随着市场培育的逐渐成熟，以及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与地区需求快速增长。在化妆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同时，化妆品包装行业的市场容量快速增长，行业参与者数量迅速增加。化妆品塑料包装作为化妆品包装的重要部分也吸引了众多厂家参与。

化妆品塑料包装主要材料为 AS、PP、ABS、PETG、PMMA 等。其中 PMMA 俗称亚克力，因其优异的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化妆品包装，且常用于高端化妆品包装，相对于其他材料而言，亚克力是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中利润水平最高的一类，但因其所面向的客户往往是国内外大品牌，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规模、资质认证等有很严格的要求，因此亚克力化妆品塑料包装的生产主要由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承担。全国范围内，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是亚克力类化妆品塑料包装的主要生产区域，该区域聚集了国内最早的一批生产亚克力塑料制品的企业，在亚克力化妆品塑料包装生产方面具有完善的产业配套以及成熟的企业经营环境。

整体而言，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参与者较多，但绝大多数为小规模企业，生产规模小、技术水平低及质量管理能力弱，业内小规模企业供应产品的质量水平面向低端产品较多，对于品质要求高、工艺难度大、交付周期短等国内外大品牌所需求的产品主要由业内知名的企业供应。同时，随着业内实力相对较强的企业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及产品设计能力的提升，未来行业高端产品的供应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 2、市场需求状况

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下游主要面向化妆品生产商、供应链管理商，在国外市场，化妆品公司一般通过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来采购包装材料，国内市场则是化妆品生产商直接采购。近年来随着国内化妆品品牌的崛起，国内市场对化妆品包装材料的需求逐步提升，同时国外市场仍保持着稳定增长的态势，未来随着化妆品品牌之间竞争的不断加剧，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将更加注重生产规模、



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等，以保证自身产品的供应和质量，因此规模相对较大、质量管理能力较强的企业将持续受益。

### （1）全球化妆品市场需求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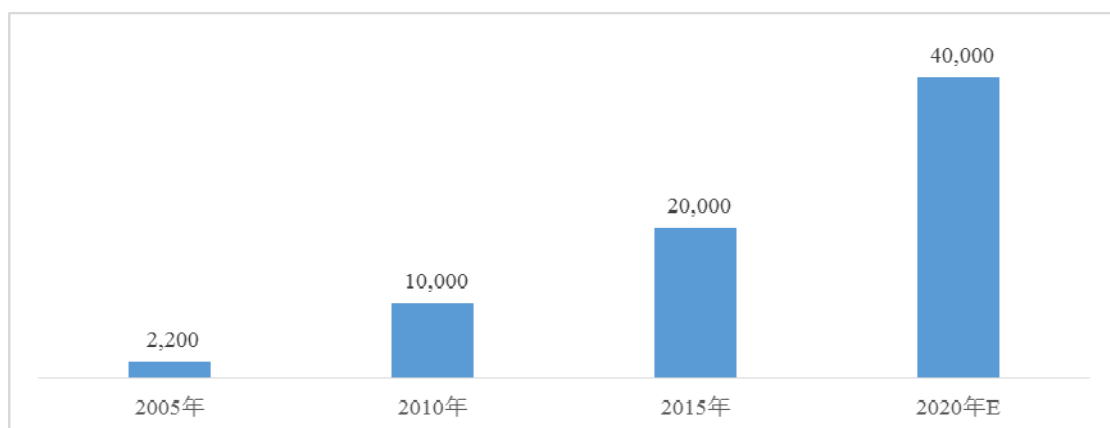
从全球范围内来看，化妆品市场将受益于：全球的人口数量增长带来的消费者数量上升；全球范围内的人均收入增长带来的消费意愿上升；消费者对于健康环保等意识增强所带来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市场需求进一步细化到民族产品、男士美容、青少年护理等新兴领域带来新的市场机会；以及全球各个国家与地区规范化妆品立法带来的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美国商业资讯网（Business Wire）的预测数据，2020 年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6,750 亿美元，全球化妆品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 （2）中国化妆品市场需求概况

尽管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中国消费市场的增长速度仍有望保持世界领先水平。据波士顿咨询公司（BCG）预测，未来五年中国消费市场 2.3 万亿美元的增量相当于德国或英国消费市场当前规模的 1.3 倍，中国人均年收入超过 2.4 万美元的上层中产及富裕阶层消费者数量日渐增多。预计中国城镇消费增量的 81% 将来自上层中产及富裕阶层消费者，到 2020 年，上层中产及富裕家庭数量预计将翻一番，达到 1 亿户，其消费预计将以每年 17% 的速度增长。

根据全球著名化妆品跨国企业日本资生堂（Shiseido）的统计数据，中国的化妆品核心消费人群数量从 2005 年的 2,200 万人已经增长到 2015 年的 2 亿人，同时资生堂预计到 2020 年的这一数据将达到 4 亿人。我国化妆品核心消费人群基数大，为国内化妆品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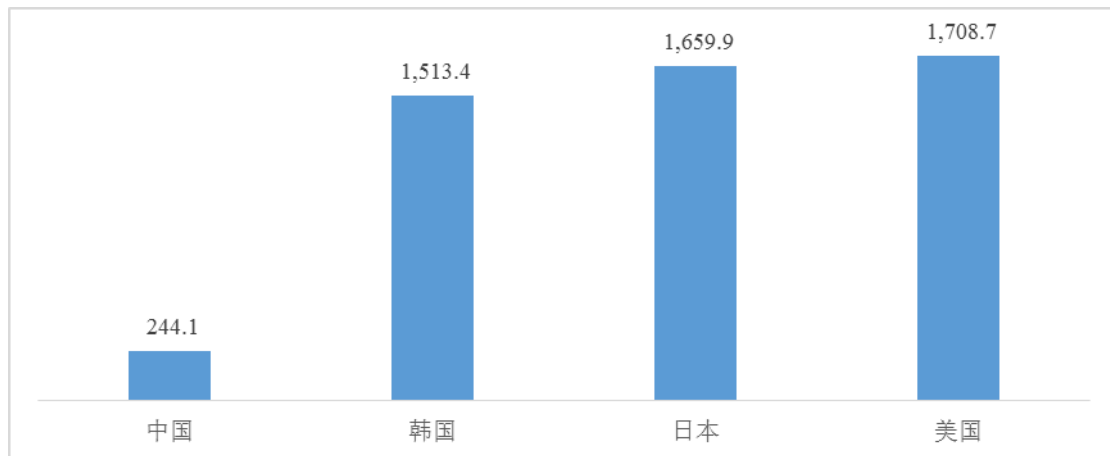
2005 年-2020 年中国化妆品核心消费人群数量变化情况（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资生堂（Shiseido）

相对于美国、日本及韩国等发达国家，我国化妆品人均消费水平仍然较低，未来增长潜力巨大。根据广发证券研究报告统计的数据，2015 年我国人均化妆品消费支出为 244.1 元，而韩国、日本和美国的人均化妆品消费额分别是我国的 6.2 倍、6.8 倍和 7 倍。未来随着消费升级以及化妆品消费习惯、理念的培育，差距有望不断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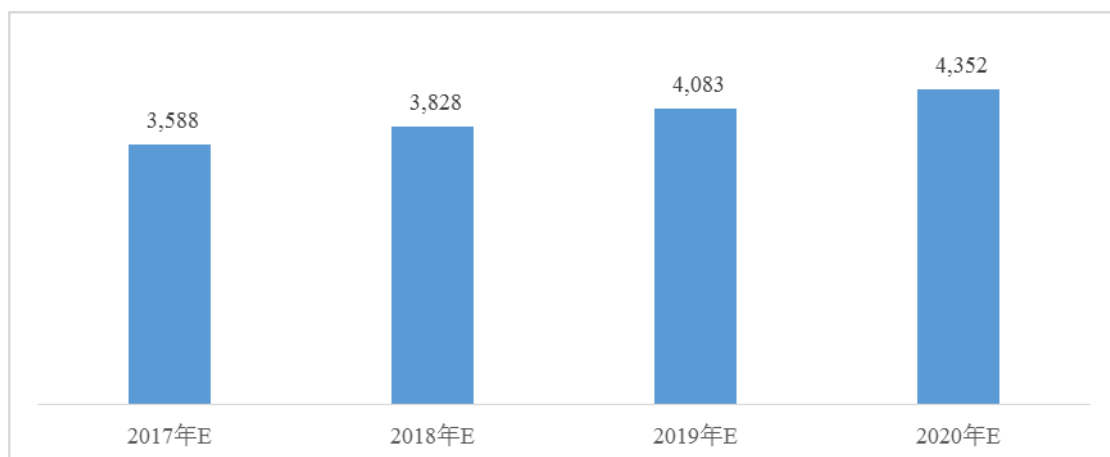
2015 年全球中国、美国、日本及韩国人均化妆品消费额对比（单位：元/人）



资料来源：根据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报告数据整理

近年来，随着欧美化妆品大品牌对国内市场的持续开拓与市场培育，国内消费者已经逐步形成了日常的化妆品使用和消费观念，为国内化妆品市场带了更多的发展机会。根据欧睿国际（Euromonitor）的预测，中国化妆品行业将在未来几年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预计到 2020 年市场容量将达到 4,352 亿元，2016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7%，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整个化妆品产业链将从化妆品市场规模增长中获得更多经济效益。

2017 年-2020 年中国化妆品市场容量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Euromonitor）

###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化妆品塑料包装企业的利润水平一方面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研发与创新能力、生产技术水平及产品迭代速度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产品面向客户群体的不同而存在差异。生产高端知名化妆品包装容器的企业，由于产品的设计、工艺以及下游产品售价等因素的影响，利润水平相对较高；而生产中低端化妆品包装容器的企业，利润水平相对较低。近几年来，为获取更好的市场营销效果，二三线化妆品品牌比以往更加重视产品包装，逐渐选用档次更高的包装材料，未来业内企业的利润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 1、客户群体差异

行业内的企业由于所面对的客户群体不一样，因此利润水平也会存在差距，国内外大品牌化妆品通常选用档次更高的包装材料，在包装材料方面投入更大，为国内外大品牌化妆品提供包装材料的企业能够获得更高的利润水平；低端品牌化妆品受自身盈利能力的限制，在包装材料方面的投入相对较少，为其提供包装材料的企业利润水平相对较低。

#### 2、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

在化妆品塑料包装材料生产成本中，上游塑料（PMMA/PP/ABS/PETG/AS）、辅料等成本的占比较高，一旦塑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则会对企业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到行业的利润水平。近几年塑料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价格波动，但行业内企业通过提升效率、适当调整售价或放缓价格降幅来控制企业利润，对行业利润水平未产生重大影响。

#### 3、研发与创新能力

化妆品塑料包装企业的产品设计能力、模具开发能力与注塑应用技术的综合运用能力决定了其在下端客户研发活动中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塑料模具开发制造能力和大规模注塑成型能力的企业能够参与到下游企业终端产品同步设计中去，从而享有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 4、生产技术水平

在化妆品塑料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到模具开发技术、注塑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在模具开发方面，模具技术水平高、质量好，在注塑的过程中就

会提升良品率，降低模具维修成本，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在注塑成型技术方面，注塑机的性能及注塑工艺影响注塑产品的良品率与生产效率，采用好的注塑机以及合适的注塑工艺能够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利润水平。

## 5、产品迭代速度

化妆品消费受流行元素的影响明显，热卖的化妆品由于其包装材料需求量较大，其他化妆品生产商也会借鉴类似的包装设计，因此规模及技术实力较弱的企业也会逐步参与，随着参与者的不断加入，同样的产品利润将逐步下降。如果产品迭代速度较慢，行业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直接竞争，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如果产品迭代速度快，行业内有实力的企业将有更大几率争取到利润率较高的新产品的生产。因此，产品速度迭代快，行业内有实力的企业将更能保持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在《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指出，塑料制品业“十三五”期间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争取到 2025 年，基本实现我国由塑料加工大国向塑料制造强国的历史性战略转变。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包装工业作为服务型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随着我国制造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创新体系的日益完善，包装工业在服务国家战略、适应民生需求、建设制造强国、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中进一步指出，包装工业是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服务型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提升包装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由“包装大国”向“包装强国”的改变。

随着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彰显了我国对包装行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

##### （2）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使化妆品产业链受益

2016年9月30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通知”取消对普通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征收消费税，将“化妆品”税目名称更名为“高档化妆品”。征收范围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并且将税率调整为15%。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促进了化妆品行业的发展，使化妆品产业链广泛受益，作为化妆品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也将受益于税收政策的调整。因此，国家对化妆品消费税的调整是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之一。

### **（3）化妆品行业的发展亦将带动化妆品包装行业的发展**

化妆品在我国正进入繁荣期，发展潜力和利润空间都十分巨大，随着跨国集团收购步伐的加快，引发很多产业巨头跨行业介入化妆品行业，在未来几年内，行业的整体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目前国内化妆品包装已经越来越重视时尚潮流，各种新颖包装层出不穷，成为我国包装更新最快的市场之一。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市场需求量加大，化妆品包装将会有更快的发展，以往比较边缘化的消费群体如儿童、老人、男性等，如今获得了化妆品企业更多的关注，这些细分市场的发展，将有效带动化妆品市场发展，进而增加化妆品包装的需求。

### **（4）包装产业面临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预测，至“十三五”末，全球包装市场需求规模将突破1万亿美元，包装工业年平均增速将达到4%左右。我国作为未来最大的包装消费市场和包装产品生产国，包装工业增速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发展空间广阔。

### **（5）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为下游行业增长提供基础**

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对化妆品的消费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开始呈现多样化和个性化的特征，消费者不再一味追求低价，开始更加注重化妆品的产品品质和服务体验，对于产品品牌价值的认可度逐渐提高，高端产品的消费群体日益扩大，消费升级的趋势逐渐显现。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1年的14,551元增长至2016年的23,821元，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国家拉动内需政策以及城镇化发展等因素，为化妆品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和市场空间。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是我国化妆品行业快速增长的有力保证，

同时也为化妆品塑料包装需求量的增长提供了基础，是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之一。

## 2、不利因素

### （1）行业竞争尚不规范

目前，化妆品包装行业大多数公司规模较小，技术水平、生产规模有限，产品交付能力较弱，产品质量较低，在小规模企业之间同质化竞争普遍存在。相当一部分企业缺乏有效的竞争手段，依靠价格战来争夺市场，严重影响了行业的整体利润率。另外，部分中小企业通过盗取外观设计专利的方式维持公司生存和日常运营，侵害了行业优质企业的合法权益，对行业整体的发展不利。因此，行业竞争的不规范是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之一。

### （2）产品设计能力与资源投入不足

由于目前国内化妆品包装企业绝大多数的经营模式为代工生产模式，参与产品设计的企业极少，多数企业只是根据客户已经设计好的产品进行生产和加工，因此行业内的企业普遍在产品设计方面能力较弱，同时由于行业内企业普遍不重视产品设计层面的发展，产品设计能力与资源投入不足是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之一。

##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规模壁垒

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生产过程涉及模具设计开发、注塑成型、烫金、印刷、涂装、组装等环节，需要购置大量的设备、仪器，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同时，公司服务对象以国内外知名化妆品品牌为主，这些知名化妆品品牌的业务规模往往较大，对化妆品包装的需求比较大，这就要求作为其供应链重要环节的化妆品塑料包装企业必须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只有实现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地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因此，企业经营规模是新进入企业在短期内无法跨越的行业壁垒之一。

### 2、资质认证壁垒

化妆品塑料包装是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如果包装材料本身含有过量的有毒有害物质，就可能会慢慢释放到和它直接接触的化妆品中，使化妆品的品质往不良方向产生改变，进而对人体产生极大的危害。为保证化妆品的安全性，化妆品

企业对包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比较高，以确保其生产的包装产品能满足质量和安全要求。公司拥有一支力量雄厚的技术、生产队伍及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以及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认证，生产的产品完全符合下游客户的要求。这些相关认证和资质的取得需要较长时间的经营期间、业务规模、行业资历等积淀才能获得，对新进入企业构成重要壁垒。

### 3、技术工艺壁垒

化妆品塑料包装企业需要较强的技术实力，从产品设计、到模具制作、注塑成型、烫金、印刷、涂装、组装等环节，工艺过程多，各环节间联系紧密，对各工艺环节的配合度要求比较高；而各工艺环节中，又以模具开发技术、注塑成型技术和涂装烫印技术对产品品质的影响最为明显。因此，从企业发展来看，模具开发技术、注塑成型技术和涂装烫印技术等对于企业的竞争力至关重要，这些技术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并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改进、革新。另一方面，由于消费者需求的快速变化，下游行业化妆品更新换代比较快，需要化妆品包装企业不断的对产品进行革新，这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投入技术研发，以满足下游行业的需求。因此，化妆品塑料包装企业需要具备扎实的技术储备和出众的产品研发能力，技术工艺是行业新进入者无法短期跨越的壁垒之一。

### 4、客户与品牌壁垒

客户资源的开发和产品销售网络的建立是化妆品包装制造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化妆品包装作为展现化妆品内涵的重要载体，大多数情况下属于客户定制化的非标产品。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升，生活节奏日益加快，消费者对于化妆品的需求变化也日新月异，更加注重个性、时尚的个人形象，对化妆品呈现出较大差异化的需求。因而众多下游客户对化妆品包装的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多，对于化妆品包装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周期的要求越来越短，这对于化妆品包装企业的综合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为保持其自身产品品质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下游客户不会轻易更换其包装服务商，这对新进入者设置了障碍。

品牌体现了化妆品包装制造企业的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是下游客户尤其是国际知名化妆品品牌选择包装服务商最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然而品牌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宣传，化妆品对于包装材料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这需

要技术、研发、消费者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和积累，新进入者无法短时间克服这些困难建立品牌。

###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 （一）行业技术水平和发展方向

##### 1、行业技术水平

从化妆品塑料包装瓶生产制造的过程来看，核心技术环节包括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注塑工艺及印刷烫金等。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注塑生产技术、注塑工艺、印刷烫金等单个技术环节相对成熟，但是在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等环节整体水平不高，在市场前沿需求分析、产品设计能力、模具设计手段与能力、模具制造质量和精度、注塑工艺创新等方面仍然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处于被动发展状态。

在产品设计方面，目前行业内的企业多数不具备产品设计能力，主要参与产品制造环节，根据客户的设计需求进行生产，一方面是由于国内相关设计人才的缺乏，另一方面也是由于行业内的企业以往对于产品设计不够重视，导致行业整体产品设计水平较低。

在模具设计与制造方面，由于受到国内模具制造行业整体水平的影响，与国际先进水平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模具的质量可靠性与使用稳定性较差，制造精度与标准化程度较低，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在注塑技术与注塑工艺方面，传统的注塑技术应用已经非常成熟，但是在模外冷却技术、一模多穴、多色注塑、自动模内贴标等技术与工艺开发方面，行业整体水平依然不高。

在烫印技术方面，目前行业对于常规颜色与常规表面的烫印技术掌握已经成熟，但是在新颜料与非规则表面烫印技术方面仅被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掌握，行业整体水平提升空间较大。

行业内的很多企业缺乏整体创新，综合实力薄弱，仍停留在产品同质化的盲目竞争阶段，缺乏对技术与工艺的创新，中低档产品比例过高，行业内企业对于市场前沿需求满足能力较低。

##### 2、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产品设计方面，目前行业内的企业多数仅使用普通的平面设计软件、制图软件进行产品的设计，随着各类设计软件的不断发展进步，未来将逐渐发展成综合使用平面设计、三维建模、制图及三维渲染等新型技术手段进行产品设计。同时，目前行业内样品制作多数使用样品模具注塑成型，成本相对较高，随着 3D 打印技术的发展未来样品制备的过程逐渐从单一的模具成型演变成 3D 打印与模具成型相互补充制作样品。

模具设计方面，由于目前行业企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和软件应用水平低，软件应用开发能力跟不上生产发展需求，大多数企业只是停留在 CAD、CAM 的应用层面，随着行业内企业软件应用开发水平及生产标准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模具设计上逐渐向信息化程度更高的 CAE、CAPP 发展。

模具制造方面，目前行业的企业由于理念、设计、工艺、技术、经验等诸多方面的不足，因此在模具制造方面的综合水平较低，模具的质量可靠性与使用稳定性较差，制造精度与标准化程度较低，不同产品实现工艺的协同能力较差。随着业内研发人才素质的提升、对模具设计制造基础理论与技术研究经验的积累，以及模具材料质量的提升，未来模具制造将向着高精度、高质量、长寿命以及与配套注塑工艺协同等方向发展。

注塑工艺方面，注塑工艺一方面与注塑机性能有关，另一方面与模具的开发制造水平有关，在同样的注塑机上，不同水平的模具能够实现的注塑效果差距很大。目前行业内的中小企业数量多，注塑机性能及模具开发能力有限，注塑过程中每模注塑产品数量少、注塑工艺与后续工艺协同性差。随着上游注塑机性能、行业内模具设计制造水平以及注塑工艺设计能力的提升，未来注塑工艺将向着模外冷却技术、一模多穴、多色注塑、自动模内贴标等方向发展，将大大提升生产效率。

印刷烫金方面，印刷烫金主要是颜色的调配与凹凸面的印烫，这是整个印刷烫金工艺过程中技术含量较高的环节，目前行业内的多数企业在颜色色差控制方面以及凹凸面烫金字体模糊、断裂方面仍然存在技术困难。印刷烫金效果的控制与所选取的颜料、工艺有关，随着业内企业技术经验的积累、以及颜料质量的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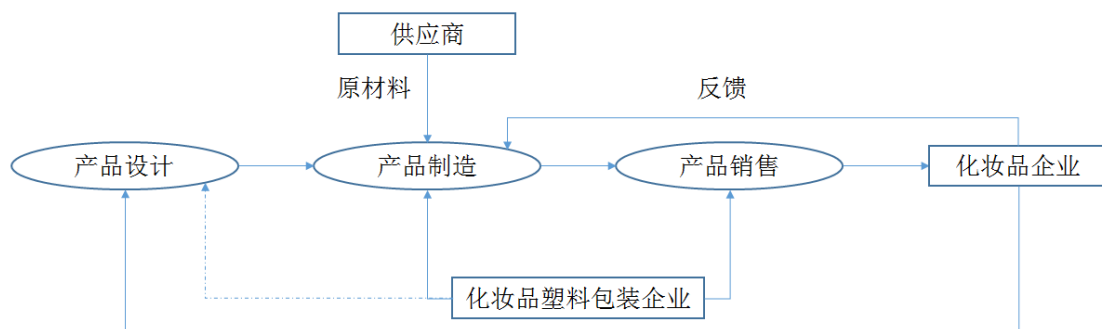
升，印刷烫金将向着高质量、精准色差控制、不规则面印烫等技术难度更高的方向发展。

## （二）行业经营模式

化妆品塑料包装企业为化妆品制造商提供塑料包装物，属于化妆品企业的供应商。由于国内外化妆品企业对包装物的获取途径差异，行业在国内外市场的经营模式存在差异。

### 1、国内市场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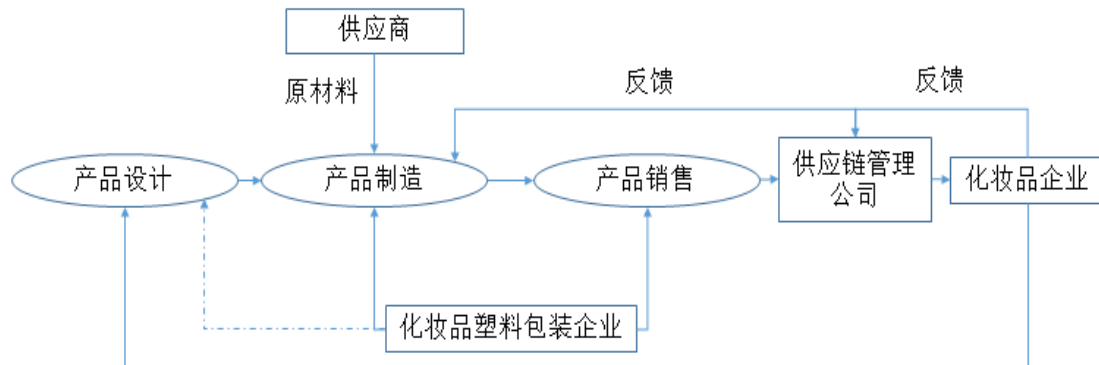
国内市场经营模式为“设计+生产+直接销售”模式，在国内市场，化妆品塑料包装企业主要参与产品设计、产品制造与产品销售三个环节。在产品设计环节，不同的客户、不同的订单批次都可能存在不同的需求，部分化妆品企业产品设计能力较强，一般要求企业按照已经设计好的产品方案进行生产；同时部分化妆品塑料包装企业拥有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在产品设计阶段也参与到产品的设计工作中，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方案。在产品制造阶段，根据客户的产品方案选定供应商、制定生产计划和生产工艺，按照计划进行生产。在产品销售阶段，国内市场通常是化妆品企业直接向行业内包装企业采购化妆品塑料包装材料，因此国内市场行业内企业与下游化妆品企业的关系紧密，便于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



### 2、海外市场经营模式

由于国际大品牌化妆品企业很多都委托供应链管理公司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因此海外市场的经营模式一般为“设计+生产+间接销售”模式。在海外市场，化妆品塑料包装企业主要参与产品设计、产品制造与产品销售三个环节。在设计与产品制造环节基本上与国内市场类似。在销售环节，海外化妆品企业向供应链管理公司提出需求，供应链管理公司将订单拆分，属于塑料包装的部分向化妆

品塑料包装企业下单。在海外市场直接与化妆品塑料包装企业发生交易的为供应链管理公司，因此海外市场的经营模式导致了行业内企业与化妆品企业的关系紧密程度稍低，但是这些供应链管理公司通常是某一特定供应链管理领域的巨头或知名企业，同时为全球众多企业提供服务，这里面包括化妆品企业，同时还包括其他类型的企业，与这样的供应链管理公司建立起稳固的合作关系之后，将更加有利于行业内企业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发现新的发展机遇。



###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5 年度）》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全部工业法人企业）1,508 家，其中小型企业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73.44%，中型企业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3.02%，大型企业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3.54%，行业的参与者数量较多，市场化程度高，同时行业中小企业占比大，行业集中度较低。

细分到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行业内参与者数量多，行业上下游市场化程度较高，同时行业下游主要为国内外化妆品知名品牌，大品牌占据化妆品市场份额较高，下游客户对化妆品塑料包装供应商在生产规模、产品质量、资质认证等方面要求较高，行业领先企业在竞争实力方面更有优势，但市场竞争整体而言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行业内并无绝对优势企业。

#### 1、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在国内市场，由于知名化妆品品牌多为欧美品牌及日韩品牌，本土品牌虽然近几年得到了快速发展，但相对于国际知名品牌仍然存在不小的差距。同时，整

个化妆品行业竞争激烈，新锐品牌在近几年得到了发展，但是主要市场份额仍然被国内外大品牌所控制。化妆品塑料包装作为化妆品品牌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受化妆品企业的重视，因此大品牌化妆品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均进行详细的考察和调研，对企业综合实力有较高的要求。虽然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进入门槛不高，中小企业数量众多，但行业内为国内外大品牌提供化妆品塑料包装的企业较为集中。

## 2、海外市场竞争格局

中国目前已经是全球最大的塑料制品生产基地，在塑料制品领域拥有非常完善的产业配套，产业链发展成熟。在化妆品塑料包装领域，海外竞争者相对较少，在原材料、人工成本、产业配套等方面，海外企业均不具备竞争优势。但海外竞争者在产品设计方面相对于国内企业具有优势，随着国内企业对产品设计与技术开发的持续投入，国内企业的整体水平正在不断提升，同时中国的化妆品消费市场增长潜力巨大，很多国际大品牌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在中国设立工厂进行生产，国内企业在地理区位上占有优势。综合来看，化妆品塑料包装在海外市场依然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 （四）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等特征

#### 1、行业的周期性

本行业下游客户为化妆品生产企业，化妆品受经济周期影响的程度决定了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的周期性。在收入水平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化妆品消费受经济周期的影响程度不同，同时随着化妆品品牌的多元化进程，以及化妆品消费人群基数的不断扩大，受经济影响较强的奢侈品占比逐渐变小。化妆品在发达国家与地区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消费稳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在发展中国家与地区化妆品的消费习惯已经逐步确立，化妆品消费随着人均收入的增长而增长，特别是近几年国际大品牌对消费群体的培育已经逐渐显现成效，未来在部分发展中国家与地区化妆品消费将稳定增长，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在欠发达国家与地区，化妆品消费量占全球总额的比重小，但由于人口基数大，未来发展潜力大，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综合来看，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无明显周期性。

#### 2、行业的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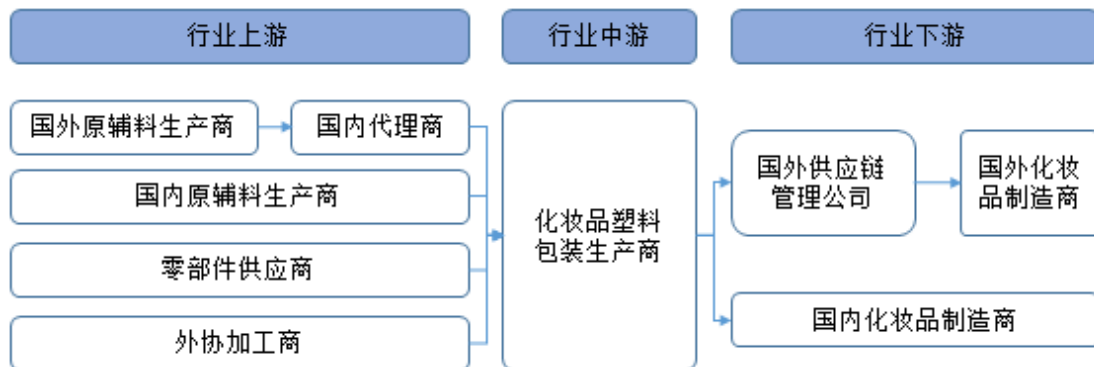
化妆品消费的季节性决定了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的季节特性，在发达国家与地区市场，化妆品企业针对消费者在各个季节的产品线覆盖全面，同时该地区化妆品消费习惯已经成熟，因此发达国家与地区市场化妆品消费无明显季节性；国内市场由于化妆品消费习惯正在培育阶段，通常情况下夏季是化妆品消费的淡季，但随着化妆品企业对消费习惯的培育逐渐成熟，未来季节性将逐渐变弱。因此，化妆品塑料包装市场的季节性影响较小。

### 3、行业的区域性

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特性，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一方面由于长三角与珠三角在塑料制品产业配套方面更加完善，上游原料供给充足、机器设备厂家集中、交通体系发达便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另一方面由于化妆品企业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区域，便于企业贴近客户。综上所述，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特性。

####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行业上游主要包括以塑料为核心的原材料供应商、零部件供应商以及外协加工商；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化妆品制造商以及包装材料供应链管理公司。



####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塑料生产商包括三菱（Mitsubishi）、乐金（LG）、韩国SK化工株式会社（SKchem）、杜邦（DuPont）及中国石化、中国石油旗下塑料生产子公司等国内外塑料原料生产巨头，原材料供应充足。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外购配件供应商及加工商集中在长三角与珠三角区域，交通便利且可选择范围宽泛，受单一供应商价格波动及产量波动的影响较小，一方面，公司正逐步加强自主设计和开发零部件，对外购配件供应商的依赖将越来

越小。另一方面，公司正加大对目前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的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强化对产品交付周期与交付质量的控制。

##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为化妆品制造商及供应链管理公司，国外化妆品制造商通常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间接向公司采购化妆品塑料包装材料，国内化妆品制造商通常直接向公司采购化妆品塑料包装材料。目前，国外供应链管理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且其服务的客户多数为国际大品牌化妆品公司，对外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且订单量相对较大；国内化妆品制造商多数为国内知名品牌，资金实力雄厚、增长预期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好。在通过持续不断的市场开拓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公司受到单一客户需求量变化及回款周期变化的影响较小。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强营销推广力度，将进一步拓宽国内外销售渠道，推动公司业务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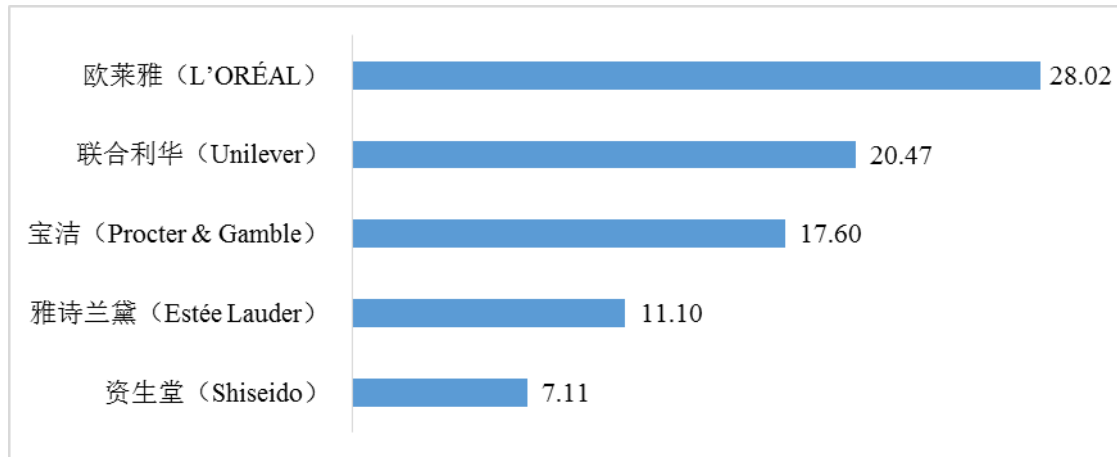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

公司在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近几年来公司通过购置新生产设备及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升产能。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具备膏霜瓶及乳液瓶产能 6,000 万套/年，产品具体型号超过 1,000 种，产能及产品种类均位于行业前列。公司作为行业内拥有一定实力与规模的化妆品包装产品生产厂商之一，在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建立了很高的知名度，属于国内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第一梯队，具有相对领先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已经成为多个国内外知名化妆品品牌的供应商。从全球范围内来看，根据欧莱雅披露的 2016 年年报内容，全球主要的化妆品集团包括欧莱雅（L'ORÉAL）、联合利华（Unilever）、宝洁（Procter & Gamble）、雅诗兰黛（Estée Lauder）及资生堂（Shiseido）等，公司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为全球第一大化妆品集团欧莱雅（L'ORÉAL）及全球第四大化妆品集团雅诗兰黛（Estée Lauder）提供化妆品塑料包装材料。

全球主要的化妆品集团（单位：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欧莱雅（L'ORÉAL）2016 年年报

从国内市场来看，根据凯度（Kantar）发布的《2016 年中国城市美妆品牌足迹排行榜排名前十的品牌》，公司在国内化妆品市场直接或间接为包括百雀羚（第二）、巴黎欧莱雅（L'ORÉAL）（第四）及韩束（第九）等三家知名品牌提供化妆品包装材料。

2016 年中国城市美妆品牌足迹排行榜排名前十的品牌

2016 年排名	品牌	制造商	消费者触及数（百万）	渗透率（%）
1	大宝	强生（中国）有限公司	76.7	23.1
2	百雀羚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71.6	16.7
3	玉兰油	宝洁公司	48.1	12.6
4	巴黎欧莱雅	欧莱雅集团	42.2	11.8
5	相宜本草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34.7	9.6
6	妮维雅	拜尔斯道夫公司	30.5	10.7
7	屈臣氏	屈臣氏集团	23.8	7.1
8	曼秀雷敦	曼秀雷敦公司	23.1	9.0
9	韩束	上海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22.7	5.9
10	玫琳凯	玫琳凯公司	21.4	3.3

资料来源：凯度（Kantar）

## （二）公司所属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化妆品包装行业涉及的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深圳市通产丽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通产丽星”，股票代码 002243）

星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于1995年，已于2008年在A股上市，是一家致力于高档化妆品塑料包装的生产、销售以及配套模具的研究、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册资本3.65亿元，主要产品包括软管、注塑件、吹瓶、标签、模具等，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0.57亿元。公司业务创新和开发能力较强，与包括宝洁、联合利华、欧莱雅、玫琳凯、箭牌、雅芳、雅诗兰黛、资生堂等在内的国际著名化妆品及食品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浙江正庄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正庄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成立于2004年11月，注册资本260万美元，主要产品有真空泵、乳液泵、香水喷雾、膏霜瓶、彩妆等五大系列，产品90%以上销往国外市场。公司集产品研发设计、模具设计制造、注塑、吹塑成型加工及自动化组装为一体，拥有一批先进的模具制造、注塑、吹塑、UV喷涂、真空电镀、丝网印刷及烫印等设备，现有厂房25,000平方米，并建有6,000平方米的无尘车间及1,500平方米的充填灌装车间。
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在江苏省海门市成立，项目总投资1.8亿美元，其中一期投资6,000万美元，注册资金2,000万美元，厂区占地100多亩，建筑面积2万多平方米，生产环保气雾阀，护肤品、日化包装，并设立研发中心和模具中心。一期设备全部达产后，公司年销售可达7亿元。未来几年内，所有项目全部达产后，年销售额约26亿元。
富祥塑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富祥塑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于2000年1月19日在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成立，注册资金1,000万美元。公司厂区占地50亩，是台湾兴中集团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主要生产高级化妆品容器及药品包装材料、容器，主要客户有宝洁、欧莱雅、雅诗兰黛、资生堂、高丝等国际知名品牌。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非金属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塑料包装容器、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塑料原料批发、零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等业务。目前公司形成了集模具研发、注塑成形、无尘装配、自动作业为一体的生产流程，系列产品生产规模已达行业前列。公司享有自营进出口权，对外贸易率占总销售的95%以上，且多个产品在国内外拥有专利权。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05日在苏州太仓经济开发区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生产、加工、销售模具、塑料制品、电子配件、玩具、五金制品、经销橡塑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公开资料整理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模具优势

公司在模具加工过程中注重总结加工技艺，努力实现加工工艺与加工设备的充分配合。公司成功掌握了精密切削加工技术、模具多型腔技术、高寿命模具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



公司凭借精巧的模具设计及先进的制造水平，在模具多型腔技术方面取得突破，目前已掌握一模多腔的 PMMA 模具设计制造与产品成型技术。该产品的主要工艺创新在于：①多腔注塑采用热流道技术不产生冷流道胶口；②使用高品质模具材料精细、设计、加工、减少废料、降低成本；③成型镶件与框架配合尺寸全部达到 0.002mm 的高精度尺寸；④采用多道工艺机械加工，后续进行高精度的研磨抛光，使产品成型部位达到高镜面的要求。

## 2、技术优势

公司从事精密化妆品塑料瓶模具开发的时间较长，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实践积累，掌握了模具研发、设计、制造、修复及注塑成型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拥有 19 项专利，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同时，公司还通过实践探索，掌握了一系列非专利技术，提高了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模温控制技术

公司通过长期模具制造与注塑成型的经验总结、技术积累、研发创新，成功掌握了模温控制技术，能够根据注塑成型件的质量要求和产品功能，统筹分析，制定出从模具设计制造到注塑成型各环节的最佳模温控制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准确选择（包括导热性能在内）各项性能适配的模具钢、恰当设计并制造出匹配适用的模具冷却结构、运用模温控制参数分析技术适配各项注塑成型参数，辅助使用其他相关技术、工艺、设备，有效的解决了注塑成型生产过程中因温度控制不当而经常出现的材料碳化、翘曲、缩痕等问题。

公司运用高光无痕成型技术（急冷急热成型技术）来保证表面精度、光泽度要求较高的塑料成型件生产质量的稳定。该等急冷急热成型技术能有效解决多孔多浇口塑件的熔合线问题，提高塑件表面光泽度，比通常采用油温机控温方式生产出的注塑件质量更稳定，成本更低，注塑件表面光泽度更高。

### （2）注塑成型自动化

公司在制造注塑成型构件过程中，优化生产布局，灵活运用生产辅助设备，积极研发注塑成型自动化实用技术，实现了从材料投送到产品注塑完成全程运用自动化设备进行流水作业，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效益。

公司自主研发了注塑件的自动取出技术、自动镶嵌技术，并将该等技术投入实用：该等技术主要系通过机械手与精密模具、注塑成型机的配合，实现了注塑

生产的少人化甚至无人化；由于机械手的重复定位精度更高，作业速度更快，更加适合精密度较高注塑部件的生产。

### （3）注塑成型精密化

公司摸索出一套注塑机与模具匹配技术要领、注塑机安装模具的技术要领以及成型参数设置的技术解决方案，综合运用后能够较为充分发挥精密模具的原有精度性能；加之在注塑过程中综合运用各项注塑技术（如模温控制技术，以及自动上料技术、注塑件的自动取出技术、自动镶嵌技术等多项自动化技术等），控制调节注塑成型各项要素，并减少人工操作对成型工艺的干预干扰，使公司的注塑生产能够较为稳定的实现较高的成型精度，使注塑成型产品在精密度、均匀度、光泽度等方面达到客户较高的要求，同时也有效的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 （4）完整的注塑技术体系

公司通过较为长期的技术积累，取得了较为完备的技术储备，建立了完整的注塑技术体系。

一方面，公司的注塑技术储备涵盖了注塑上料、模具与成型设备匹配、成型参数设置、模温控制、成型部件取出等技术环节，在各个环节控制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公司的注塑技术储备中既有自动上料技术、注塑零部件产品自动传送工艺、注塑件的自动取出技术等通用型注塑成型技术用以保证、提高成型精度、生产效率的通用型注塑成型技术，又有模外冷却技术、一模多穴技术等高难度技术以提升生产效率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实力。因此，公司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的技术要求，综合选取运用适用的技术编制生产方案，使公司具备了为客户完整提供自精密模具设计至注塑件成型、组装的整套解决方案的能力。

## 3、客户优势

经过近二十年的积累，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规范的管理体系、全面的综合配套能力以及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赢得了国内外知名化妆品企业的青睐，并形成了以知名化妆品企业为主体的稳定、高端客户群，如欧莱雅（L'ORÉAL）、雅诗兰黛（Estée Lauder）、迪奥（Dior）、百雀羚（Pechoin）、韩束（KAN'S）、丸美（MARUBI）、温碧泉（WETHERM）、卡姿兰（Carslan）等，这些品牌在国内外化妆品市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公司与这些在市场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化

妆品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借助自身良好产品形象，不断的开拓新的优质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群为国内外知名化妆品企业，这些企业大多拥有数十年的发展历史，经营稳健、管理规范、信誉卓著，且作为化妆品行业的领先企业，该等企业的技术与服务的需求往往反映了国内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与该等客户的合作一方面有力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另一方面也使得公司在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管理手段以及管理工具的运用水平得以提升，在同行业中达到较高的水平。

#### 4、产品优势

公司拥有膏霜瓶和乳液瓶两大系列产品，是国内同行业中技术较为专业、产品种类相对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创新，以不断开发新产品及开拓应用领域，来满足世界各地消费者及客户的需求。公司 60% 的产品远销欧、美等国家和地区，与国际国内知名化妆品品牌企业形成专业配套服务产品链。

公司对产品品质高度重视，建立了品质保证部及品质管理部，品质保证部负责产品开发阶段产品品质的制定及检测，确保产品符合制定的标准，品质管理部按照制定的标准进行质量管控，确保生产的产品符合品质要求。品质管理人员分布在生产的每个环节，公司从原材料进厂开始直至成品出货，每个车间、每道程序均有专职人员进行产品的抽样检验，从而保证生产高精度、高品质的注塑成型产品，公司产品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欧盟 Reach 认证。

#### 5、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设备购置、操作、更新改造能力。公司在购置设备时，根据自身生产条件和设计能力，兼顾客户产品需求，向国内外领先设备供应商定制专用设备，从而使得公司购入的所有设备都能满足先进工艺技术的要求，并能在最短时间内完成调试工作进入量产。公司目前已拥有 12 台 PLC 全自动装配机，可以大大提高生产效率，节省人工，提高交货速度，这些先进加工装配设备为制造高精度、高品质的产品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公司现拥有多台国际先进水平的全电动精密注塑机、自动印刷机、自动烫金机、真空镀膜机，并提供从设计、制模、试样到注塑、丝印、烫金、涂装、组装等一条龙服务，可快速响应不同客户的需

求，持续不断的开发出新产品。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同行业中技术专业、产品种类相对齐全的企业之一。

## 6、地理优势

公司地处长三角的绍兴市，距绍兴东高铁站约 15km，距杭州萧山机场约 50km，距上海市约 160km，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具有较为明显的运输成本优势。长三角经济区乃至整个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浙江、江苏等地是塑料包装行业集中发展较好较快的区域。目前，公司产品符合注塑产业发展趋势及下游产品应用的市场需求，具有区域发展优势。

###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 1、生产规模偏低

公司依靠先进的技术工艺、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已经成长为国内掌握精密塑料模具及注塑成型生产关键技术、拥有较强研发实力的高科技企业之一。目前，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公司的订单不断增加，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的需求较为迫切。

#### 2、融资渠道单一

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目前融资主要依赖于自身经营积累以及银行借款，渠道相对单一，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受到了一定的资金制约。尽管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资产负债率合理，但仅依靠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未来的项目投资、技术研发和业务扩张的需要；公司只有尽快走向资本市场，打造融资及资本运作平台，实现融资手段多元化，才能够增强公司在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的地位，进而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 五、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分类及用途

#### 1、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化妆品容器，包括膏霜瓶系列产品和乳液瓶系列产品。公司具备膏霜瓶及乳液瓶合计产能 6,000 万套/年，产品规格超过 1,000 种，产能及产品种类均位

于行业前列。公司作为行业内拥有一定实力与规模的化妆品包装产品生产商，已经成为多个国内外知名化妆品品牌的供应商，在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建立了很高的知名度。

公司主要产品示意图



## 2、公司主要产品的分类和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妆品容器，应用于盛装化妆品，按照产品用途又可以分为膏霜瓶系列产品和乳液瓶系列产品。

### （1）膏霜瓶系列产品

膏霜瓶系列产品主要用于盛装膏霜类护肤品，按照形状可分为圆形膏霜瓶、椭圆膏霜瓶、方形膏霜瓶、锥形膏霜瓶、八角形膏霜瓶、蘑菇形膏霜瓶、球形膏霜瓶等。

膏霜瓶系列产品示意图





膏霜瓶系列产品具有广口特性，使用时通过打开瓶盖将其中的化妆品取出使用，膏霜瓶具有结构简单且灌装方便等特点，对于粘度相对较大的化妆品是很好的包装容器选择。

## （2）乳液瓶系列产品

乳液瓶系列产品主要用于盛装乳液类护肤品，按照形状可分为圆形乳液瓶、椭圆乳液瓶、方形乳液瓶等。

乳液瓶系列产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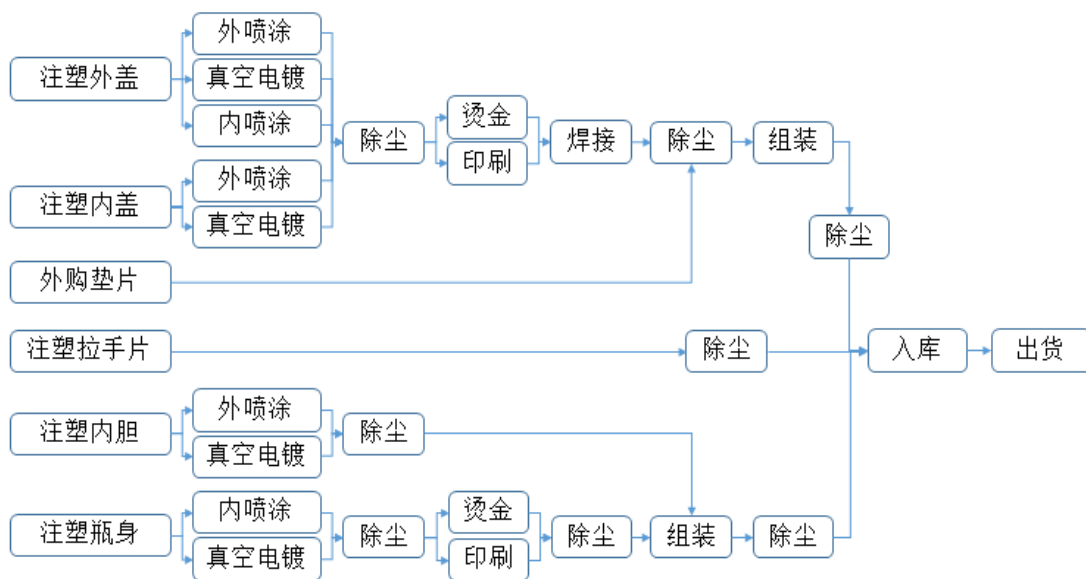
乳液瓶系列产品结构中具有泵芯，使用时通过按压泵芯将瓶内的化妆品以液体状压出，具有洁净、卫生、化妆品利用率高、视觉效果好等特点，能够适用于大部分液体与乳液，应用范围广泛。

##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化妆品容器分为膏霜瓶系列产品和乳液瓶系列产品，由于目前公司每个系列产品型号较多，因此从每个系列中选取最典型的产品进行工艺说明。产品的基本工艺流程分别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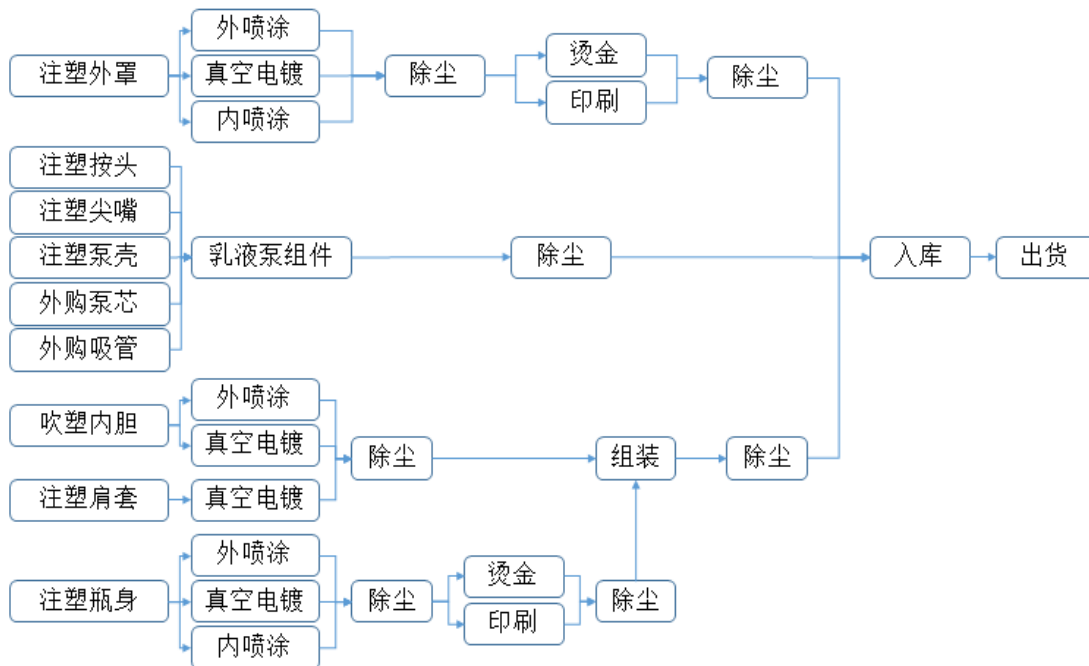
### 1、膏霜瓶的生产工艺流程

膏霜瓶系列中选取 50G 圆形膏霜瓶作为典型进行说明，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 2、乳液瓶的生产工艺流程

乳液瓶系列中选取 30ML 圆形乳液瓶作为典型进行说明，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向外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与生产设备两大类，其中原材料包含塑料原料、辅助材料及外购配件。在原材料方面，采购部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计算出实际用量，结合现有的材料库存情况，由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然后面向国内外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在生产设备方面，采购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制定设备采购计划，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每次采购前，由采购部选取 2-3 家合作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定，由财务部审批采购价格后再由采购部执行采购。

##### （1）原材料与生产设备的来源

###### ①塑料原料

公司所使用的塑料原料主要包括 PMMA、PETG、ABS、AS、PP 等。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化妆品企业，对包装的外观、功能都有很高的要求，产品质量需符合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质量要求。为满足产品的特殊质量要求以及与重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原料供应厂家也有特殊的要求。在塑料原料选用方面，公司目前主要的塑料原料均采用国际知名厂商的产品：如



PMMA 采用了日本三菱公司产品，PETG 采用了韩国 SK 公司产品，ABS 采用台湾奇美公司产品，使得供应商及原材料符合公司、客户共同的采购标准。

#### ②外购配件

公司所需的外购配件主要为泵芯、电化铝和垫片，国内泵芯、电化铝和垫片产品生产工艺成熟，生产企业较多，公司拥有较多的供应商选择余地，公司外购配件通过向泵芯、电化铝和垫片生产厂家直接进行采购。

#### ③辅助材料

公司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包括涂料、纸箱、泡沫等，其对生产过程、产品质量不构成重要影响，上述辅助材料公司通过生产厂家直接进行采购。

#### ④生产设备

公司采购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机加工设备、注塑机、丝印机、烫印机、涂装设备、组装设备等。目前公司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包括原装设备与改装设备，原装设备主要包括机加工设备、注塑机、丝印机、烫印机等，仅需要进行简单调试便能投入生产；改装设备主要为涂装线、组装线等，需要通过公司技术人员进行设计、改造及调试才能投入生产。生产设备的采购按照公司具体业务发展规划、对未来市场增长的预判、生产设备升级换代的需求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需求等确定具体的采购计划。

### （2）采购价格的确定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塑料原料和外购配件金额占比较大，因此公司对塑料原料与外购配件采购价格进行重点关注。外购配件相对而言价格较为稳定，但塑料原料价格对其上游石油价格及市场供求情况变动较敏感，价格会呈现一定波动，由于公司所使用的各类塑料原料价格受石油价格变化影响及本身市场供求情况变动的差异，各类塑料原料价格之间并不存在明显的关联性。因此，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对采购定价范围进行调整。

公司生产设备采购方面，由于生产设备使用寿命较长，对生产设备的采购频次较低。目前，公司最主要的生产设备为注塑机，其次为机加工设备、烫印、涂装、组装设备。由于各类生产设备制造企业之间的竞争激烈，市场竞争较充分，公司在采购生产设备时以市场价格为主，根据采购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整体而言，公司采购原材料及生产设备价格以参考市场价格为主，按照具体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相关采购价格申请按权限规定，逐级审批，总经理行使最后审批权。

### （3）采购入库及结算

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验收由品管部与仓库专员共同负责数量、批次的核验，首先由品管部检验合格并出具质量报告，验收合格后由仓库专员对原材料分类入库。入库完成后，公司采购部与供应商协商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主要支付方式为电汇，PMMA 等塑料原料支付期限一般为货到付款，其他材料为当月确定金额，发票到后 45 天内付款。

公司采购生产设备验收由技术部、生产部联合负责数量、技术参数校验与机器调试，首先由技术部检验合格并出具质量报告，验收合格后由技术部和生产部联合对机器进行调试，进行试生产。在确定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公司支付一定比例货款，由公司技术部及生产部试生产合格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余款。

### （4）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对供应商执行严格的审核标准，并制定了《供应商评审管制程序》，确保采购部门的高效运行。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企业生产规模、经营诚信等因素，经过严格的评审程序并进行实地考察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同时根据市场及自身需求情况，定期复核采购情况，对供应商名单进行适当调整。

在原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为满足公司部分出口产品的要求，原材料塑料粒子需要使用进口原料，公司对该类采购选择供应商的范围较小，但由于塑料粒子市场供应充足，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有意识地增加合格的供应商数量，扩大对供应商的选择范围，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在生产设备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综合考虑生产效率、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节能减排等因素，选定合适的生产设备型号，同时根据对供应商的询价结果，选择技术参数适当、售后服务优良及价格优惠的供应商。由于生产设备制造企业数量较多，且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选择范围广泛，对生产设备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方式，严格把控生产环节，保证订单交付效率，公司库存产品较少。按照客户订单数量、订单所需原材料、所需配件以及需达到的工艺要求，进行合同评审，然后下达采购指令；根据订单数量和产品大小开发注塑模具，安排适宜的注塑机，并配备专门的检验人员对产品进行不间断的巡检、抽检甚至全检；按照客户的工艺要求，参照行业标准进行喷涂、烫印、组装等程序，每个车间都配备专门的产品工艺卡，针对每一道工序都有详细的操作步骤、操作流程和操作规范的说明，直至产品进入成品仓库。

### 3、销售模式

由于国内外化妆品品牌企业对供应链管理模式的区别，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直接客户和在国内市场的直接客户存在差异。国内市场一般是由化妆品品牌企业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因此在国内市场公司的销售客户是化妆品品牌企业；海外市场的国际大品牌企业一般通过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采购化妆品包装材料，对此公司的直接客户为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

#### （1）客户开发方式与合作方式

##### ①客户开发方式

公司的客户开发主要为新客户的开发以及老客户新需求的开发。在新客户开发方面，主要通过参加会展、单独推介等形式，推广公司产品，吸引新客户；在老客户新需求的开发方面，公司通过销售部定期回访主要老客户，在与客户管理层沟通交流的过程中发现客户新的需求点，同时向客户推介公司的新方案、新产品。

##### ②合作方式

公司的产品最终使用者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化妆品品牌企业，在具体合作方式上，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及其特定的需求，制定了个性化的合作方式。

针对国内外知名化妆品品牌企业，在双方确定长期合作关系之前，客户一般要对公司进行考评，考评合格后，客户会向公司小批量的采购进行测试，如测试合格，客户满意公司的产品质量，则会开始向公司进行大批量的采购，并开展长期、稳定的合作；针对知名度较小的化妆品牌企业或者订单量较小的企业，一般会在与公司沟通交流的过程中便决定是否建立合作关系。

在具体合作过程中，公司同时为客户提供通用模具与定制模具，通用模具通常情况下为时下最流行的产品，技术与工艺成熟，能够快速实现大批量生

产；定制模具通常为客户根据自己特定的需求进行设计，生产周期稍长，生命周期也相对较长。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个性化的服务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2）收入确认

公司产品的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内销收入确认：国内销售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客户验收合格并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出口销售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将货物装船后，确认收入。

## （3）定价方式及结算方式

公司产品定价是由公司开发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等部门根据产品技术含量、设计及制造难度、加工生产周期、产品用料用量要求、交付时间、运输方式以及汇率变动情况（外销）等因素后，计算产品成本，在此基础上，确定不同类型产品的成本加成比例后，向客户提供报价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公司与客户结算以电汇为主，保证了销售后的及时回款。

## （4）售后服务

公司非常注重售后服务，对于公司发出的每一批产品，都有专门的业务跟单人员进行跟踪，若客户反映产品不符合客户预期，将由业务跟单人员第一时间反馈回公司，公司将 12 小时内对客户反映的问题做出反馈。对于批量小且问题较轻的情况，公司会建议客户将不合格产品寄回，由公司检测后重新发货；对于批量较大或问题相对严重的情况，公司会派出专人前往客户所在地了解情况并现场给出解决方案；对于大客户或者未来订单增长潜力较大的客户，公司会派出由销售总监、技术开发人员及品保人员组成的售后服务团队前往客户所在地进行解决。在综合考虑效率与成本的基础上，公司给客户树立了及时解决问题、敢于承担责任的积极形象。

##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由公司所处注塑产业的行业特征所决定。注塑企业根据客户需求选择模具，同时根据客户质量要求采购塑料原料、外购配件等原

材料，然后进行下游产品关键部件的注塑成型、装配等。公司按照客户要求采购、生产符合正常行业经营规律，影响行业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有：

（1）下游化妆品行业的需求状况。化妆品产品具有更新换代快、规格品种多等特征，这就要求化妆品包装企业具备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和快速的反应能力。当前行业基本属于完全竞争市场，竞争态势呈现复杂多样的局面，在当前的竞争格局下，要求上游企业不断地提高产品创新，满足客户对于化妆品多样化需求；不断地完善服务体系，提升对市场需求的反应速度；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吸引和稳固客户群体，以便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

（2）上游制造设备、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变化。化妆品容器注塑模具及精密塑料零部件需要使用特定的精密机器设备进行产品制造，目前多数高精密的数控机床等设备以国外进口为主，注塑模具需要高规格的模具钢及金属辅料，注塑产品需要采购大量的塑料原料和外购配件。生产设备、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行业的制造工艺及经营模式。

（3）行业本身的技术水平和竞争格局。公司形成了从塑料模具设计制造到塑料零部件注塑成型的全产业链模式，一般能参与到下游客户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形成了适合自身具体情况的经营管理模式，能较好地应对行业的发展与变化，引领行业的发展趋势；非全产业链的企业多以使用客户模具代为注塑为主，经营模式单一，较难应对行业的发展与变化。

####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 1、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908.60	99.89	25,755.59	99.80	23,320.25	99.39
其他业务收入	31.42	0.11	52.11	0.20	144.02	0.61
<b>合计</b>	<b>28,940.03</b>	<b>100.00</b>	<b>25,807.70</b>	<b>100.00</b>	<b>23,464.27</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化妆品包装容器的销售收入，产品包括膏霜瓶系列产品及乳液瓶系列产品，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99.39%、99.80%和 99.89%。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具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乳液瓶系列产品	10,431.32	36.08	8,868.10	34.43	9,696.30	41.58
膏霜瓶系列产品	15,779.27	54.58	11,868.34	46.08	10,146.23	43.51
其他	2,698.02	9.33	5,019.15	19.49	3,477.72	14.91
<b>合计</b>	<b>28,908.60</b>	<b>100.00</b>	<b>25,755.59</b>	<b>100.00</b>	<b>23,320.25</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乳液瓶系列产品和膏霜瓶系列产品的销售，上述两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9%、80.51%和 90.67%。其他产品收入主要包括瓶盖、罩、内塞、底托、盒子、小挖棒等配件产品的销售收入。

### （2）按市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销	10,852.03	37.54	11,282.99	43.81	9,110.73	39.07
外销	18,056.58	62.46	14,472.60	56.19	14,209.52	60.93
<b>合计</b>	<b>28,908.60</b>	<b>100.00</b>	<b>25,755.59</b>	<b>100.00</b>	<b>23,320.25</b>	<b>100.00</b>

公司产品外销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3%、56.19%和 62.46%，公司境外客户大部分为供应链管理公司。公司境外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地区，上述地区经济发达、人口众多，消费市场需求很大。

## 3、主要产品产能、产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妆品包装容器，其产能、产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期间	产能 (万套)	产量 (万套)	销量 (万套)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	------------	------------	------------	--------------	------------

2016 年度	6,000.00	5,900.82	5,892.14	98.35	99.85
2015 年度	4,000.00	3,982.22	3,885.98	99.56	97.58
2014 年度	4,000.00	3,819.28	3,719.95	95.48	97.40

#### 4、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2016 年度	1	APR PACKAGING INC、APC PACKAGING LLC	7,522.18	25.99
	2	LF BEAUTY LIMITED	3,826.48	13.22
	3	FUSION PACKAGING I, LP	1,922.03	6.64
	4	上海达尔威贸易有限公司	1,462.92	5.06
	5	QUADPACK	1,185.21	4.10
	合计			<b>15,918.84</b>
2015 年度	1	APR PACKAGING INC、APC PACKAGING LLC	6,373.06	24.69
	2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2,263.27	8.77
	3	LF BEAUTY LIMITED	1,713.23	6.64
	4	上海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1,668.15	6.46
	5	QUADPACK	1,451.94	5.63
	合计			<b>13,469.65</b>
2014 年度	1	APR PACKAGING INC、APC PACKAGING LLC	5,288.52	22.54
	2	TRICORBRAUN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2,197.99	9.37
	3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1,896.60	8.08
	4	FUSION PACKAGING I, LP	1,796.75	7.66
	5	上海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1,376.34	5.87
	合计			<b>12,556.20</b>

注 1：APR PACKAGING INC 和 APC PACKAGING LLC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此合并披露销售额。

注 2：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含对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上海百雀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注 3：上海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对其子公司湖州上美全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黎姿化妆品有限公司的销售。

注 4：QUADPACK 的销售额包括对 QUADPACK INDUSTRIES S.A.、QUADPACK LIMITED、RAK PACKAGING LTD 的销售额。

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公司简介
APR PACKAGING INC	APR PACKAGING INC 成立于 2001 年，是加拿大的一家集研发、设计、销售为一体的化妆品和洗涤用品的专业包装公司。产品销往北美及世界各地，长期为一些著名世界品牌提供包装，如 ESTEE LAUDER、GLAMGLOW、CLINIQUE、L'Oréal、DOVE、OPI、MURAD、DR. BRANDT 等。
APC PACKAGING LLC	APC PACKAGING LLC 是美国一家专门为各大化妆品品牌提供包装的公司，提供的包装产品包括亚克力膏霜瓶、乳液瓶、玻璃瓶、配套盖子以及其他类包装产品，为 DR.BRANDT、ALURA LUX、BORGHESE 等全球知名品牌提供包装服务。
LF BEAUTY LIMITED	LF BEAUTY LIMITED ([00494.HK]利丰) 是香港一家全球化的贸易公司，其全球化多渠道的采购平台能满足客户特定需求，提供个性化的采购方案。公司拥有遍布 40 多个国家的 15,000 家供应商所组成的环球采购网络，致力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可持续性的服务，为 H2O、RODAN+FIELDS、JUICE BEAUTY、BELLI 等著名品牌提供包装服务。
FUSION PACKAGING I, LP	FUSION PACKAGING I, LP (美国福森公司) 是一家总部位于达拉斯的专业化妆品包材供应链管理公司，中国总部位于宁波。公司致力于为化妆品企业提供设计、研发、物流等一条龙服务。公司非常注重品质管理，同时注重产品创新，为客户提供高效的服务，在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近几年发展非常迅速，服务的品牌包括 STRIVECTIN、URBAN DECAY、LAURA MERCIER 等。
TRICORBRAUN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TRICORBRAUN HONGKONG CORPORATION (赛浩帮香港有限公司) 是赛浩帮集团在亚洲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赛浩帮集团是一家提供日用品、化妆品、食品、饮料、医药用品等包装材料 and 容器的专业贸易公司，在美国、加拿大、欧洲和南美洲共设有销售分公司 37 个，合共拥有近 300 人的专业顾问。公司在广州设立亚洲分部，近几年来已延伸现有业务，从采购到灌装和出成品，2016 年销售额达 10 亿美元，服务的品牌有 Australia Gold、Ulta、RNA Corporation、Elizabeth Arden、CALIFORNIA TAN、LAVENI BEAUTY-CARE 等全球知名品牌。
QUADPACK	QUADPACK (欧德集团) 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和开发提供美容标准和包装解决方案的全球性独立包装公司，公司服务于各大中高端化妆品品牌。公司的产品包括护肤系列、美妆系列、香水系列等，公司有专业的团队为客户提供咨询、设计和技术服务，服务的品牌包括 EMMA HARDIE、Sensilie、Korff Milano、SKEYNDOR、IFC、BE+ENERGIA CELULAR 等全球知名品牌。



上海达尔威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达尔威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销售自有化妆品品牌及电子商务平台的新型企业，自 2013 年创建，公司在台湾地区拥有自己的研发基地和生产提供商。主要产品有 TST 活酵母新生面膜乳、冰肌如玉雪绒花系列、冻龄系列、逆龄系列、婴儿护肤系列、口服胶原蛋白果味饮、维多丽雅瘦身系列等产品。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创立于 1931 年，是一家集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化妆品专业生产企业，拥有知名品牌如：百雀羚、凤凰、小百羚、Disney，主要生产的大类产品有：护肤用品、洗护发用品、个人清洁用品、花露水和美容化妆用品等优质的产品，年销售额超百亿元。
上海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前身“上海韩束化妆品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成立于上海。2015 年 11 月正式更名为“上海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 亿元，旗下拥有韩束、一叶子、吾尊、索薇娅、红色小象、韩粉世家、HANAMINO、时克、蓝漾、Ms.Su、Cosmetea、必优兰十二个品牌，涵盖护肤、面膜、男士护理、彩妆、口腔护理、高端母婴、洗护等全品类。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上述主要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MMA、PETG、PP、ABS、AS 等塑料原料，涂料、纸箱、泡沫等辅助材料，以及电化铝、泵芯、垫片等外购配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类别	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塑料原料 (元/KG)	PMMA	11.91	13.73	14.33
	PETG	16.04	16.51	17.26
	PP	8.59	9.92	12.00
	ABS	11.10	11.23	13.68
	AS	10.42	10.52	13.72
辅助材料	涂料 (元/KG)	33.45	33.59	40.37
	纸箱 (元/个)	3.65	3.81	3.85
	泡沫 (元/张)	0.60	0.68	0.67
外购配件	电化铝 (元/个)	0.45	0.46	0.41
	泵芯 (元/只)	0.36	0.37	0.45
	垫片 (元/片)	0.05	0.05	0.06

##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公司生产所需电力全部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保证对公司正常稳定供应；所需用水全部由自来水厂供给。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均价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水（元/吨）	2.62	2.56	2.63
电（元/度）	0.77	0.82	0.82

##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包括塑料原料、辅助材料、外购配件等三大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塑料原料	5,148.26	29.48	5,630.05	35.14	5,602.63	37.79
外购配件	3,525.66	20.19	2,835.02	17.69	2,718.15	18.34
辅助材料	973.90	5.58	944.93	5.90	872.71	5.89
水	6.96	0.04	6.86	0.04	7.56	0.05
电	805.77	4.61	714.58	4.46	660.06	4.45
<b>合计</b>	<b>10,460.54</b>	<b>59.89</b>	<b>10,131.44</b>	<b>63.23</b>	<b>9,861.11</b>	<b>66.52</b>

## 4、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浙江新长城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市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琏乐（上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
2016 年度	1	浙江新长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2,241.97	PMMA	18.39
	2	琏乐（上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22.99	PETG	8.39
	3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33.01	ABS、AS	5.19
	4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577.87	电化铝	4.74
	5	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460.10	ABS、AS	3.77
			<b>合计</b>	<b>4,935.95</b>	-
2015 年度	1	浙江新长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2,636.19	PMMA	19.84
	2	绍兴市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606.67	泵芯、配件	12.09
	3	琏乐（上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692.59	PETG	5.21
	4	绍兴市顺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631.70	配件	4.76

	5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3.60	ABS、AS	4.17
	<b>合计</b>		<b>6,120.75</b>	<b>-</b>	<b>46.07</b>
<b>2014 年度</b>	1	浙江新长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2,901.38	PMMA	24.86
	2	绍兴市嘉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59.95	泵芯、配件	8.22
	3	绍兴市顺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485.29	配件	4.16
	4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8.88	ABS、AS	3.85
	5	琏乐（上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431.60	PETG	3.70
	<b>合计</b>		<b>5,227.10</b>	<b>-</b>	<b>44.79</b>

## （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一贯注重产品质量，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生命，其产品质量严格依企业内部标准或同客户约定之标准来组织生产。公司品质管理部负责贯彻落实企业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使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要求。

### 1、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品质保证部及品质管理部，品质保证部负责产品开发阶段产品品质的制定及检测，确保产品符合制定的标准，品质管理部按照制定的标准进行质量管控，确保生产的产品符合品质要求。整个品质管理团队 52 人，分布到生产的每个环节。公司从原材料进厂开始直至成品出货，每个车间、每道程序均有专职人员进行产品的抽样检验。

对于原材料塑料原料，品质管理部除检验外包装外，还会收集原料厂商的出厂检验报告，作为追溯的依据；对于外购配件，公司有专职的来料质控员按照原材料的产品标准对其尺寸、功能和外观进行抽样检验，避免不合格的产品流入到生产车间。

对于生产过程，品质管理部有专职的品检技术员按照移交的产品标准对生产首件进行确认，生产过程中会进行 2 小时/次的周期性巡视检查，并依托专用的检测设备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确认，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杜绝不合格品流入到下道环节。

对于成品，品质管理部也设置了专职的出货检验员按照产成品的检验标准对产品的各项质量要求依托专用的检测设备进行抽样检验、确认，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内部标准和客户要求，同时客户及第三方检测机构也会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

##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有检测中心，配备了较完善的检测设备，包括振动测试仪、恒温恒湿环境仪、氙灯老化仪、水浴箱、硬度仪、色差检测仪、锐边检测仪、拉力仪、扭力仪、真空测漏仪、卡尺等设备，据此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测。具体的检测程序如下：

振动测试仪能模拟产品运输过程中的振动，以此来检测产品包装是否能对产品进行有效的防护，确保客户收到的产品符合品质之要求；恒温恒湿环境仪是模拟环境温度及湿度，以检测产品结构的寿命，确保产品在其使用周期内结构的稳定性，不会随时间的推移而失去功能；氙灯老化仪模拟紫外线环境，对有色的产品进行持续的照射，测试产品在使用周期内颜色随时间的推移所产生的变化程度，反馈颜色的变化是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水浴箱模拟高湿环境，以检测涂装涂层在高湿环境下的稳定性；硬度仪对涂装涂层表面的硬度进行测量，以此作为二次加工的依据；色差检测仪对有色产品的颜色偏差进行检测，通过对标准色及生产色的检测，设备能反馈色差的偏差值及色向的偏差程度，作为前期颜色开发的参考依据及后期颜色合格与否的判定依据；锐边检测仪对产品结构的锋利程度进行测量，以确保批锋不会对消费者使用造成伤害；拉力仪对产品结构破坏所需拉力进行测量，反馈产品结构是否符合要求；扭力仪对产品旋紧及打开的扭力进行测量；真空测漏仪对产品的密封性进行测量，验证产品的气密功能；卡尺是对产品配合档尺寸进行测量，通过对尺寸的控制，来保证产品的功能。

## 3、产品质量纠纷处理机制

为了能及时处理顾客投诉、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成立了客户投诉委员会，制订了《客诉管理程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顾客投诉机制。

对于客户投诉，公司有 12 小时初步反馈机制，如果产生的原因较难通过客户的反馈信息分析出来，会有一个时间点提供给客户，告之客户最终回复的时间。如果有必要到客户处去处理，公司会在 24 小时内同客户进行协商、确认相关事宜，带领与问题相关的技术、品质人员前往客户处进行问题解决与处理，以实现快速及时地响应。

对于客户的质量投诉及内部投诉，品质保证部收到后会进行原因分析，确认相关的责任，由责任部门制定相应的改善措施及对应的完成日期，由品质保证部

进行改善后的验证。对于客诉及抱怨，品质保证部每月进行统计，每季度、每半年、每年会做一次汇总。

公司自成立到今，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等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对于外部质量的处理一般通过补数或扣除不良品金额来满足客户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生产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而且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也较少。尽管如此，公司历来非常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工作，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控制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并有效执行。

#### 1、安全生产情况

##### （1）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以法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三级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生产副总及各部门经理为二级安全责任人，负责做好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及人身安全管理，做好各项防火、防盗等措施，并积极配合安全员的工作；公司安全员为安全直接责任人，协助公司领导对整个公司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监督，组织学习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文件，及时会同各部门配置安全设施，按期参加安全会议。公司每年初和上级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公司内部与部门、车间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与特殊岗位的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保程序到位、培训到位。

##### （2）强化事故隐患排查，坚决彻底有效治理

①根据车间生产实际情况，拟定检查项目，每月进行一次检查。对存在的事故隐患，下发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并计入每月考核中。根据检查的结果，每月在绍兴事故隐患排查报送系统中报送。

②根据检查的结果，完善消防硬件设施的配置，做到灭火器 50 m<sup>2</sup>/个的标准，并在每个车间至少配置一个 30KG 推车式灭火器。同时购买移动式消防泵，做到每月试机一次。

③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在做好日常的安全教育培训以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邀请滨海新城安监局为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2016 年 8 月邀请滨海新城消防大队来公司进行模拟演练，大大提升了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同时，公司每年进行“安康杯”安全生产知识竞赛。

④对特种设备操作工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和考试，确保特种设备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⑤公司成立由各部门、车间组成的义务消防队，每年进行两次 50 米油池灭火、60 米水枪冲靶的消防比赛，同时对三班制和宿舍员工进行晚间的疏散演习。

### （3）安全生产事故及处罚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各部门单位是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也是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承担着从根本上预防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职责。因此，公司通过明确权责、分级管理，切切实实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使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推进。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务实安全基础，提高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以“零违章”确保“零事故”，努力实现安全管理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万元)	56.80	41.70	14.20
营业收入(万元)	28,940.03	25,807.70	23,464.27
占比(%)	0.20	0.16	0.06

##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公司严格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对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运行与活动进行全面监控，通过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控制系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 （1）环境保护工作综合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及环保统计工作管理制度》、《检修、清洗、置换、取样环节“三废”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制度，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了由浙江省经信委和环保厅联合验收的清洁

生产，并建设完成污水排放总量在线控制系统。公司在厂区内建设了喷淋塔、污水处理站、固废存放仓库等环保设施，并每年持续投入资金保障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有效运行；同时，公司设置了专门机构、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检测、污染防治和污染治理，保证了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和处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规定。

## （2）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各类污染物及其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 ①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绍兴滨海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绍兴滨海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厂处理，保证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并将泥饼处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②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涂装车间在喷涂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涉及电镀、喷涂、内喷等三个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醋酸丁脂、非甲烷总烃等。

公司结合生产工艺环节，在相关生产区域和生产设备上加装废气回收治理装置，通过集气罩收集，在车间内部进行一级水喷淋，然后进入“两级碱液吸收预处理+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光催化”的处理工艺。公司废气经上述工艺处理，其排放标准已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 ③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和生产性垃圾。生活垃圾由沥海镇环卫所负责清理。生产性垃圾主要为废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涂料渣、废涂料空桶、废铁屑、金属残次品、机加工含油废物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等。

公司对固体废弃物按照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可回收固废进行分类处置。废包装材料、生产边角料、金属残次品、废铁屑等可回收固废由原料厂家或相关企业回收再利用；废涂料渣、废涂料空桶、含油固废、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公司

在厂区内划定独立存放区域进行封闭存放，并委托相应具有危险固废处理技术及资质的环保公司统一回收处置。

### （3）环境保护监管情况

公司每年会定期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查，并取得了证书编号为浙DO2016A1007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根据监测报告，公司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和环保设备运转正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pH值、化学含氧量、氨氮、SS达标，排放废气中的粉尘、醋酸丁脂、非甲烷总烃等浓度达标，通过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在环境管理方面，能够认真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排污口设置规范。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在社会影响方面，有环保事故应急预案，无有效环保投诉、信访。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有关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环保投入（万元）	144.82	39.73	22.27
营业收入（万元）	28,940.03	25,807.70	23,464.27
占比（%）	0.50	0.15	0.09

2015年11月21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虞环罚字[2015]26号（滨）《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原子公司健弘塑胶因废气处理设施运作不正常，被处罚款30,000元，2015年12月10日，健弘塑胶进行整改并缴纳了该罚款。对此，上虞区环保局已出具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生产用设备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9,754.50万元，账面净值为12,308.51万元，无减值准备。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327.93	1,610.79	7,717.14	82.73
机器设备	8,229.15	4,107.37	4,121.78	50.09



运输工具	1,390.88	1,144.93	245.95	17.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6.54	582.90	223.64	27.73
<b>合计</b>	<b>19,754.50</b>	<b>7,445.99</b>	<b>12,308.51</b>	<b>62.31</b>

##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6 项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办公楼、生产厂房和仓库，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房屋坐落	他项权益
1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10643号	41,036.51	工业、办公	上虞区沥海镇渔舟路9号等	无
2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691号	438.43	住宅	沥海镇宝华海滨庄园环湖大道64号	无
3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8539号	2,482.31	车间、门卫、综合楼、配电房	沥海镇北门大塘外8幢、3幢等	抵押
4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9774号	4,496.15	工业、厂房	沥海工业区	抵押
5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9782号	7,712.66	工业	沥海工业区内	抵押
6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9228号	11,001.29	工业、住宅	沥海镇工业区	抵押
7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12号	74.67	住宅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101室	无
8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22号	74.59	住宅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102室	无
9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23号	74.67	住宅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201室	无
10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26号	74.59	住宅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202室	无
11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37号	74.67	住宅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301室	无
12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44号	74.59	住宅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302室	无
13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46号	74.67	住宅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401室	无
14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47号	74.59	住宅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402室	无
15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48号	74.67	住宅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501室	无
16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49号	74.59	住宅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502室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具体用途	使用情况
1	上海硅蜂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1243号3A楼3A17室	79	2017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9日	办公	正在使用
2	广州市三元里诚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松柏东街11、13号511室	140	2017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办公	正在使用

##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均来源于自行购买。目前，公司各项生产设备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能保证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正常开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综合成新率
1	注塑机	3,410.75	1,931.25	56.62%
2	注塑机械臂	518.27	290.79	56.11%
3	净化设备	517.59	110.48	21.35%
4	丝印机	463.02	117.91	25.47%
5	涂装生产线	351.52	259.33	73.77%
6	集中供料系统	265.35	62.83	23.68%
7	数控加工中心	198.50	98.25	49.50%
8	破碎机	185.54	100.42	54.12%
9	全自动紫外线固化机	77.61	60.21	77.58%
10	废气处理设备	71.79	19.47	27.11%
11	单梁起重机	70.11	15.77	22.49%
12	针阀式喷嘴	63.19	40.41	63.95%
13	模温机	59.05	31.30	53.00%
14	电力设备	58.56	5.56	9.50%
15	装配流水线	54.26	36.63	67.51%
16	立式综合加工机	52.00	41.17	79.17%
17	电梯	50.89	9.45	18.57%
18	焊接机	50.07	17.69	35.33%
合计		<b>6,518.06</b>	<b>3,248.91</b>	<b>49.84%</b>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6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坐落	用途	他项权益
1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10643号	出让	28,025	2063年4月14日	上虞区沥海镇渔舟路9号	工业用地	无
2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691号	出让	685.60	2074年1月14日	沥海镇宝华海滨庄园环湖大道64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无
3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8539号	出让	4,441.90	2029年9月8日	沥海镇北门大塘外8幢、3幢等	工业用地	抵押
4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9774号	出让	3,467.80	2032年11月9日	沥海工业区	工业用地	抵押
5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9782号	出让	5,575.20	2032年11月9日	沥海工业区	工业用地	抵押
6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9228号	出让	8,721	2056年6月5日	沥海镇工业区	工业用地	抵押
7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12号	出让	15.13	2077年3月26日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1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无
8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22号	出让	15.11	2077年3月26日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1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无
9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23号	出让	15.13	2077年3月26日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201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无
10	公司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726号	出让	15.11	2077年3月26日	沥海镇万峰阳光苑4幢202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无
11	公司	浙（2017）	出让	15.13	2077年3月	沥海镇万峰阳光	城镇单	无

		绍兴市不动 产权第 0005737号			26日	苑4幢301室	一住宅 用地	
12	公司	浙（2017） 绍兴市不动 产权第 0005744号	出让	15.11	2077年3月 26日	沥海镇万峰阳光 苑4幢302室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无
13	公司	浙（2017） 绍兴市不动 产权第 0005746号	出让	15.13	2077年3月 26日	沥海镇万峰阳光 苑4幢401室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无
14	公司	浙（2017） 绍兴市不动 产权第 0005747号	出让	15.11	2077年3月 26日	沥海镇万峰阳光 苑4幢402室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无
15	公司	浙（2017） 绍兴市不动 产权第 0005748号	出让	15.13	2077年3月 26日	沥海镇万峰阳光 苑4幢501室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无
16	公司	浙（2017） 绍兴市不动 产权第 0005749号	出让	15.11	2077年3月 26日	沥海镇万峰阳光 苑4幢502室	城镇单 一住宅 用地	无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标	类号	认证国家	有效期限/注册日期
1	锦盛包装	5667600		20	中国	2009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0日
2	锦盛包装	4378853		20	美国	2013年8月6日
3	公司	2632036		20	英国	2012年8月20日
4	健弘塑胶	7145207		20	中国	2010年10月7日- 2020年10月6日

注 1：发行人已申请将上述第 1、2 项商标权利人更名为锦盛新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 2：子公司健弘塑胶已被锦盛新材吸收合并，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吸收合并完成后，健弘塑胶名下的商标将变更到锦盛新材名下，目前上述变更正在办理中。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技术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5 项、外观设计 3 项。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公司	一种铣浇口机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385885.1	2014.8.7	专利权维持
2	公司	一种按钮粉盒瓶	实用新型	ZL201420804747.8	2014.12.18	专利权维持
3	公司	一种按钮粉盒瓶用内胆	实用新型	ZL201420804800.4	2014.12.18	专利权维持
4	公司	一种可伸缩喷头的乳液瓶	实用新型	ZL201420443291.7	2014.8.7	专利权维持
5	公司	一种带翻盖乳液瓶	实用新型	ZL201420443319.7	2014.8.7	专利权维持
6	公司	一种多层包装瓶	实用新型	ZL201420443372.7	2014.8.7	专利权维持
7	公司	一种化妆品瓶胆	实用新型	ZL201420443397.7	2014.8.7	专利权维持
8	公司	一种化妆品瓶	实用新型	ZL201420443496.5	2014.8.7	专利权维持
9	公司	一种铣浇口机的平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43536.6	2014.8.7	专利权维持
10	公司	一种铣浇口机的压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43539.X	2014.8.7	专利权维持
11	公司	一种铣浇口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43541.7	2014.8.7	专利权维持
12	公司	真空瓶（15ML收腰）	外观设计	ZL201330349587.3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13	公司	一种真空软管瓶	实用新型	ZL201120277518.1	2011.8.2	专利权维持
14	公司	一种密封式膏霜瓶	实用新型	ZL201120277530.2	2011.8.2	专利权维持
15	公司	化妆瓶（201601）	外观设计	ZL201630275321.2	2016.6.24	专利权维持
16	公司	化妆瓶（201602）	外观设计	ZL201630275263.3	2016.6.24	专利权维持
17	公司	一种化妆品包装软管	实用新型	ZL201020176251.2	2010.4.29	专利权维持
18	公司	一种密封式粉盒瓶	实用新型	ZL200920117287.0	2009.4.8	专利权维持

19	公司	按压式膏霜瓶	实用新型	ZL200820164066.4	2008.9.4	专利权维持
----	----	--------	------	------------------	----------	-------

### （三）其他资质证书

#### 1、印刷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绍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编号为（浙）印证字 D3—32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为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渔舟路 9 号，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7 年底。

####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浙 XK16-204-01044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食品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市沥海镇工业区，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 七、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公司目前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的成熟技术，技术水平较为先进，已用于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注塑成型技术	工艺先进性
1	厚壁 PMMA 材料的成型技术	对于塑胶厚壁容易收缩的问题，公司进行了模具强度和模具材料的改进，对厚壁产品进行了模流分析，采用保压等一系列手段解决了产品收缩的问题，提高了产品的质量水平。
2	注塑件的自动取出技术	公司注塑件使用机械手与注塑成型设备密切配合，机械手自动取出注塑成型完毕的部件，实现了注塑生产的无人化，大幅提高了注塑效率。通过机械手的准确定位，避免人工操作定位误差而损坏模具，同时，由于注塑接卸的重复定位精度要求较高，作业速度更快，从而适合精密度较高注塑部件的生产。
3	模外冷却技术	公司模外冷却系统能大幅度地降低产品成型周期和不良品率，提高批次产量。该系统利用 UG、Solidworks 等专业分析软件模拟产品的热分布，并进行模拟冷却，同时按照分析报告对产品进行可控制冷却，实现产品内外按一定的比率进行降温。此外，产品外表采用旋转风对产品进行 360°无死角快速冷却，避免了由于热收缩而造成产品不良。
4	自动供料技术	公司生产区域按照功能分隔，塑料原料在装料区集中装填入指

		定容器后，通过定制设备自动吸入并输送至不同的注塑机。公司采用单机单管和一机多管混合的管网，来满足所有机台的需求，节省人工，提高了生产效率。
5	自行配色技术	企业在接到订单后，能否在短时间内为订单确定出准确的染色配方是企业提高生产效率的关键之一。大部分同类企业依赖其他公司的配色行为为新色样配色，如此一来，色样确认周期过长，同时在批量生产中，一旦出现有颜色偏差的情况，往往无法马上得到有效的解决，大幅降低了生产效率。对此，公司成立了自主配色技术部门，采用卡博特、科来恩、巴斯夫、汽巴(Ciba)、杜邦等公司的优质原料，通过具有多年经验的配色工程师来完成新产品的配色打样，大幅缩短了色样配色周期，同时在客户对产品颜色要求高，需要现场确认的情况下，提供快速高效的技术服务。
6	注塑零部件产品自动传送工艺	注塑产品通过合理设计的传送装置，分类传送至指定区域，检验合格后包装。
7	高光无痕成型技术	高光无痕成型技术能有效解决多孔多浇口塑件的熔合线问题，提高塑件表面光泽度，比通常采用油温机控温方式生产出的注塑件质量更稳定，成本更低，注塑件表面光泽度更高。
8	封闭型循环冷却技术	循环泵驱动在换热器与需冷却设备之间循环流动，喷淋水均匀地喷洒在换热器上，在换热器外表面形成均匀的水膜，空气由塔体下方的进风口进入塔内和喷淋水喷在换热器表面的两种换热方式进行热交换；两种模式之间是通过传感器及电子原件对水温的监测，自动进行切换，来恒定水温，并能减少用水、用电，保证水质等特点。
9	高精度全闭环注塑技术	该系统通过超声波电子尺、电子变量柱塞泵和 NC5 控制系统等互相配合来实现的，超声波电子尺的控制精度达到 0.01mm，按照克重量来换算是 0.0015 克，而且是非接触式，不会磨损，使用寿命更长。稳定的低速射出性能，灵活的无级射速切换，可以满足高质量表面成型。

序号	模具加工技术	工艺先进性
1	多立体菱形方块组成的平面模具加工技术	采用特定工具夹自动化加工，解决注塑模具腔加工存在一角三菱六面的高难度问题。
2	模具定位系统改进技术	在注塑行业，许多厂家都有产品定位的要求，定位一般是由油缸带动齿条进行上下抽动来达到定位的效果，因螺纹盖和油缸的长度较长，高度会在模具上超出一米以上，当模具装在注塑机上的时候，会挡住机械手，只能用手工业生产，严重影响生产力。公司经过多次试验和努力，使用电器和机械相结合的方法，通过马达带动齿条进行产品定位，通过行程开关进行位置控制，同时装备机械保险块，大大提高了自动化的生产效率。
3	模具多型腔加工技术	多型腔技术，一模 8-16 腔，模具自动化生产速度快，每模周期 30-60 秒；模具用材特殊，热处理工艺要求严格，热流道针点式，模具型腔表面抛光性好，模具重复定位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

		保证产品浇口平整光滑，产品质量稳定，使用寿命已超 100 万次。
4	内进胶热流道成型技术	热流道系统对普通进胶的产品有节省原材料 10%左右的功能，同时能提高产品质量和模具生产的稳定性。公司和热流道供应商共同开发的内进料热流道系统模具，在节省原材料方面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以前内进料的模具流道重量占总重量的 40%以上，经过模具技术改进，流道重量大幅降低，节约原材料节约 40%以上，现在已在公司大力推广。
<b>序号</b>	<b>装配、测试技术</b>	<b>工艺先进性</b>
1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在泵芯、泵套中的自动装配技术	公司拥有 12 台 PLC 全自动的装配机，可以大大提高生产效率，节省人工装配时间，提高交货速度。
2	可视系统在包装行业的检测应用技术	在装配流水线上，安装平面、曲面可视系统，可以对平面或曲面印刷的字体、花纹进行拍照检测，防止人眼检测的疲劳，导致误判，来保证产品合格。
<b>序号</b>	<b>烫印、涂装技术</b>	<b>工艺先进性</b>
1	塑胶件表面涂装技术	涂装的目的是填补目前一些塑料制品和其他素材在他们的生产工艺上所无法达到的特殊效果。采用涂装工艺经过特殊方法、特殊效果加工后，将产品装饰地更加美观和耐用，且提高产品的档次，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 1 外镀（紫外线固化，简称 UV 固化）：先对产品进行表面处理，喷上 UV 底漆，再利用强大电流将镀膜源（钨丝）加热。然后把挂在钨丝上的铝圈溶解，铝材从而蒸发，飞散到各方面并附着于被镀件上。溶解的铝为铝原子，以液体状态存在并附着于被镀件上，经冷却结晶后从而变为铝薄膜。再做出表面各种颜色的金属色的工艺。 2 内外喷：就是对产品内外表面进行着色处理的一种工艺，可以做各种渐变色，实色，半透明色等，可以满足客户的各种审美需求。
2	涂装电镀水滴工艺	一项可以在产品表面做成立体水滴效果的工艺，目前正在申请国家专利，可以满足客人对包装产品的审美要求。
3	凹面烫金技术	对凹面烫金一直是烫金行业的难点，公司经过烫板模具的不断改进，现在能对各种不同的凹面进行烫金，从而避免表面摩擦带来的字体断裂、缺少等现象，通过使用该工艺很好地起到了防伪作用。
4	塑胶件表面印刷技术	①热转印工艺 将图案预先印在薄膜表面，印刷的图案层次丰富、色彩鲜艳、千变万化、色差小、再现性好，能达到设计图案者的要求效果。 ②全自动印刷工艺 公司拥有十二台高精度的全自动印刷机，能够大大提高印刷的精度和印刷的稳定性，产品定位精准，同时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能够为客户节省订单时间。



	<p>③烫金 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铝箔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p> <p>④移印 目前公司多采用多色油墨移印设备印刷，对于图案复杂，颜色较多的印刷有较好的效果。</p> <p>⑤丝网印 丝网印刷墨层最厚，饱和度高。</p>
--	--

## （二）研究开发情况

### 1、研发机构的设置

#### （1）研发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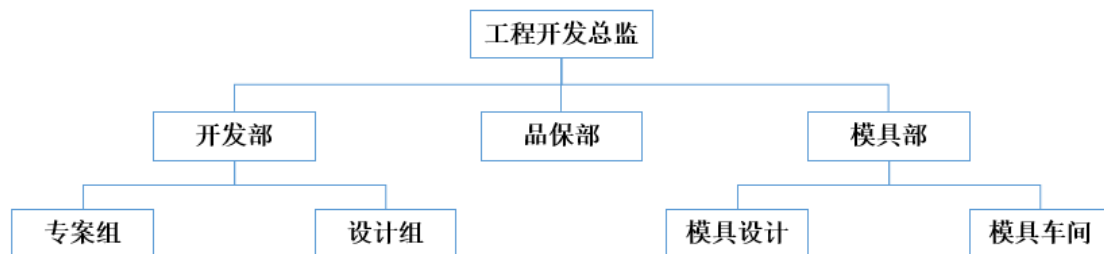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8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81%。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对公司的研发项目进行技术指导。目前，公司的研发成果包括 1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5 项、外观设计 3 项。公司与绍兴职业技术学院、上虞职业技术学校等单位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开展了多项课题项目研究。

#### （2）硬件设施

公司现有的实验、检测设备（三坐标测量仪、高度测量仪、恒温水浴箱、台式氩气老化仪、环境仪等），能基本满足目前研发需求和各项试验，从而保证公司各项研发项目顺利进行。

#### （3）研发管理架构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管理架构，具体架构如下：



在工程开发总监的带领下，统筹开发部、品保部和模具部三个部门的研发工作，后续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设立研究开发中心，进一步优化研发管理架构。公司目前的技术研发由开发部负责组织实施，开发部是公司现有的综合性研究开发机构，是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体系的核心和主要依托。另外，公司还专门聘请

行业内的知名专家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和专业技术进行指导，并对公司研发项目进行评审。

## 2、技术储备

公司目前研发项目及技术储备以注塑模具以及注塑工艺的设计、制造及产品成型为主要研究方向，选择有市场前景、技术先进、效益显著的研究开发项目进行自主开发。公司目前自主研发项目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1	注塑加工工艺系统化、标准化研究	<p>①进一步完善设计标准，建立 CNC 编程标准参数库及标准加工工艺模板</p> <p>在每个部件设计完毕后，将最佳方案存入模库中，并实现各种模块的分类检索，供各编程人员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参考，从而提高设计效率，缩短设计、加工程序编写周期。</p> <p>②CNC、EDM、EDW 操作标准化</p> <p>将 CNC、EDM、EDW 操作分解为若干标准步骤，并编写每个步骤详细的操作指导书，以降低操作人员的操作失误频率，降低非正常损耗。</p> <p>③建立严格检测标准</p> <p>对检测环境、条件、测量方法、判定基准均制定了详尽的标准，检测人员按照检测标准严格对产品进行检测，尽力降低人为的操作误差，尽量减少人为漏检、错判。</p>
2	注塑结构设计优化课题研究	<p>①模内自动断浇技术</p> <p>注塑完成后开模前，使用该技术能自动切断浇口，减少后加工作业，提高生产性</p> <p>②长臂连杆技术</p> <p>在管件/管道成型时使用，从而可以减少模具体积。</p> <p>③球体成型技术</p> <p>传统工艺使用焊接等，使用该技术可以一副模具实现完整成型加工。</p> <p>④快换模具技术</p> <p>锁模方式一、液压一键锁模结束，一键锁紧顶出杆结束；方式二、锁模盘加力杆一键锁静模，机器自动调整模具厚度再一键锁动模。目的减少换模时间，提高生产性。</p>
3	单个油缸实现数次脱模设计研究	<p>通过油缸和辅助机械结构实现多动作，简化注塑工艺结构，既安全又可靠，同时减低注塑成型成本。</p>
4	高速成型注塑设计研究	<p>通过对注塑材料、冷却系统、浇口方式、隔热处理、成型机选型以及机械手选型和改造等关联系统的整体技术研究，提高整体技术解决方案，从而明显降低现有产品成型的周期。公司通过深入研究，最终实现公司高速注塑成型的短周期、批量化生产能力。</p>
5	超厚产品的注塑	<p>外观厚壁 PMMA 产品（底部壁厚大于 10MM）的注塑设计，特别是产品顶出的结构是确保量产稳定性的保证。为了满足有关产品</p>

	设计研究	质量的要求，最大限度降低有关产品的不良率，公司专门组织对超厚产品注塑的设计方案研究，以形成一套技术解决方案，从而达到实用要求。
6	模内分体镶件转角无缝连接技术	针对模具零件分开加工后组装完接缝错位、抛光会产生分型部分变形情况、先组装整体放电容易积碳情况，采用延伸设计引流排渣设计，不易产生放电积碳的同时镶件接缝容易一次性达到 $\mu$ 级，抛光变得简单不变形，抛光后无缝连接。优点降低模具型腔加工难度、降低模具抛光难度、同时大大减少零件配合加工时间。
7	产品同心度高精度设计技术	模具零件，特别是斜面配合对模具加工设备的精度要求太高一旦进行多个零件组配，由于同心度偏移会使模具寿命大打折扣同时在使用中零件易磨损而维修频率过高。对多个组件设计为同心结构时采用同基准单腔多组件基准一步加工技术完成，在达成零件组配同心度的同时标准化作业手法可达到产品加工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在模具成本方面比完全依靠高精度设备加工相同模具成本降低十几倍。
8	超厚产品的注塑设计研究	同一套模具实现二次注塑，解决超厚产品且肉厚差异较大的产品内外不缩水的模具设计和注塑工艺。
9	小孔类产品过程控制设计	泵头类产品传统工艺加工接头和喷眼小孔在成型工艺后需要检测小孔是否堵塞,方法麻烦而且接头取出后特别是喷眼零件非常小再次检测操作繁琐有误判可能。运用模内机械手取出同步监测技术可以在第一个出现小孔堵塞的时候机器警报停机。
10	泵类产品功能自动检测技术	国产泵头目前功能方面最大问题点是泵出量不稳定和泄漏问题，自动组装检测机中自动监测分类技术可以区分良品和不良品并将不良品分类取出，运用流体力学和空气动力学原理自主研发设计的检测装置可以将不同功能问题产品分类取出使生产之良品100%功能合格。
11	自动化组装通用式组装流水线	带治具的组装线往往设计成专用产品流水线，经常因订单不连续而停线，设计磁力加定位装置实现快速更换治具快速更换为下一个产品。线体内可自动除尘、真空测漏、自动压合组装、自动选方向排序、自动点胶，并可以和烫金机丝印机连线生产，最大程度减少中间半成品的周转，一次性组装成成品包装出货。

### 3、研发投入情况

为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保证新项目、新产品开发有充足的资金，公司保持了对研发工作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16 年度	907.73	28,940.03	3.14
2015 年度	764.89	25,807.70	2.96
2014 年度	637.33	23,464.27	2.72

#### （三）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重视科技研发和设备改造工作，建立研究开发部门，对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发挥直接的推进作用。

### **1、深化自主创新理念**

公司目前以开发部为研发依托，后续将以“研发中心”为研发资源整合平台，在“注塑成型产品”、“加工标准化”等研究领域内，从全球范围搜索技术创新与研发成果，学习、引进并且消化吸收。公司将有效运用国内外著名大学、研究机构等外部研发资源，并充分发挥企业现有的研发能力，加快研发成果向实际生产力转化。公司力争通过合作研究、共同开发、技术引进、自主创新等模式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整合，将研发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使公司保持行业领先的创新能力。

### **2、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 **（1）加强产学研合作**

公司将拓展与国内外专业科研院所合作，借助外部的研发、技术与信息优势，提升公司内部技术工艺水平。公司与绍兴职业技术学院、上虞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开展了多项课题项目研究。

#### **（2）加大硬件设施建设**

通过前期投资，公司目前已拥有专业化的实验设备，投入足额的实验、测试经费，开展各项注塑成型产品的生产工艺课题研究及公司注塑设计、检测标准化的各项试验，从而为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打下坚实的基础。未来如果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成与使用，公司的研发硬件设施将进一步升级，从而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再上新台阶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 **（3）建立人才激励制度**

公司通过提高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制定完善的奖励制度，吸引并留住人才。在现有的科研队伍基础之上，公司拟通过内部选拔、校企联合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进一步充实研发、技术团队实力。公司通过不断优化技术研发人员的激励和培训机制，改革薪酬分配，特别是注重对在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进行重点奖励，不断完善人才激励制度。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健弘塑胶吸收合并已经完成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支配公司资金使用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享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营。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 二、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阮荣涛直接持有公司 27.10%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有锦盛投资 23.9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锦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丽君直接持有公司 3.72%的股权，且持有锦盛投资 14.29%的出资份额。阮荣涛与高丽君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0.82%的股权，且通过控制锦盛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00%的股权，阮晋健、阮岑泓、阮荣根分别持有公司 3.00%、3.00%、3.00%股权，且阮荣涛、高丽君、阮晋健、阮岑泓、阮荣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阮荣涛、高丽君合计控制公司 46.8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包装制品、五金塑料制品、电子电器制造、加工；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模具制造；铝制品容器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除发行人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浙江锦盛控股有限公司	阮荣涛持股 60%、高丽君持股 4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绍兴锦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阮荣涛出资 23.93%、高丽君出资 14.29%、其余 46 名出资人出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资 61.78%	
--	----------	--

上述 2 家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荣涛、高丽君夫妇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锦盛新材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锦盛新材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锦盛新材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锦盛新材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锦盛新材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锦盛新材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若锦盛新材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锦盛新材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锦盛新材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锦盛新材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锦盛新材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锦盛新材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锦盛新材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锦盛新材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	
	阮荣涛、高丽君	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6.82% 的股权，且两人均担任公司董事
2	<b>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b>	
	上海立溢	持有公司 25.00% 的股权
	洪煜	持有公司 8.29% 的股权
	上海科丰	持有公司 7.84% 的股权
3	<b>锦盛投资</b>	持有公司 7.00% 的股权
	<b>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b>	
	浙江锦盛控股有限公司	阮荣涛持股 60%、高丽君持股 40%
	上海健弘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阮荣涛持股 30%、高丽君持股 70%
4	<b>发行人控制的企业</b>	
	上虞健弘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已被公司吸收合并
	绍兴市上虞区多金多贸易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转让给第三方
5	<b>其他关联方</b>	
	绍兴市锦舜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荣涛持股 25%，并担任董事长
	绍兴市上虞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丽君持股 25%，并担任监事
	绍兴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	原为公司持股 25% 的公司，已转让给锦盛控股，实际控制人阮荣涛担任董事
	绍兴市顺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荣涛侄子控制的企业
	绍兴市新凯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外甥控制的企业
	绍兴市新弘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外甥控制的企业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华祥塑料制品厂	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外甥控制的企业
	绍兴圣克思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外甥控制的企业
	绍兴市众鑫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荣涛外甥控制的企业
	上海青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江桥持股 5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夏秀青持股 50%
	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昌海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虎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昌海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汇沅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董事昌海峰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行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洪峰持有 7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上海夏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洪峰持有 55%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上海心融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洪峰持有 11.1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克拉玛依聚升泰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洪峰持有 4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嘉兴朴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洪峰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阮钟炎	实际控制人阮荣涛侄子
阮荣涛、朱卫君、高丽君、洪煜、郭江桥、昌海峰、曹新文、倪静、周洪峰、夏书良、顾雅君、朱雅娣、阮棋江、阮棋达、高文标、段刘滨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阮学英	总经理阮棋江之配偶
邵君芳	副总经理阮棋达之配偶
阮岑泓、阮晋健、阮荣根	实际控制人阮荣涛与高丽君的主要近亲属,且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 （二）关联法人简介

### 1、绍兴市锦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市锦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668349085L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0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绍兴滨海新城虞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阮荣涛
公司股东	阮荣涛持股 25%、王建潮持股 25%、徐卫江持股 10%、章文松持股 15%、章永泉持股 10%、朱文良持股 10%、洪文持股 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 2、绍兴市上虞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市上虞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6878541249
成立时间	2009年04月09日
注册资本	48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8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吉祥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尧
公司股东	王建潮持股 35%、高丽君持股 25%、章文松持股 15%、王建尧持股 15%、

	李小锋持股 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银制品、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钟表的销售；黄金饰品、玉制品的设计及技术开发服务

### 3、绍兴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05959734X3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五星中路 148-150 号
法定代表人	章文松
公司股东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浙江锦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 4、绍兴市上虞区多金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多金多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054217088G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48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新区虞章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徐方
公司股东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塑料销售。

### 5、绍兴市新凯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市新凯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557524768H
成立时间	2010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6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5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何自江
公司股东	何自江持股 48%、何思毅持股 41%、桑何凌持股 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包装制品加工；金属制品制造、加工；进出口业务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 6、绍兴市新弘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市新弘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590971355
成立时间	2004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何自忠
公司股东	何自忠持股 80%、何自江持股 10%、何思毅持股 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底）一般经营项目：铝塑制品、胶木制品、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进出口业务贸易（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 7、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华祥塑料制品厂

公司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华祥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81826744T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07日
公司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双埠村
投资人	徐载华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模具加工。

### 8、绍兴市顺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市顺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96454808E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8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光荣村
法定代表人	阮钟炎
公司股东	阮钟炎持股 75%、叶和娣持股 2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包装制品加工，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其他塑料制品加工；进出口业务贸易（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 9、上海健弘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注销）

公司名称	上海健弘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柳营路8号6幢406室
法定代表人	高丽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股东	阮荣涛持股 30%、高丽君持股 7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销售橡塑制品，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10、绍兴圣克思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圣克思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307449873Q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北门大塘外 7 幢，8 幢
法定代表人	何群威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公司股东	何群威持股 40%、徐载华持股 25%、阮钟炎持股 25%、章伟彪持股 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化妆品包装制品加工；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

### 11、绍兴市众鑫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市众鑫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682000025147
成立日期	2008 年 05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海滨大道中心河桥北
法定代表人	何群威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股东	何群威持股 60%、何炬钢持股 4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产品冷冻冷藏服务；农副产品经销；批发：预包装食品。

### 12、上海青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青桥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972765324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松金公路 9685 弄 9 号 267 室
法定代表人	郭江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东	郭江桥持股 50%、夏秀青持股 5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机电，水暖器材，管道设备，陶瓷制品，汽摩配件，门窗配件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除金融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上海汇沅企业管理中心

公司名称	上海汇沅企业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335221W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 日
公司住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C1232 室
出资额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东	昌海峰持股 100%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翻译服务，仓储（除危险品），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家用电器、钟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42700N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76 弄 22 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	沈国康
注册资本	1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000 万人民币
公司股东	沈国康持股 19.10%，其他股东持股 90.90%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网络结构的设计、综合布线、维护；计算机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物流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上海虎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虎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764860518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2 幢 1162 室

法定代表人	曾芳飞
注册资本	2,021.622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21.622 万人民币
公司股东	曾芳飞持股 33.37%、李爱清持股 24.27%、其他股东持股 42.3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计算机等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制作，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动漫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6、上海行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行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GKDXT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 1267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周洪峰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公司股东	周洪峰持股 70%、征宇持股 10%、李瑛持股 10%、吴海东持股 5%、庄怡持股 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7、上海夏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夏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337953G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2353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洪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股东	周洪峰持股 55%、孙瑞义持股 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8、上海心融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心融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308384XU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311号6幢235室
法定代表人	冯耘
注册资本	1,5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万人民币
公司股东	周洪峰持股11.10%、其他无关联持股88.9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健康科技及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人才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9、克拉玛依聚升泰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聚升泰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328871651Y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5日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147号
法定代表人	罗铁军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人民币
公司股东	周洪峰持股40%、其他无关联持股6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 20、嘉兴朴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朴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402000171123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2室-73
法定代表人	周洪峰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公司股东	周洪峰持股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上海立溢、上海科丰、锦盛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及其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绍兴市顺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存货采购	协议价	426.95	3.50	631.70	4.76	485.29	4.16
绍兴市新弘包装有限公司	存货采购	协议价	435.02	3.57	253.69	1.91	390.67	3.35
绍兴市新凯包装有限公司	存货采购	协议价	219.02	1.80	429.00	3.23	27.91	0.24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华祥塑料制品厂	存货采购	协议价	114.55	0.94	212.51	1.60	250.79	2.15
绍兴圣克思塑业有限公司	存货采购	协议价	68.18	0.56	33.44	0.25	-	-

公司向新弘包装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化铝，向顺源包装、新凯包装、华祥塑料和圣克思塑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注塑件。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为满足客户订单的交货需求，部分注塑件向顺源包装、新凯包装、华祥塑料和圣克思塑业采购。上述交易价格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参照，综合考虑生产成本等因素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绍兴市顺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价	0.27	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少量注塑产品，交易金额较小。上述交易价格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参照，交易价格公允。



### 3、关联租赁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将位于沥海镇北门大塘外1,521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绍兴圣克思塑业有限公司，向其收取租金8.06万元。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方资产收购、出售

##### （1）关联资产收购

2016年4月22日，健弘塑胶召开股东会，同意阮荣涛将其持有的健弘塑胶45.44%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0109号《上虞健弘塑胶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定为1,323.39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同日，公司与阮荣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2）关联资产出售

2016年5月6日，公司与锦盛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金汇小贷5%的股权、联谊置业25%的股权、上虞农商行0.48689%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锦盛控股，转让价格为6,289.97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0123号《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3项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6年4月，健弘塑胶与阮棋江及其配偶阮学英、阮棋达及其配偶邵君芳分别签订《上虞区房屋转让合同》，将其名下位于曹娥街道嘉和园53幢102室、103室房产分别转让于对方，交易价格均为175.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当地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 2、关联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阮荣涛、高丽君	锦盛新材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0003583-1	5,300.00	2014.3.31-2016.3.31

锦盛包装	顺源塑料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沥海支行	89211201500091 55	100.00	2015.5.5-2016.5.3
锦盛包装	绍兴市众鑫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沥海支行	89213201500021 44	360.00	2015.10.13-2017.10.10 (该项担保已于2016年7月20日解除)

上述关联担保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担保协议。对于各担保项下的借款，公司均已与相关方签署了具备法律效力的借款合同，且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借款金额未超出相关担保协议所规定的最高担保额度。

### 3、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为了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内部控制，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时间，参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联谊置业为6%）收取或支付利息。

#### (1) 关联方使用公司资金及资金占用费结算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公司借出资金	公司收回资金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b>联谊置业</b>					
2014 年度	4,000	-	-	4,000	240.00
2015 年度	4,000	-	2,500	1,500	198.75
2016 年度	1,500	-	1,500	-	30.75
<b>高丽君</b>					
2014 年度	200.00	585.96	360.00	425.96	14.18
2015 年度	425.96	25.96	425.96	25.96	2.77
2016 年度	25.96	-	25.96	-	0.12
<b>郭江桥</b>					
2014 年度	-	-	-	-	-
2015 年度	-	500.00	-	500.00	0.06
2016 年度	500.00	-	500.00	-	-
<b>华祥塑料</b>					
2014 年度	10.00	-	-	10.00	0.31
2015 年度	10.00	-	-	10.00	0.31
2016 年度	10.00	-	10.00	-	0.03
<b>阮钟炎</b>					
2014 年度	60.00	-	-	60.00	1.89
2015 年度	60.00	-	-	60.00	1.89
2016 年度	60.00	-	60.00	-	0.67

#### (2) 公司使用关联方资金及资金占用费结算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公司借入资金	公司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b>阮荣涛</b>					
2014 年度	-	-	-	-	-
2015 年度	-	500.00	500.00	-	5.61
2016 年度	-	-	-	-	-
<b>高丽君</b>					
2014 年度	-	-	-	-	-
2015 年度	-	474.04	474.04	-	8.94
2016 年度	-	-	-	-	-
<b>顺源塑料</b>					
2014 年度	-	-	-	-	-
2015 年度	-	650.00	650.00	-	6.62
2016 年度	-	-	-	-	-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已完成资金占用及相应利息的清理，此后未再发生过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批准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详尽安排，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四）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b>						
圣克思塑业	2.02	0.10	-	-	-	-
<b>其他应收款：</b>						
联谊置业	-	-	1,938.75	-	4,240.00	-
郭江桥	-	-	500.06	-	-	-
高丽君	-	-	33.97	-	440.14	-
阮荣涛	-	-	74.36	-	-	-
阮钟炎	-	-	63.77	-	61.89	-
华祥塑料	-	-	10.63	-	10.31	-

2016 年末对圣克思塑业的应收账款为应收厂房租赁费；2014、2015 年末对联谊置业、郭江桥、高丽君、阮荣涛、阮钟炎和华祥塑业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资金拆借款。

##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应付账款：</b>			
新弘包装	75.11	-	60.62
顺源塑料	7.53	59.66	52.77
新凯包装	20.45	40.38	22.97
圣克思塑业	-	28.75	-
<b>其他应付款：</b>			
顺源塑料	-	6.62	-

报告期各期末，对新弘包装、顺源塑料、新凯包装和圣克思塑业的应付账款均为应付采购款；2015 年末对顺源塑料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资金拆借款。

###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采购电化铝制品及注塑件。为减少该项关联交易，公司不断扩充产能，通过自行生产替代关联采购，减少该项关联交易。

2、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因依赖各关联方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垄断公司业务渠道或干涉公司业务经营的行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荣涛、高丽君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立溢、洪煜、上海科丰和锦盛投资均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荣涛、高丽君承诺：“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立溢、上海科丰和锦盛投资承诺：“本企业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控股地位，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洪煜承诺：“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 （一）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1、《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1）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关联交易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的权限为：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3）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1、《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1、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7）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新文、倪静、周洪峰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容。基于上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该决议涉及事项的决定。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真地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此议案投赞成票并认为：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部分配件，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



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阮荣涛、高丽君、朱卫君回避了表决，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一）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董事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起始日期
1	阮荣涛	董事长	阮荣涛	2016年11月25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年11月25日-2019年11月24日
2	朱卫君	董事、副总经理			
3	高丽君	董事	高丽君		
4	洪煜	董事	洪煜		
5	郭江桥	董事	郭江桥		
6	昌海峰	董事	上海科丰		
7	曹新文	独立董事	阮荣涛		
8	倪静	独立董事	阮荣涛		
9	周洪峰	独立董事	阮荣涛		

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阮荣涛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绍兴市上虞区人大代表。1984年10月至1988年9月，任上虞县电子电器厂供销科长；1988年10月至1990年1月，任上虞县宁虹电子元件厂副厂长；1990年1月至1998年6月，任上虞县电子电器职业学校实验厂厂长；1998年6月至2007年7月，任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目前还担任锦盛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锦舜投资董事长、联谊置业董事、锦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高丽君女士，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年10月至1998年5月，任上虞沥海针织厂职工；1998年6月至2007年8月，任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注塑车间主管；2007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监事、注塑车间主管、计划科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

司董事。目前还担任锦盛控股监事、中金黄金监事。

3、洪煜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伯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15年9月，自由职业；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朱卫君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华中科技大学在读MBA。1991年至1994年，任上虞县化工材料厂职工；1994年至2001年，任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2年1月至2007年7月，任上虞健弘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郭江桥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年至2009年10月，任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上海青桥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还担任上海青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6、昌海峰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7年7月至1998年5月，任芜湖铁路车辆段职员；1998年5月至2002年7月，任南京铁路分局多经分处会计、直属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芜湖福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车辆分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泽西皇冠蔬菜（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上海科丰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立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科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锦盛包装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还担任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虎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曹新文女士，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年9月至2003年4月，任江苏省灌云县审计局审计员；2003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上海建信八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6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任鹏城会

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自由职业；2013年2月至今，任上海民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8、倪静女士，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2009年7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还担任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人民调解员、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周洪峰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0年5月任南方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0年6月至2002年7月，任华西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6年8月，任宝来证券/汉宇资本中国区企业融资主管；2008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崇德投资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8月，任太证资本/上海太证副总经理、投委会委员；2016年9月至今，任上海行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还担任上海夏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克拉玛依聚升泰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心融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兴朴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二）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监事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起始日期
1	夏书良	监事会主席	阮荣涛	2016年11月25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年11月25日 至2019年11月24 日
2	顾雅君	监事	阮荣涛		
3	朱雅娣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6年11月24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本届监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夏书良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1998年8月，任上虞陈溪中学教师；1998年8月至2001年9月，任上虞下管中学教师；2001年10月至2002年7月，自由职业；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任上虞丁宅中学教师；200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2、顾雅君女士，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至1997年，任上虞铝塑品厂机修工人；1998年至2007年7月，任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烫印车间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烫印车间主任。

3、朱雅娣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年至2007年7月，任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副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段刘滨兼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1	阮棋江	总经理	2016年11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
2	阮棋达	副总经理		
3	高文标	副总经理		
4	朱卫君	董事、副总经理		
5	段刘滨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阮棋江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至2002年7月，任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任上虞健弘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阮棋达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至2002年7月，任上虞市锦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2002年8月至2007年7月，历任上虞健弘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高文标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至1991年，任上虞电子元件厂业务员；1991年至1993年，任上虞电器厂供

销科长；1993年至2000年，任上虞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员工；2000年至2003年，任上虞宝丽公司销售部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余姚精艺公司销售部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上虞健弘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6年11月，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朱卫君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5、段刘滨先生，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内审主管；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监；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4人，分别为阮荣涛、阮棋江、王洪凯和蔡毅峰先生，主要情况如下：

1、阮荣涛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阮棋江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王洪凯先生，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任上海华诞金笔有限公司开发设计员；2006年3月至今，任公司开发部经理。

4、蔡毅峰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雷盛德奎企业（上海）有限公司彩妆成型课长；2003年5月至2006年8月，任杭州伊贝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2年11月，自由职业；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广东铨美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自由职业；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开发总监。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及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阮荣涛	董事长	20,324,644	27.10
高丽君	董事	2,787,114	3.72
洪煜	董事	6,220,902	8.29
郭江桥	董事	2,764,846	3.69
阮晋健	系阮荣涛和高丽君之子	2,250,000	3.00
阮岑泓	证券事务代表、系阮荣涛和高丽君之女	2,250,000	3.00
阮荣根	系阮荣涛之兄长	2,250,000	3.00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锦盛投资间接控制（或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锦盛投资控制或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及关系	占锦盛投资出资比例（%）	间接控制（或持有）公司股份（股）	间接控制（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阮荣涛	董事长	23.93	1,256,252	1.68
高丽君	董事	14.29	750,000	1.00
阮棋江	总经理	7.14	375,000	0.50
阮棋达	副总经理	4.29	225,000	0.30
朱卫君	董事、副总经理	4.29	225,000	0.30
高文标	副总经理	3.57	187,500	0.25
段刘滨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3	75,000	0.10
夏书良	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1.43	75,000	0.10
顾雅君	监事、烫印车间主任	1.43	75,000	0.10
朱雅娣	监事、生产部副经理	0.71	37,500	0.05
朱伟斐	生产部副经理、与朱卫君系兄妹关系	1.43	75,000	0.10

王洪凯	核心技术人员、开发部经理	1.43	75,000	0.10
-----	--------------	------	--------	------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上海科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上海科丰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及关系	占上海科丰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昌海峰	董事	84.00	4,938,242	6.58

除上述列示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二）持有股份的增减变动及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3日	2016年2月4日至2016年3月9日	2016年3月10日至2016年4月6日	2016年4月7日至2016年7月6日	2016年7月7日至今
阮荣涛	90.00%	74.00%	68.20%	28.60%	27.10%
高丽君	10.00%	10.00%	9.22%	9.22%	3.72%
洪煜	-	9.00%	8.29%	8.29%	8.29%
郭江桥	-	4.00%	3.69%	3.69%	3.69%
阮晋健	-	-	-	3.00%	3.00%
阮岑泓	-	-	-	3.00%	3.00%
阮荣根	-	-	-	3.00%	3.0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通过持有锦盛投资的出资或持有上海科丰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其间接持股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16年3月10日至2016年7月6日	2016年7月7日至2016年7月19日	2016年7月20日至今
阮荣涛	-	4.20%	1.68%
高丽君	-	2.80%	1.00%
昌海峰	6.58%	6.58%	6.58%
阮棋江	-	-	0.50%



阮棋达	-	-	0.30%
朱卫君	-	-	0.30%
高文标	-	-	0.25%
段刘滨	-	-	0.10%
夏书良	-	-	0.10%
顾雅君	-	-	0.10%
朱雅娣	-	-	0.05%
朱伟斐	-	-	0.10%
王洪凯	-	-	0.10%

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上海科丰间接控制（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2016年3月至今	
	上海科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间接控制（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昌海峰	7.84	6.5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锦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2016年7月7日至2016年7月19日	2016年7月至今
阮荣涛	4.20%	1.68%
高丽君	2.80%	1.00%
阮棋江	-	0.50%
阮棋达	-	0.30%
朱卫君	-	0.30%
高文标	-	0.25%
段刘滨	-	0.10%
夏书良	-	0.10%
顾雅君	-	0.10%
朱雅娣	-	0.05%
朱伟斐	-	0.10%
王洪凯	-	0.10%

注：朱伟斐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卫君的妹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无质押和冻结情形。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或出资总额（万元）	投资比例（%）
阮荣涛	董事长	锦盛投资	1,768.20	23.93
		锦盛控股	5,000.00	60.00
		绍兴市锦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高丽君	董事	锦盛投资	1,768.20	14.29
		锦盛控股	5,000.00	40.00
		绍兴市上虞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480.00	25.00
昌海峰	董事	上海科丰	3,018.00	84.00
		上海汇沌企业管理中心	50.00	100.00
郭江桥	董事	上海青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曹新文	独立董事	上海民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00	90.00
周洪峰	独立董事	上海行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70.00
		上海夏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5.00
		克拉玛依聚升泰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0.00
		秀珂（上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0.00	34.00
		上海心融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1.10
		嘉兴朴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夏书良	监事会主席	锦盛投资	1,768.20	1.43
顾雅君	监事	锦盛投资		1.43
朱雅娣	监事	锦盛投资		0.71
阮棋江	总经理	锦盛投资		7.14
阮棋达	副总经理	锦盛投资		4.29
朱卫君	董事、副总经理	锦盛投资		4.29
高文标	副总经理	锦盛投资		3.57

段刘滨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锦盛投资	1.43
王洪凯	核心技术人员、开发部经理	锦盛投资	1.43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及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2016年年薪 (万元)	在公司关联方 领取薪酬 (万元)	是否享受 其他待遇 和退休金
阮荣涛	董事长	78.54	-	否
高丽君	董事	31.61	-	否
朱卫君	董事、副总经理	27.55	-	否
曹新文	独立董事	0.50	-	否
倪静	独立董事	0.50	-	否
周洪峰	独立董事	0.50	-	否
阮棋江	总经理	43.76	-	否
阮棋达	副总经理	27.80	-	否
高文标	副总经理	26.90	-	否
段刘滨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3.28	-	否
夏书良	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15.64	-	否
顾雅君	监事、烫印车间主任	10.99	-	否
朱雅娣	监事、生产部副经理	10.99	-	否
王洪凯	核心技术人员、开发部经理	20.32	-	否
蔡毅峰	核心技术人员、工程开发总监	-	-	否

注：1、以上薪酬包括税前工资和奖金。

2、蔡毅峰入职时间为2017年4月，故2016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依法为其办理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此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处不存在领取其他收入及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阮荣涛	董事长	锦盛投资	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盛控股	公司关联方	执行董事、总经理
		绍兴市锦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董事长
		绍兴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董事
高丽君	董事	锦盛控股	公司关联方	监事
		绍兴市上虞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监事
郭江桥	董事	上海青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执行董事、经理
昌海峰	董事	上海科丰	公司股东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董事
		上海虎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董事
曹新文	独立董事	上海民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无	主任会计师
倪静	独立董事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无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无	仲裁员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无	人民调解员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周洪峰	独立董事	上海行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执行董事
		上海夏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执行董事
		克拉玛依聚升泰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董事、总经理
		上海心融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董事
		嘉兴朴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阮荣涛与董事高丽君系夫妻关系，董事长阮荣涛与总经理阮棋江、副总经理阮棋达系叔侄关系，总经理阮棋江与副总经理阮棋达系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和作出的承诺

###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在发行人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均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机密、重大知识产权等方面作了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曹新文、倪静、周洪峰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聘用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阮荣涛和高丽君向发行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公司上市后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其他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4年1月1日，有限公司未组建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阮荣涛担任。

2、2015年10月8日，有限公司组建董事会，选举阮荣涛、洪煜、郭江桥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由阮荣涛任董事长，洪煜任副董事长。

3、2016年3月14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增选李东旭、昌海峰为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4、2016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阮荣涛、高丽君、洪煜、郭江桥、朱卫君、昌海峰、曹新文、倪静、周洪峰九人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阮荣涛任董事长。其中，曹新文、倪静、周洪峰为独立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4年1月1日，有限公司未组建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由高丽君担任。

2、2016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雅娣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书良、顾雅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朱雅娣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夏书良任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4年1月1日，有限公司总经理为阮棋江，阮棋达、朱卫君、高文标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邵雅飞。

2、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聘任段刘滨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2016年11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阮棋江为总经理，阮棋达、高文标、朱卫君、段刘滨为副总经理，段刘滨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 1、股东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修改本章程；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3、股东大会的召开

- （1）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4、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公司年度报告；
- 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3）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③本章程的修改；
- ④变更公司形式；
- ⑤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
- ⑥股权激励计划；
- ⑦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而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法征集股东投票权。

## 6、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

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构成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阮荣涛、高丽君、洪煜、朱卫君、郭江桥、昌海峰、曹新文、倪静、周洪峰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均为 3 年，曹新文、倪静、周洪峰为独立董事。

###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长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1）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

（2）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 **5、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决议既可以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用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3）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6、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4 次董事

会。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董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构成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夏书良、顾雅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锦盛包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朱雅娣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均为 3 年。

####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 （1）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会议时间、地点；
- ②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③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④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⑤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①、②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4、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监事会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事项进行逐项审议。

参加会议的监事对讨论事项应充分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会议需要作出决议的内容逐项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2）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3）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②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③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④会议出席情况；

⑤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⑥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⑦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4）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 5、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4次监事会。报告期，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监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新文、倪静、周洪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规定，其中曹新文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了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

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所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6）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仔细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董事会有关文件资料，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



东的利益，对公司完善和规范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段刘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①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②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③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④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⑤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⑥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①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 ②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③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④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⑤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①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②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③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④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

（8）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从而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由三名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的主任是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外，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且独立董事占多数。

####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第一届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阮荣涛、朱卫君和周洪峰（独立董事），由阮荣涛任主任。

##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第一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曹新文（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周洪峰（独立董事）和朱卫君，由曹新文任主任。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针对考核对象的业绩考核标准、建立完善的考核体系并进行有效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考核对象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及拟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并按规定实施考核。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周洪峰（独立董事）、倪静（独立董事）和高丽君，由周洪峰任主任。

##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第一届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倪静（独立董事）、曹新文（独立董事）和阮荣涛，由倪静任主任。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一）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 1、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21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子公司健弘塑胶出具虞环罚字[2015]26号（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2015年10月29日健弘塑胶厂区东部的一套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电动机破损拆除后，未及时更换，致使该涂装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健弘塑胶做出罚款30,000元的处罚。

#### 2、主管机关的相关意见

2016年12月23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健弘塑胶上述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该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4月1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滨海新城环境保护分局出具《证明》：

锦盛新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被我分局行政处罚，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017 年 4 月 14 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滨海新城环境保护分局出具《证明》：健弘塑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3、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处理决定按时全额缴纳罚款并认真整改；健弘塑胶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主要系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认识不足，并非故意违规，情节轻微，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主管机关也已出具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被处罚的主体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因此，健弘塑胶发生的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健弘塑胶上述违法行为并非故意，其已全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上述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发行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报告期内，其他方面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

工商、税务、外汇、社保、住房公积金、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相关证明。

## 三、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 （二）资金占用情况

## 1、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曾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资金拆借”。

## 2、为避免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行人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采取了有关措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四、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制定使经济业务的开展有章可循，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比较完整、合理，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并且这些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管理层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结构，各组织机构能够按公司制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程序规范运作，能够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2、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与财务负责人，直接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另外，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业务控制、稽核流程和体系，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以保证各部门、各工作岗位均能在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做到每项业务活动有真实凭证或记录可查。

3、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公司对包括资金活动、供销、资产管理等在内的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予以

实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了详实的会计工作组织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并严格规定了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定了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引进了财务自动化系统，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123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锦盛新材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中汇会审[2017] 1230 号《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为合并口径。

###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一）合并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0,394,198.06	32,305,557.36	36,214,714.59
应收票据	-	749,653.61	-
应收账款	50,796,539.57	29,761,434.35	21,625,016.77
预付款项	70,638.77	456,289.45	558,363.45
其他应收款	557,104.87	129,401,748.27	169,797,807.50
存货	38,024,688.51	31,720,325.56	26,199,375.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51,831,438.94	-
其他流动资产	128,771.70	53,426.14	92,918.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9,971,941.48</b>	<b>276,279,873.68</b>	<b>254,488,196.0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6,32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13,917,302.07
固定资产	123,085,111.21	129,407,425.13	57,911,972.45
在建工程	-	-	38,125,301.95
无形资产	12,978,643.22	12,676,818.60	13,016,711.67
长期待摊费用	15,606,715.37	12,686,952.49	7,761,59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1,976.15	2,207,443.58	1,779,61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632.48	2,022,900.00	1,708,351.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3,458,078.43</b>	<b>159,001,539.80</b>	<b>150,543,850.58</b>

<b>资产总计</b>	<b>293,430,019.91</b>	<b>435,281,413.48</b>	<b>405,032,046.6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210,500,000.00	191,800,000.00
应付票据	-	-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22,973,069.60	23,255,816.44	14,620,332.39
预收款项	4,182,800.85	6,269,071.81	7,116,754.08
应付职工薪酬	13,809,336.43	8,945,951.64	6,896,476.19
应交税费	13,925,467.69	8,878,510.35	7,343,344.27
应付利息	33,517.00	416,724.68	437,940.55
其他应付款	3,822.40	11,978,432.96	148,880.20
<b>流动负债合计</b>	<b>83,928,013.97</b>	<b>270,244,507.88</b>	<b>242,363,727.68</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1,669,420.00	335,25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69,420.00</b>	<b>335,250.00</b>	<b>-</b>
<b>负债合计</b>	<b>85,597,433.97</b>	<b>270,579,757.88</b>	<b>242,363,727.6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75,000,000.00	38,800,000.00	38,800,000.00
资本公积	106,108,379.42	-	8,681,188.32
盈余公积	1,993,843.25	10,649,096.18	10,728,524.85
未分配利润	24,730,363.27	102,505,447.57	86,552,761.25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7,832,585.94</b>	<b>151,954,543.75</b>	<b>144,762,474.42</b>
少数股东权益	-	12,747,111.85	17,905,844.5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7,832,585.94</b>	<b>164,701,655.60</b>	<b>162,668,318.9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93,430,019.91</b>	<b>435,281,413.48</b>	<b>405,032,046.62</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89,400,297.62</b>	<b>258,077,021.69</b>	<b>234,642,689.78</b>
其中：营业收入	289,400,297.62	258,077,021.69	234,642,689.78
<b>二、营业总成本</b>	<b>234,895,928.48</b>	<b>221,164,295.89</b>	<b>202,771,113.68</b>
其中：营业成本	185,146,714.12	179,222,028.83	161,176,070.46
税金及附加	3,707,218.05	2,476,578.72	2,578,390.25
销售费用	9,936,049.78	8,844,718.09	8,142,183.43
管理费用	34,695,896.70	27,401,495.31	21,861,431.50
财务费用	-258,175.33	1,362,335.89	3,188,119.23
资产减值损失	1,668,225.16	1,857,139.05	5,824,918.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50,636.06	-4,533,863.13	2,808,498.76



<b>三、营业利润</b>	<b>65,955,005.20</b>	<b>32,378,862.67</b>	<b>34,680,074.86</b>
加：营业外收入	2,215,224.49	1,387,116.22	1,623,841.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20,157.92	-	-
减：营业外支出	70,651.03	56,210.67	46,991.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四、利润总额</b>	<b>68,099,578.66</b>	<b>33,709,768.22</b>	<b>36,256,924.44</b>
减：所得税费用	14,934,748.32	9,298,931.56	9,406,212.37
<b>五、净利润</b>	<b>53,164,830.34</b>	<b>24,410,836.66</b>	<b>26,850,712.0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99,828.60	22,624,220.02	24,733,553.02
少数股东损益	465,001.74	1,786,616.64	2,117,159.0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3,164,830.34</b>	<b>24,410,836.66</b>	<b>26,850,712.0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99,828.60	22,624,220.02	24,733,553.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5,001.74	1,786,616.64	2,117,159.05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008,255.35	260,440,133.15	249,925,60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0,289.02	6,150,733.46	4,414,360.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4,760.96	2,778,390.42	1,225,456.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1,223,305.33</b>	<b>269,369,257.03</b>	<b>255,565,425.2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954,404.56	150,170,250.47	134,019,978.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49,077.28	53,079,577.82	45,811,80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38,826.66	15,718,254.17	15,926,53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58,108.19	15,333,319.60	13,019,444.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7,700,416.69</b>	<b>234,301,402.06</b>	<b>208,777,760.7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522,888.64</b>	<b>35,067,854.97</b>	<b>46,787,664.5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899,7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82,375.00	345,000.00	2,156,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22,046.1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483,585.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66,085.09	125,326,300.00	113,693,6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570,206.19</b>	<b>125,671,300.00</b>	<b>120,333,435.7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91,105.52	46,974,498.46	41,743,44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99,039.73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182,360.2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	99,149,600.00	105,509,2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4,573,465.79</b>	<b>148,223,138.19</b>	<b>147,252,645.8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5,996,740.40</b>	<b>-22,551,838.19</b>	<b>-26,919,210.1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210,500,000.00	20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40,400.00	8,4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200,000.00</b>	<b>230,940,400.00</b>	<b>214,2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500,000.00	205,800,000.00	209,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40,734.04	22,904,868.98	14,579,555.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801,28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703.88	16,240,400.00	9,250,4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2,044,437.92</b>	<b>244,945,268.98</b>	<b>233,529,955.0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2,844,437.92</b>	<b>-14,004,868.98</b>	<b>-19,329,955.0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413,449.58</b>	<b>1,779,694.97</b>	<b>77,603.9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088,640.70</b>	<b>290,842.77</b>	<b>616,103.2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05,557.36	32,014,714.59	31,398,611.3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0,394,198.06</b>	<b>32,305,557.36</b>	<b>32,014,714.59</b>

## （二）母公司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394,198.06	19,807,001.44	25,205,223.49
应收票据	-	749,653.61	-
应收账款	50,796,539.57	18,354,219.43	15,942,806.74
预付款项	70,638.77	456,289.45	558,363.45
其他应收款	557,104.87	119,393,119.54	142,887,785.21
存货	38,024,688.51	22,843,487.37	18,449,798.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51,831,438.94	-
其他流动资产	128,771.70	53,426.14	92,918.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9,971,941.48</b>	<b>233,488,635.92</b>	<b>203,136,895.0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6,32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12,826,800.59	13,917,302.07
固定资产	123,085,111.21	113,097,223.28	38,645,273.57
在建工程	-	-	38,125,301.95
无形资产	12,978,643.22	12,244,246.50	12,573,436.73
长期待摊费用	15,606,715.37	12,686,952.49	7,761,59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1,976.15	2,052,973.65	1,677,35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632.48	2,022,900.00	1,708,351.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3,458,078.43</b>	<b>154,931,096.51</b>	<b>130,731,610.84</b>
<b>资产总计</b>	<b>293,430,019.91</b>	<b>388,419,732.43</b>	<b>333,868,505.9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168,600,000.00	149,900,000.00
应付票据	-	-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22,973,069.60	19,334,109.61	11,369,651.25
预收款项	4,182,800.85	6,083,225.00	7,116,754.08
应付职工薪酬	13,809,336.43	7,417,877.02	5,425,332.27
应交税费	13,925,467.69	7,062,807.34	5,659,328.89
应付利息	33,517.00	349,920.95	361,123.89
其他应付款	3,822.40	29,760,709.24	10,186,626.59
<b>流动负债合计</b>	<b>83,928,013.97</b>	<b>238,608,649.16</b>	<b>204,018,816.97</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1,669,420.00	335,25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69,420.00</b>	<b>335,250.00</b>	<b>-</b>
<b>负债合计</b>	<b>85,597,433.97</b>	<b>238,943,899.16</b>	<b>204,018,816.9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75,000,000.00	38,800,000.00	38,800,000.00
资本公积	106,108,379.42	-	-
盈余公积	1,993,843.25	10,649,096.18	9,362,111.22
未分配利润	24,730,363.27	100,026,737.09	81,687,57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832,585.94	149,475,833.27	129,849,68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430,019.91	388,419,732.43	333,868,505.93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53,020,496.03</b>	<b>212,652,238.90</b>	<b>189,107,552.42</b>
减：营业成本	156,920,225.10	144,053,955.72	125,536,304.73
税金及附加	3,259,907.24	2,066,297.89	2,152,449.18
销售费用	9,402,503.17	7,937,844.90	7,114,193.19
管理费用	33,235,495.49	25,281,208.61	19,595,523.07
财务费用	-411,283.53	98,007.42	1,478,970.11
资产减值损失	2,286,104.89	1,648,323.01	5,810,939.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50,636.06	-4,533,863.13	1,504,143.50
<b>二、营业利润</b>	<b>59,778,179.73</b>	<b>27,032,738.22</b>	<b>28,923,316.33</b>
加：营业外收入	1,732,192.84	1,156,034.62	1,307,333.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8,164.73	24,410.67	41,205.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b>	<b>61,452,207.84</b>	<b>28,164,362.17</b>	<b>30,189,443.89</b>
减：所得税费用	12,863,365.06	7,787,518.45	8,107,146.62
<b>四、净利润</b>	<b>48,588,842.78</b>	<b>20,376,843.72</b>	<b>22,082,297.27</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8,588,842.78</b>	<b>20,376,843.72</b>	<b>22,082,297.27</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414,105.40	218,785,162.16	202,095,030.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4,064.41	5,017,468.38	2,368,104.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5,369.66	1,764,987.10	1,159,816.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9,903,539.47</b>	<b>225,567,617.64</b>	<b>205,622,951.4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748,460.64	124,987,560.37	101,455,701.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50,831.31	41,912,932.09	35,096,69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99,959.52	13,065,045.20	12,859,61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78,319.18	12,986,782.26	11,211,34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77,570.65	192,952,319.92	160,623,35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25,968.82	32,615,297.72	44,999,59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899,7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82,375.00	345,000.00	2,156,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8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41,707.44	102,016,700.00	110,35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23,782.44	102,361,700.00	117,310,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81,605.52	46,882,580.96	42,065,749.4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6,182,360.27	2,099,039.7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290,000.00	9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63,965.79	142,271,620.69	141,565,74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59,816.65	-39,909,920.69	-24,255,49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168,600,000.00	163,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700,000.00	9,849,22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00,000.00	194,300,000.00	173,749,228.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600,000.00	163,900,000.00	16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92,654.75	11,682,939.93	12,038,621.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8,464.28	14,100,000.00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31,119.03	189,682,939.93	188,838,62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31,119.03	4,617,060.07	-15,089,392.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2,530.18	1,479,340.85	-997.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87,196.62	-1,198,222.05	5,653,70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07,001.44	21,005,223.49	15,351,51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94,198.06	19,807,001.44	21,005,223.49

## 二、审计意见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12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锦盛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锦盛新材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合

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浙江皇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多金多贸易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为 480 万元，多金多贸易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且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收到股权转让款。自 2014 年 8 月起，多金多贸易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注：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吴铁城、林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购买其持有的健弘塑胶 34.08% 和 20.48% 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848.10 万元和 509.65 万元，健弘塑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前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由于该项企业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自健弘塑胶成立之日起即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 7 月 26 日，锦盛新材与健弘塑胶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吸收合并完成后，健弘塑胶注销，以锦盛新材为吸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2016 年 12 月 30 日，健弘塑胶被公司正式吸收合并后注销。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



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部分之“（九）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及“（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

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外币性货币项目和非货币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 （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

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

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

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

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



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部分之“（六）公允价值”。

####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

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

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六）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以单项重大的资金往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八）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

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九）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之“（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同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

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

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长期股权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投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二）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三）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构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

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四）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五）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部分之“（六）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



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

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内销收入确认

国内销售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客户验收合格并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 （2）外销收入确认

出口销售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将货物装船后，确认收入。

## （十九）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

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

##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

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

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

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二十三）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 （一）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 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 （二）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上虞健弘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绍兴市上虞区多金多贸易有限公司	-	-	25%

##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无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 六、分部信息

###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乳液瓶系列产品	10,431.32	36.08	8,868.10	34.43	9,696.30	41.58
膏霜瓶系列产品	15,779.27	54.58	11,868.34	46.08	10,146.23	43.51
其他	2,698.02	9.33	5,019.15	19.49	3,477.72	14.91
合计	<b>28,908.60</b>	<b>100.00</b>	<b>25,755.59</b>	<b>100.00</b>	<b>23,320.25</b>	<b>100.00</b>

###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销	10,852.03	37.54	11,282.99	43.81	9,110.73	39.07
外销	18,056.58	62.46	14,472.60	56.19	14,209.52	60.93
<b>合计</b>	<b>28,908.60</b>	<b>100.00</b>	<b>25,755.59</b>	<b>100.00</b>	<b>23,320.25</b>	<b>100.00</b>

##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超过收购前公司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20%的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 八、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02	-	130.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79	90.52	8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36.13	234.69	265.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50.91	388.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5	42.58	42.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6.83	-	-
<b>小计</b>	<b>1,357.41</b>	<b>316.87</b>	<b>910.76</b>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88.19	92.85	98.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9.23	224.02	812.1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81	-12.53	211.72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154.42</b>	<b>236.55</b>	<b>600.4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9.98	2,262.42	2,47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b>21.91%</b>	<b>10.46%</b>	<b>24.28%</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4,115.57</b>	<b>2,025.87</b>	<b>1,872.91</b>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9,327.93	1,610.79	-	7,717.14
机器设备	10	8,229.15	4,107.37	-	4,121.78
运输设备	4-5	1,390.88	1,144.93	-	245.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806.54	582.90	-	223.64
<b>合计</b>	-	<b>19,754.50</b>	<b>7,445.99</b>	-	<b>12,308.51</b>

###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万元)	摊销年限	摊销依据	摊余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366.36	50 年	土地使用权登记使用年限	1,234.26
软件	购买	137.05	3-5 年	受益期	63.60
<b>合计</b>	-	<b>1,503.40</b>	-	-	<b>1,297.86</b>

##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金额（万元）
抵押借款	2,900.00
<b>合计</b>	<b>2,900.00</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2,297.31 万元，其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1 年以内	2,295.71
1-2 年	1.60
<b>合计</b>	<b>2,297.31</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为 418.28 万元，主要为预收产品销售货款。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为 1,392.55 万元，其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增值税	331.08
企业所得税	78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2
教育费附加	16.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3
房产税	23.26
个人所得税	192.24
印花税	7.66
<b>合计</b>	<b>1,392.55</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缴的税项。

### （五）递延收益

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确认收益的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15 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29.80
2016 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95.97
节能改造奖励款	41.18
<b>合计</b>	<b>166.94</b>

### （六）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 1,380.93 万元，对关联方的负债主要为对新弘包装、新凯包装的应付货款。

### （七）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负债和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和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一）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各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7,500.00	3,880.00	3,880.00
资本公积	10,610.84	-	868.12
盈余公积	199.38	1,064.91	1,072.85
未分配利润	2,473.04	10,250.54	8,655.28
<b>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b>	<b>20,783.26</b>	<b>15,195.45</b>	<b>14,476.25</b>
少数股东权益	-	1,274.71	1,790.5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783.26</b>	<b>16,470.17</b>	<b>16,266.83</b>

### （二）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本演变概况”。

### （三）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10,610.84	-	868.12
<b>合计</b>	<b>10,610.84</b>	<b>-</b>	<b>868.1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868.12 万元、0 元和 10,610.84 万元。

2014 年，由于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健弘塑胶除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科目归属锦盛新材的部分调整增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本公积 2014 年期末数 868.12 万元。

2015 年公司收购了健弘塑胶的控股权，因此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增加的归属于锦盛新材部分的资本公积 868.12 万元与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合并抵销，抵消后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0。

2016 年末资本公积增加 10,610.84 万元，主要由于：①2016 年 3 月上海科丰以货币方式增资，产生资本溢价 990.00 万元；②2016 年 12 月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折股产生的资本溢价 9,620.84 万元。

####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9.38	1,064.91	1,072.85
<b>合计</b>	<b>199.38</b>	<b>1,064.91</b>	<b>1,072.8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1,072.85 万元、1,064.91 万元和 199.38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 2014 年末减少 7.94 万元，主要由于：①发行人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03.77 万元；②2015 年锦盛新材收购健弘塑胶控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整减少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法定盈余公积 75.07 万元。同时，合并日健弘塑胶盈余公积归属于锦盛新材部分 136.64 万元因锦盛新材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故未能还原，予以转出。

2016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 2015 年末减少 865.53 万元，主要由于：①根据股份制改造基准日至 2016 年末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201.56 万元；②锦盛包装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减少盈余公积 1,064.91 万元；③2016 年 4 月公司购买健弘塑胶少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盈余公积 2.18 万元。

####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上年年末余额	10,250.54	8,655.28	6,420.3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0,250.54	8,655.28	6,420.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9.98	2,262.42	2,473.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23.13	176.33
其他转入	-	-63.5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56	203.77	238.4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	399.87	-
净资产折股	11,845.93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73.04	10,250.54	8,655.28

##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

### （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2.29	3,506.79	4,67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9.67	-2,255.18	-2,69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4.44	-1,400.49	-1,933.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34	177.97	7.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8.86	29.08	61.61

###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位于上虞区沥海镇渔舟路 9 号房产（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98216 号）抵押给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沥海支行，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2,900 万元，上述房产账面价值为 5,590.81 万元。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位于上虞区沥海镇渔舟路 9 号土地使用权（上虞（滨）国用（2015）第 00097 号）抵押给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沥海支行，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2,900 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162.4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经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67	1.02	1.05
速动比率（倍）	1.21	0.90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17	61.52	61.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7	4.24	4.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1	0.03	0.07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2	9.54	10.82
存货周转率（次）	5.10	5.95	6.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54.93	6,404.08	6,262.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49	3.38	3.4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71	0.90	1.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01	0.0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支出+无形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b>2016年度</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4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2.36	0.55	0.55
<b>2015年度</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4.39	-	-
<b>2014年度</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5.59	-	-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 （一）整体变更评估

本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346 号）。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总资产	25,879.01	28,451.66	9.94	资产基础法
总负债	7,768.17	7,734.03	-0.44	

净资产	18,110.84	20,717.63	14.39
-----	-----------	-----------	-------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二）处置金汇小贷、联谊置业、上虞农商行进行的资产评估

为明确主营业务，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所持金汇小贷5%的股权、联谊置业25%的股权、上虞农商行0.48689%的股权转让给阮荣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同日，公司与阮荣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协议。

2016年5月6日，公司与锦盛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金汇小贷5%的股权、联谊置业25%的股权、上虞农商行0.48689%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浙江锦盛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6,289.97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0123号《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3项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对金汇小贷、上虞农商行、联谊置业的处置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投资额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处置损益
金汇小贷	1,500.00	1,500.00	1,395.04	-104.96
上虞农商行	279.30	279.30	1,659.09	1,379.79
联谊置业	4,500.00	3,403.84	3,235.84	-168.00
<b>合计</b>	<b>6,279.30</b>	<b>5,183.14</b>	<b>6,289.97</b>	<b>1,106.83</b>

##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有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为合并口径。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5,039.42	17.17	3,230.56	7.42	3,621.47	8.94
应收票据	-	-	74.97	0.17	-	-
应收账款	5,079.65	17.31	2,976.14	6.84	2,162.50	5.34
预付款项	7.06	0.02	45.63	0.10	55.84	0.14
其他应收款	55.71	0.19	12,940.17	29.73	16,979.78	41.92
存货	3,802.47	12.96	3,172.03	7.29	2,619.94	6.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5,183.14	11.91	-	-
其他流动资产	12.88	0.04	5.34	0.01	9.29	0.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997.19</b>	<b>47.70</b>	<b>27,627.99</b>	<b>63.47</b>	<b>25,448.82</b>	<b>62.83</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632.30	4.0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391.73	3.44
固定资产	12,308.51	41.95	12,940.74	29.73	5,791.20	14.30
在建工程	-	-	-	-	3,812.53	9.41
无形资产	1,297.86	4.42	1,267.68	2.91	1,301.67	3.21
长期待摊费用	1,560.67	5.32	1,268.70	2.91	776.16	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20	0.48	220.74	0.51	177.96	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6	0.13	202.29	0.46	170.84	0.4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345.81</b>	<b>52.30</b>	<b>15,900.15</b>	<b>36.53</b>	<b>15,054.39</b>	<b>37.17</b>
<b>资产总计</b>	<b>29,343.00</b>	<b>100.00</b>	<b>43,528.14</b>	<b>100.00</b>	<b>40,503.20</b>	<b>100.00</b>

### （1）资产规模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0,503.20 万元、43,528.14 万元和 29,343.00 万元。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024.94 万元，增幅 7.47%，主要是因为：2015 年度，公司新建厂房及办公楼、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较大，2015 年末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合计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3,337.02 万元。

2016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4,185.14 万元，降幅 32.59%，主要是因为：2016 年度，公司清理了所有资金拆借款项，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2,884.46 万元。

### （2）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83%、63.47% 和 47.7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17%、36.53% 和 52.30%。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大幅上升主要由于 2016 年度公司对所有资金拆借款进行了清理，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

##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公司必需的经营性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5,039.42	36.00	3,230.56	11.69	3,621.47	14.23
应收票据	-	-	74.97	0.27	-	-
应收账款	5,079.65	36.29	2,976.14	10.77	2,162.50	8.50
预付款项	7.06	0.05	45.63	0.17	55.84	0.22
其他应收款	55.71	0.40	12,940.17	46.84	16,979.78	66.72
存货	3,802.47	27.17	3,172.03	11.48	2,619.94	10.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5,183.14	18.76	-	-
其他流动资产	12.88	0.09	5.34	0.02	9.29	0.0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997.19</b>	<b>100.00</b>	<b>27,627.99</b>	<b>100.00</b>	<b>25,448.82</b>	<b>100.00</b>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现金	0.27	0.01	2.89	0.09	5.35	0.15
银行存款	5,039.15	99.99	3,227.66	99.91	3,196.12	88.25
其他货币资金	-	-	-	-	420.00	11.60
<b>合计</b>	<b>5,039.42</b>	<b>100.00</b>	<b>3,230.56</b>	<b>100.00</b>	<b>3,621.47</b>	<b>100.00</b>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621.47万元、3,230.56万元和5,039.4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23%、11.69%和36.00%。货币资金变动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74.97	-
<b>合计</b>	<b>-</b>	<b>74.97</b>	<b>-</b>

报告期内，公司较少采用票据形式结算货款，应收票据余额较小。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净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347.30	3,133.72	2,276.51
坏账准备	267.65	157.58	114.00
<b>应收账款净值</b>	<b>5,079.65</b>	<b>2,976.14</b>	<b>2,162.50</b>

### ①应收账款的分类、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按账龄计提坏账	5,347.30	100.00	267.65	3,133.72	100.00	157.58	2,276.51	100.00	114.00

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b>合计</b>	<b>5,347.30</b>	<b>100.00</b>	<b>267.65</b>	<b>3,133.72</b>	<b>100.00</b>	<b>157.58</b>	<b>2,276.51</b>	<b>100.00</b>	<b>114.00</b>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多为一年以内，账龄较短，无法收回风险较小，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5,341.59	99.89	267.08	3,130.15	99.89	156.51	2,272.94	99.84	113.65
1-2年	5.72	0.11	0.57	-	-	-	3.57	0.16	0.36
2-3年	-	-	-	3.57	0.11	1.07	-	-	-
3年以上	-	-	-	-	-	-	-	-	-
<b>合计</b>	<b>5,347.30</b>	<b>100.00</b>	<b>267.65</b>	<b>3,133.72</b>	<b>100.00</b>	<b>157.58</b>	<b>2,276.51</b>	<b>100.00</b>	<b>114.00</b>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通产丽星	瑞远新材	久灵早教	发行人
1年以内	3%	3%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30%	20%	30%
3-4年	100%	50%	50%	100%
4-5年	100%	80%	5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采用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

## ②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276.51万元、3,133.72万元和5,347.30万元，呈增长趋势。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857.21万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营业收入比2014年度增长9.99%，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2,213.58万元，主要是因为：①2016年度营业收入比2015年度增长12.14%，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②截至2016年末，公司与主要客户APC PACKAGING LLC 11月及12月上半月的货款尚未结算（2014年和2015年11月及12月上半月的货款于当年付清），客户分别于2017年1月12日

和2017年1月20日付款；③2016年度，公司新增客户嘉兴市华盛化妆品有限公司，信用期为对账且开票后3个月，2016年末该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相关款项已于期后收回。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	账龄	与发行人 关系
<b>2016年12月31日</b>				
APC PACKAGING LLC	953.72	17.8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嘉兴市华盛化妆品有限公司	908.41	16.9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湖州上美全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25.88	11.7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535.52	10.0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LF BEAUTY LIMITED	446.40	8.3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b>合计</b>	<b>3,469.93</b>	<b>64.89</b>		
<b>2015年12月31日</b>				
LF BEAUTY LIMITED	640.36	20.4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苏州工业园区黎姿化妆品有限公司	474.37	15.1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QUADPACK INDUSTRIES S.A.	309.81	9.8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89.68	6.0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新生活化妆品有限公司	163.50	5.2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777.73</b>	<b>56.73</b>	-	-
<b>2014年12月31日</b>				
苏州工业园区黎姿化妆品有限公司	628.49	27.6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202.99	8.9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QUADPACK INDUSTRIES S.A.	193.30	8.4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虞市欣昱塑业有限公司	190.67	8.3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新生活化妆品有限公司	151.81	6.6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367.26</b>	<b>60.06</b>	-	-

上述客户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亦无公司关联方。

(4) 预付款项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55.84万元、45.63万元和7.06万元，主要为购买原辅材料的款项，金额较小。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净值的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71.46	12,972.23	17,029.92
坏账准备	15.75	32.06	50.14
其他应收款净值	55.71	12,940.17	16,979.78

①其他应收款的分类、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按账龄和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46	100.00	15.75	12,972.23	100.00	32.06	17,029.92	100.00	50.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b>合计</b>	<b>71.46</b>	<b>100.00</b>	<b>15.75</b>	<b>12,972.23</b>	<b>100.00</b>	<b>32.06</b>	<b>17,029.92</b>	<b>100.00</b>	<b>50.14</b>

公司按照账龄和其他组合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22.74	28.87	1.14	255.65	1.97	12.78	288.50	1.69	14.43
1-2年	-	-	-	192.77	1.49	19.28	357.17	2.10	35.72
2-3年	48.72	71.13	14.62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其他组合	-	-	-	12,523.82	96.54	-	16,384.25	96.21	-
<b>合计</b>	<b>71.46</b>	<b>100.00</b>	<b>15.75</b>	<b>12,972.23</b>	<b>100.00</b>	<b>32.06</b>	<b>17,029.92</b>	<b>100.00</b>	<b>50.14</b>

②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	12,523.82	16,384.25
员工业务借款及备用金	-	55.00	48.00
押金保证金	6.68	-	357.17

其他	64.78	393.41	240.50
<b>合计</b>	<b>71.46</b>	<b>12,972.23</b>	<b>17,029.92</b>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对关联方及第三方的资金拆借款。公司与关联方及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时间，参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收取或支付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联谊置业	是	-	1,938.75	4,240.00
阮荣涛	是	-	74.36	-
高丽君	是	-	33.97	440.14
郭江桥	是	-	500.06	-
阮钟炎	是	-	63.77	61.89
华祥塑料	是	-	10.63	10.31
万浦置业	否	-	9,000.00	9,000.00
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	否	-	114.50	2,060.94
其他	否	-	787.78	570.97
<b>合计</b>		<b>-</b>	<b>12,523.82</b>	<b>16,384.25</b>

联谊置业原为公司联营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从发行人处借取部分经营所需资金，利率为 6%。高丽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取资金；郭江桥为公司董事，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取资金；万浦置业实际控制人高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阮荣涛系朋友关系，经高华控制的企业担保，公司向恒丰银行、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9,000 万元并转借给万浦置业，万浦置业按照公司支付给恒丰银行、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利息支付公司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所有资金拆借款及资金占用费已全部收回。

##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832.09	21.88	600.41	18.93	643.15	24.55
库存商品	1,057.74	27.82	693.71	21.87	501.58	19.14
生产成本	1,659.47	43.64	1,634.97	51.54	1,215.61	46.40
发出商品	234.61	6.17	223.06	7.03	239.01	9.12

周转材料	18.55	0.49	19.88	0.63	20.59	0.79
<b>合计</b>	<b>3,802.47</b>	<b>100.00</b>	<b>3,172.03</b>	<b>100.00</b>	<b>2,619.94</b>	<b>100.00</b>

### ①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生产成本和库存商品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619.94万元、3,172.03万元和3,802.4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0.29%、11.48%和27.17%。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以销定产”相结合的产销模式，在最终产品完工入库前，领用原材料、耗用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及生产出的半成品统一在生产成本中核算，生产成本余额较大。

### ②存货增减变动分析

2015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比2014年末增加552.09万元，增加幅度为21.07%，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销售收入和订单量较2014年度均有所增长，带动了存货储备的增加。2016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比2015年末增加630.44万元，增幅为19.87%，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公司化妆品包装材料销售规模及产能持续扩张，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增加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

###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分析，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分析”之“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 （7）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15年末，发行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余额为5,183.14万元。

为明确主营业务，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所持金汇小贷5%的股权、联谊置业25%的股权、上虞农商行0.48689%的股权转让给阮荣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同日，公司与阮荣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协议。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15年末，公司持有的金汇小贷、上虞农商行、联谊置业的股权对应的会计科目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16年5月，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0123号《浙江锦盛包装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3项股权价值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6,289.97万元。

公司对金汇小贷、上虞农商行、联谊置业的处置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投资额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处置损益
金汇小贷	1,500.00	1,500.00	1,395.04	-104.96
上虞农商行	279.30	279.30	1,659.09	1,379.79
联谊置业	4,500.00	3,403.84	3,235.84	-168.00
<b>合计</b>	<b>6,279.30</b>	<b>5,183.14</b>	<b>6,289.97</b>	<b>1,106.83</b>

### （8）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9.29 万元、5.34 万元和 12.88 万元，主要为预交房租和预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交房租	12.88	3.81	9.29
预交税费	-	1.54	-
<b>合计</b>	<b>12.88</b>	<b>5.34</b>	<b>9.29</b>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组成。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632.30	10.8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391.73	9.24
固定资产	12,308.51	80.21	12,940.74	81.39	5,791.20	38.47
在建工程	-	-	-	-	3,812.53	25.33
无形资产	1,297.86	8.46	1,267.68	7.97	1,301.67	8.65
长期待摊费用	1,560.67	10.17	1,268.70	7.98	776.16	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20	0.91	220.74	1.39	177.96	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6	0.25	202.29	1.27	170.84	1.1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345.81</b>	<b>100.00</b>	<b>15,900.15</b>	<b>100.00</b>	<b>15,054.3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054.39 万元、15,900.15 万元和 15,345.81 万元。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5.62%，主要由于公司增加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3.49%，主要系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	-	-	1,632.30
<b>合计</b>	<b>-</b>	<b>-</b>	<b>1,632.30</b>

报告期内，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度

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②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股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汇小贷	1,500.00	-	1,500.00	-	5.00	-
上虞农商行	132.30	147.00	279.30	-	0.48689	34.50
<b>合计</b>	<b>1,632.30</b>	<b>147.00</b>	<b>1,779.30</b>	<b>-</b>	<b>-</b>	<b>34.50</b>

③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股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汇小贷	1,500.00	-	-	1,500.00	5.00	-
上虞农商行	132.30	-	-	132.30	0.48689	215.63
<b>合计</b>	<b>1,632.30</b>	<b>-</b>	<b>-</b>	<b>1,632.30</b>	<b>-</b>	<b>215.63</b>

2014 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对金汇小贷、上虞农商行的股权投资，投资比例分别为 5% 和 0.4868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5 年，为明确主营业务，公司拟将其所持上述全部股权转让，并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转出及处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部分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联谊置业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度

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②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联谊置业	1,391.73	-487.89	2,500.00	3,403.84	-	25.00%
<b>合计</b>	<b>1,391.73</b>	<b>-487.89</b>	<b>2,500.00</b>	<b>3,403.84</b>	<b>-</b>	

注：本期增加为公司对联谊置业的增资。

③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联谊置业	1,945.87	-65.21	-488.93	-	-	1,391.73	25.00%
<b>合计</b>	<b>1,945.87</b>	<b>-65.21</b>	<b>-488.93</b>	<b>-</b>	<b>-</b>	<b>1,391.73</b>	

2014 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谊置业的股权投资，投资比例为 2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15 年，为明确主营业务，公司拟将其所持联谊置业全部股权转让，并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转出及处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部分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的构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公司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约为 62.3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9,327.93	7,717.14	82.73
机器设备	10	8,229.15	4,121.78	50.09
运输设备	4-5	1,390.88	245.95	17.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806.54	223.64	27.73
<b>合计</b>	<b>-</b>	<b>19,754.50</b>	<b>12,308.51</b>	<b>62.31</b>

②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账面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9,327.93	9,727.16	3,715.68
机器设备	8,229.15	7,448.60	5,559.96
运输工具	1,390.88	1,325.85	1,191.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6.54	720.17	546.41
<b>合计</b>	<b>19,754.50</b>	<b>19,221.78</b>	<b>11,013.73</b>
<b>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1,610.79	1,270.35	958.79
机器设备	4,107.37	3,466.46	2,900.31
运输工具	1,144.93	1,026.83	894.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2.90	517.39	469.14
<b>合计</b>	<b>7,445.99</b>	<b>6,281.04</b>	<b>5,222.54</b>
<b>账面净值：</b>			
房屋及建筑物	7,717.14	8,456.81	2,756.89
机器设备	4,121.78	3,982.14	2,659.65
运输工具	245.95	299.02	297.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3.64	202.78	77.26
<b>合计</b>	<b>12,308.51</b>	<b>12,940.74</b>	<b>5,791.20</b>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技术改造并添置新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加。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比 2014 年末增加 8,208.05 万元，主要是因为：2015 年底，公司新厂房及办公楼建设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6,011.48 万元。

### ③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位于上虞区沥海镇渔舟路 9 号房产（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98216 号）抵押给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沥海支行，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账面价值为 5,590.81 万元。

###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	-	3,812.53
合计	-	-	<b>3,812.53</b>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812.53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33%、0%和0%。2014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及办公楼建设项目支出，2015年项目建设完成，在建工程余额转出至固定资产核算。

### （5）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1,234.26	1,262.34	1,290.42
软件	63.60	5.34	11.26
合计	<b>1,297.86</b>	<b>1,267.68</b>	<b>1,301.67</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账面价值为1,162.45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向银行抵押贷款，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89.57%。其他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模具	1,560.67	1,268.70	776.16
合计	<b>1,560.67</b>	<b>1,268.70</b>	<b>776.16</b>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开发的模具，用于生产注塑件。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开发新产品，增加模具投入所致。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83.41	70.85	189.64	47.41	164.15	41.04



存货跌价准备	110.44	27.61	170.89	42.72	58.77	14.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减值准备	-	-	488.93	122.23	488.93	122.23
递延收益	166.94	41.74	33.53	8.38	-	-
<b>合计</b>	<b>560.79</b>	<b>140.20</b>	<b>882.98</b>	<b>220.74</b>	<b>711.85</b>	<b>177.96</b>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状况，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形成了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并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形成了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并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设备款	38.56	202.29	170.84
<b>合计</b>	<b>38.56</b>	<b>202.29</b>	<b>170.84</b>

####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减值准备（2014 年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7.65	157.58	114.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75	32.06	50.14
存货跌价准备	110.44	170.89	58.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488.93	488.93
<b>合计</b>	<b>393.85</b>	<b>849.46</b>	<b>711.84</b>

####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7.65	157.58	114.00

应收账款余额	5,347.30	3,133.72	2,276.51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5.01%	5.03%	5.01%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为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75	32.06	50.14
其他应收款余额	71.46	12,972.23	17,029.92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	22.04%	0.25%	0.29%

公司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性质采用账龄分析法和其他组合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从构成来看，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第三方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等，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2014 年度	16.53	46.53	-	4.29	-	58.77
2015 年度	58.77	160.23	-	48.11	-	170.89
2016 年度	170.89	73.05	-	133.50	-	110.44

发行人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每期末会对各类存货进行逐项检查。对于库龄较长、有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会结合各产品同期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针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 （4）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2014 年度	-	488.93	-	-	-	488.93
2015 年度	488.93	-	-	-	-	488.93
2016 年度	488.93	-	-	488.93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2014年度参股公司联谊置业评估减值，公司根据评估值的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015年末，公司决定处置联谊置业股权，相关资产减值准备重分类至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减值准备。2016年公司将持有的金汇小贷、上虞农商行和联谊置业股权出售给锦盛控股，以前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全部转销。

### （5）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2	9.54	10.82
存货周转率（次）	5.10	5.95	6.58

### 1、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82、9.54 和 6.8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所致。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众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通产丽星	3.46	3.02	3.17
瑞远新材	2.85	4.18	5.61
久灵早教	2.42	3.25	2.58
<b>算术平均值</b>	<b>2.91</b>	<b>3.48</b>	<b>3.79</b>
<b>发行人</b>	<b>6.82</b>	<b>9.54</b>	<b>10.82</b>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应收账款回收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

## 2、存货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8、5.95 和 5.10。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报告期内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库存储备，存货余额持续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众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通产丽星	5.46	5.67	6.10
瑞远新材	4.10	4.55	7.54
久灵早教	2.53	4.94	5.88
算术平均值	<b>4.03</b>	<b>5.05</b>	<b>6.51</b>
发行人	<b>5.10</b>	<b>5.95</b>	<b>6.58</b>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保持在 45 天至 90 天之间，存货周转速度与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 （三）主要负债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

#### 1、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2,900.00	33.88	21,050.00	77.80	19,180.00	79.14
应付票据	-	-	-	-	1,400.00	5.78
应付账款	2,297.31	26.84	2,325.58	8.59	1,462.03	6.03
预收款项	418.28	4.89	626.91	2.32	711.68	2.94
应付职工薪酬	1,380.93	16.13	894.60	3.31	689.65	2.85
应交税费	1,392.55	16.27	887.85	3.28	734.33	3.03
应付利息	3.35	0.04	41.67	0.15	43.79	0.18
其他应付款	0.38	-	1,197.84	4.43	14.89	0.06
<b>流动负债合计</b>	<b>8,392.80</b>	<b>98.05</b>	<b>27,024.45</b>	<b>99.88</b>	<b>24,236.37</b>	<b>100.00</b>
递延收益	166.94	1.95	33.53	0.12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6.94</b>	<b>1.95</b>	<b>33.53</b>	<b>0.12</b>	<b>-</b>	<b>-</b>
<b>负债合计</b>	<b>8,559.74</b>	<b>100.00</b>	<b>27,057.98</b>	<b>100.00</b>	<b>24,236.37</b>	<b>100.00</b>

公司负债规模适中，负债总额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较高、2016 年末较低。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末购买健弘塑胶

股权对应的转让款尚未支付，其他应付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1,182.95 万元。2016 年末负债总额比 2015 年末减少 18,498.24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公司偿还了大量短期借款，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了 18,150.00 万元。

从结构上看，负债的构成主要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系尚未摊销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所构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四项流动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3.12%。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2,900.00	6,610.00	4,96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	4,000.00	4,090.00
保证借款	-	10,440.00	10,130.00
<b>合计</b>	<b>2,900.00</b>	<b>21,050.00</b>	<b>19,180.00</b>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大，其中向恒丰银行、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借款 9,000 万元直接转借给万浦置业，万浦置业实际控制人高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阮荣涛系朋友关系，经高华控制的企业担保，公司向恒丰银行、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9,000 万元并转借给万浦置业，万浦置业按照公司支付给恒丰银行、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利息支付公司资金占用费。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万浦置业归还的上述款项 9,0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归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 9,000 万元。

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①本期收到包括万浦置业在内的全部资金拆借款 12,523.82 万元；②本期收到增资款 1,320 万元；③公司销售情况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长。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因此偿还了较多短期借款，减轻偿债压力。

### （2）应付票据

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400.00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无期末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小，主要为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 （3）应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62.03 万元、

2,325.58万元和2,297.3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3%、8.59%和26.84%。2016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与2015年末基本持平。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2014年末增加863.55万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底尚未结算的采购额较大。

####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711.68万元、626.91万元和418.2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4%、2.32%和4.89%。

####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689.65万元、894.60万元和1,380.9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5%、3.31%和16.13%。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由于：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业绩的逐年上升，公司各期奖金不断增加；②随着国内用工成本不断提高，公司的工资水平不断增加。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331.08	315.06	273.55
营业税	-	7.11	16.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2	26.77	23.07
企业所得税	781.65	481.16	383.13
房产税	23.26	23.26	8.65
印花税	7.66	0.75	0.91
教育费附加	16.99	16.06	13.84
地方教育附加	11.33	10.71	9.2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2.67	2.6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2.24	4.29	3.27
<b>合计</b>	<b>1,392.55</b>	<b>887.85</b>	<b>734.3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734.33万元、887.85万元和1,392.5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3%、3.28%和16.27%。2015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比2014年末增加153.52万元，主要是由于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比2014年末增加所致，具体原因是：①2015年度营业收入比2014年度有所增加，应交

增值税相应增加；②2015 年度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金额较小，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有所增加。2016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504.70 万元，主要是因为：①2016 年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余额增加；②2016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上升，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金额较小，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

###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43.79 万元、41.67 万元和 3.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8%、0.15%和 0.04%。2016 年末应付利息大幅下降，主要由于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减少。

###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股权转让款	-	1,174.85	-
其他	0.38	22.99	14.89
合计	0.38	1,197.84	14.89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应付给吴铁城、林烨的健弘塑胶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健弘塑胶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16 年 5 月，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

### （9）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确认收益的余额，明细如下：

#### ①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15 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335,250.00	-	37,250.00	-	298,000.00
2016 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	1,066,300.00	106,630.00	-	959,670.00
节能改造奖励款	-	457,500.00	45,750.00	-	411,750.00
合计	335,250.00	1,523,800.00	189,630.00	-	1,669,420.00

#### ②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15年设备投入奖励款	-	372,500.00	37,250.00	-	335,250.00
合计	-	372,500.00	37,250.00	-	335,250.00

### ③2014年度

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递延收益。

根据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绍滨海委[2012]5号《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201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奖励978,900.0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72,500.00元。2015年、2016年，上述补助分别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37,250.00元、37,250.00元。

根据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绍滨海委[2012]5号《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2016年12月6日，公司收到奖励1,950,10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066,300元。2016年，上述补助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106,630.00元。

根据绍滨海经发联（2013）2号关于印发《江滨区供电用户升压节能改造方案》的通知，2016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奖励457,500.0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457,500.00元。2016年，上述补助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45,750.00元。

##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67	1.02	1.05
速动比率	1.21	0.90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17	61.52	61.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17	62.16	59.84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54.93	6,404.08	6,262.32
利息保障倍数	15.49	3.38	3.46

###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5、1.02和1.67，速动比率分别为0.94、0.90和1.21。2015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2014年末基本持平；2016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



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减少 18,150 万元。

## （2）资产负债率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11%、61.52% 和 29.17%，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84%、62.16% 和 29.17%。2014 年末与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2016 年末母公司及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此外销售态势良好，股东权益有所增加。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营运资金能满足清偿到期债务的需要，因债务压力引起的财务风险较小。同时，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偿债风险较小。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资产流动性以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此外，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事项，不存在资产证券化、创新金融工具等表外融资项目，不存在由此而带来的偿债风险。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外部融资渠道，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解决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不利局面，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

## （4）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众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通产丽星	流动比率	2.97	2.72	1.22
	速动比率	2.31	2.02	0.97
瑞远新材	流动比率	1.30	1.07	0.62
	速动比率	1.05	0.74	0.44
久灵早教	流动比率	0.85	0.77	0.51
	速动比率	0.51	0.61	0.42
算术平均值	流动比率	1.71	1.52	0.78
	速动比率	1.29	1.12	0.61
发行人	流动比率	1.67	1.02	1.05
	速动比率	1.21	0.90	0.94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众公司 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通产丽星	15.70	14.98	24.11
瑞远新材	43.50	41.71	65.93
久灵早教	53.84	55.60	91.96
<b>算术平均值</b>	<b>37.68</b>	<b>37.43</b>	<b>60.67</b>
<b>发行人</b>	<b>29.17</b>	<b>62.16</b>	<b>59.84</b>

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相比较，公司偿债能力与新三板挂牌公司瑞远新材、久灵早教持平，比通产丽星弱，主要是因为通产丽星通过上市募集到足够的资金，偿债能力较强，显示公司需要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8,908.60	99.89	25,755.59	99.80	23,320.25	99.39
其他业务收入	31.42	0.11	52.11	0.20	144.02	0.61
<b>合计</b>	<b>28,940.03</b>	<b>100.00</b>	<b>25,807.70</b>	<b>100.00</b>	<b>23,464.27</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化妆品容器的销售收入，产品主要包括膏霜瓶系列产品及乳液瓶系列产品，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9%、99.80% 和 99.89%。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具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2,435.34 万元和 3,153.01 万元，增幅分别为 10.44% 和 12.24%，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销量逐年增加；②公司积极布局下游市场，不断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新增嘉兴市华盛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达尔威贸易有限公司等客户；③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持续贬值，营业收入受此影响而有所增加。

###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 （1）按产品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乳液瓶系列产品	10,431.32	36.08	8,868.10	34.43	9,696.30	41.58
膏霜瓶系列产品	15,779.27	54.58	11,868.34	46.08	10,146.23	43.51
其他	2,698.02	9.33	5,019.15	19.49	3,477.72	14.91
<b>合计</b>	<b>28,908.60</b>	<b>100.00</b>	<b>25,755.59</b>	<b>100.00</b>	<b>23,320.25</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乳液瓶系列产品和膏霜瓶系列产品的销售，上述两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85.09%、80.51%和90.67%。其他产品收入主要包括瓶盖、罩、内塞、底托、盒子、小挖棒等配件产品的销售收入。

## （2）按区域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销	10,852.03	37.54	11,282.99	43.81	9,110.73	39.07
外销	18,056.58	62.46	14,472.60	56.19	14,209.52	60.93
<b>合计</b>	<b>28,908.60</b>	<b>100.00</b>	<b>25,755.59</b>	<b>100.00</b>	<b>23,320.25</b>	<b>100.00</b>

公司产品外销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60.93%、56.19%和62.46%。公司境外客户大部分为供应链管理公司。公司境外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地区，上述地区经济发达、人口众多，消费市场需求很大。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国家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美国	6,222.69	34.46	4,436.83	30.66	5,197.50	36.58
香港	4,729.26	26.19	2,668.80	18.44	2,943.51	20.72
加拿大	3,910.44	21.66	3,793.14	26.21	3,174.39	22.34
西班牙	1,186.30	6.57	1,450.73	10.02	1,098.06	7.73
意大利	687.21	3.81	499.62	3.45	604.34	4.25
德国	480.24	2.66	337.36	2.33	236.62	1.67
其他	840.44	4.65	1,286.12	8.89	955.10	6.72
<b>合计</b>	<b>18,056.58</b>	<b>100.00</b>	<b>14,472.60</b>	<b>100.00</b>	<b>14,209.52</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乳液瓶系列产品	10,431.32	17.63	8,868.10	-8.54	9,696.30
膏霜瓶系列产品	15,779.27	32.95	11,868.34	16.97	10,146.23
其他	2,698.02	-46.25	5,019.15	44.32	3,477.72
<b>合计</b>	<b>28,908.60</b>	<b>12.24</b>	<b>25,755.59</b>	<b>10.44</b>	<b>23,320.25</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320.25万元、25,755.59万元和28,908.60万元，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

### （1）乳液瓶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乳液瓶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套）	16,974,248	12,534,372	15,431,736
平均售价（元/套）	6.15	7.08	6.28
售价变动率	-13.14%	12.74%	-
销量变动率	35.42%	-18.78%	-
收入变动（万元）	1,563.22	-828.20	-
收入变动率	17.63%	-8.54%	-

2015年度，公司乳液瓶系列产品销量有所减少，主要因为2015年度公司在产能有限情况下，结合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对公司的产品结构进行了主动调整，增加了膏霜瓶系列产品的产销量，乳液瓶系列产品的产销量有所减少。2016年度，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同时产品质量维持较高水准，乳液瓶销量较2015年度有所增加。

公司化妆品容器价格主要与容器的净重有关，一般情况下，容器净重越重，价格越贵，报告期内乳液瓶系列产品平均价格趋势主要与各期不同净重的容器销售比例有关，2015年度平均售价比2014年有所提高主要由于100克以上净重的容器销售比例较高，2016年度平均售价比2015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100克以下净重的容器销售比例较高。报告期内，乳液瓶系列产品分净重的销售收入、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净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200 克以上	121.28	1.16	81.94	0.92	-	-
150-200 克	99.13	0.95	216.36	2.44	174.77	1.80
100-150 克	1,205.11	11.55	2,802.12	31.60	2,615.66	26.98
50-100 克	2,985.33	28.62	2,752.44	31.04	2,548.84	26.29
50 克以下	6,020.47	57.72	3,015.24	34.00	4,357.03	44.93
<b>合计</b>	<b>10,431.32</b>	<b>100.00</b>	<b>8,868.10</b>	<b>100.00</b>	<b>9,696.30</b>	<b>100.00</b>

## （2）膏霜瓶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膏霜瓶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套）	41,947,163	26,325,463	21,767,766
平均售价（元/套）	3.76	4.51	4.66
售价变动率	-16.63%	-3.22%	-
销量变动率	59.34%	20.94%	-
收入变动（万元）	3,910.93	1,722.11	-
收入变动率	32.95%	16.97%	-

报告期内，公司膏霜瓶系列产品销量持续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不断稳固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不断加强新产品的开发和新客户的开拓，增强产品线深度，订单数量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膏霜瓶系列产品平均价格持续下降，主要由于不同期间膏霜瓶净重结构比例有所不同，2014年度平均售价较高主要由于100克以上净重的容器销售比例较高，2015年、2016年平均售价下降主要由于100克以下净重的容器销售比例有所提高。报告期内，膏霜瓶系列产品分净重的销售收入、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净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200 克以上	307.22	1.95	361.81	3.05	287.11	2.83
150-200 克	78.15	0.50	203.52	1.71	22.74	0.22
100-150 克	1,546.19	9.80	1,679.06	14.15	2,004.21	19.75
50-100 克	6,277.40	39.78	5,574.34	46.97	4,931.35	48.60
50 克以下	7,570.30	47.98	4,049.61	34.12	2,900.81	28.59
<b>合计</b>	<b>15,779.27</b>	<b>100.00</b>	<b>11,868.34</b>	<b>100.00</b>	<b>10,146.23</b>	<b>100.00</b>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28,940.03	12.14	25,807.70	9.99	23,464.27
营业成本	18,514.67	3.31	17,922.20	11.20	16,117.61
营业毛利	10,425.36	32.21	7,885.50	7.33	7,346.66
营业利润	6,595.50	103.70	3,237.89	-6.64	3,468.01
利润总额	6,809.96	102.02	3,370.98	-7.03	3,625.69
净利润	5,316.48	117.79	2,441.08	-9.09	2,685.07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乳液瓶系列产品和膏霜瓶系列产品所产生的毛利。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下滑 9.09%，主要由于：①2015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 554.01 万元，增长幅度为 25.34%；②2015 年度参股公司联谊置业亏损较大，公司对其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使得投资收益大幅降低。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加 2,875.40 万元，增幅为 117.79%，增幅较大，主要由于：①公司本期业务规模扩张，产销量规模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营业收入明显上升；②公司本期出售其持有的金汇小贷、上虞农商行和联谊置业股权，处置收益为 1,106.83 万元，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1,598.45 万元。

###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10,428.06	100.03	7,902.67	100.22	7,295.64	99.31
其他业务	-2.70	-0.03	-17.17	-0.22	51.03	0.69
合计	<b>10,425.36</b>	<b>100.00</b>	<b>7,885.50</b>	<b>100.00</b>	<b>7,346.66</b>	<b>100.00</b>

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31%、100.22% 和 100.03%。

###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乳液瓶系列产品	3,928.27	37.67	2,660.80	33.67	2,978.64	40.83
膏霜瓶系列产品	5,760.38	55.24	4,390.63	55.56	3,470.25	47.57
其他	739.41	7.09	851.24	10.77	846.75	11.61
<b>合计</b>	<b>10,428.06</b>	<b>100.00</b>	<b>7,902.67</b>	<b>100.00</b>	<b>7,295.64</b>	<b>100.00</b>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乳液瓶、膏霜瓶系列产品所贡献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8.39%、89.23%和 92.91%，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行业竞争优势明显，下游化妆品企业市场需求广泛，盈利能力较强，目前已经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能否持续和稳定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 （1）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影响

产品销售单价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汇率、市场竞争态势以及定价策略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

公司凭借技术研发、质量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目前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议价能力，合理的产品利润空间能够得到保证。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机制较为灵活，能够根据实际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关系及自身产能利用程度等因素及时做出调整，适应市场变化趋势。公司未来能否实现利润持续上升，很大程度上受到公司定价政策的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过高，则很可能会丧失一定的市场份额；若价格过低，则不能保证原有的盈利水平。

###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MMA、PETG 等塑料原件，泵芯、电化铝等外购配件，以及纸箱、塑料袋等包装物，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50%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增加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经营利润的实现。凭借规模采购优势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获得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采购价格上的一定优惠，从而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 （3）产品迭代速度的影响

化妆品消费受流行元素的影响明显，热卖的化妆品由于其包装材料需求量较大，其他化妆品生产商也会借鉴类似的包装设计，因此规模及技术实力较弱的企业也会逐步参与，随着参与者的不断加入，同样的产品利润将逐步下降。如果产

品迭代速度较慢，行业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直接竞争，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如果产品迭代速度快，行业内有实力的企业将有更大几率争取到利润率较高的新产品的生产。近年来，化妆品行业竞争激烈，化妆品生产商在外观设计方面不断推成出新，行业内实力较强的企业利润率水平较为稳定。因此公司未来盈利情况与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和自身研发能力紧密联系。

### （三）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8,940.03</b>	<b>25,807.70</b>	<b>23,464.27</b>
减：营业成本	18,514.67	17,922.20	16,117.61
税金及附加	370.72	247.66	257.84
销售费用	993.60	884.47	814.22
管理费用	3,469.59	2,740.15	2,186.14
财务费用	-25.82	136.23	318.81
资产减值损失	166.82	185.71	582.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145.06	-453.39	280.85
<b>二、营业利润</b>	<b>6,595.50</b>	<b>3,237.89</b>	<b>3,468.01</b>
加：营业外收入	221.52	138.71	162.38
减：营业外支出	7.07	5.62	4.70
<b>三、利润总额</b>	<b>6,809.96</b>	<b>3,370.98</b>	<b>3,625.69</b>
减：所得税费用	1,493.47	929.89	940.62
<b>四、净利润</b>	<b>5,316.48</b>	<b>2,441.08</b>	<b>2,685.07</b>

总体来看，除营业收入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主要受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 1、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都在 99% 以上，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8,480.54	99.82	17,852.92	99.61	16,024.61	99.42
其他业务成本	34.13	0.18	69.28	0.39	93.00	0.58
<b>合计</b>	<b>18,514.67</b>	<b>100.00</b>	<b>17,922.20</b>	<b>100.00</b>	<b>16,117.61</b>	<b>100.00</b>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10,184.86	55.11	9,901.09	55.46	9,472.73	59.11
直接人工	4,007.01	21.68	3,393.69	19.01	3,116.96	19.45
制造费用	2,795.06	15.12	1,972.20	11.05	1,672.19	10.44
外购成品	776.14	4.20	2,007.04	11.24	1,194.35	7.45
进项税转出	717.47	3.88	578.90	3.24	568.38	3.55
<b>合计</b>	<b>18,480.54</b>	<b>100.00</b>	<b>17,852.92</b>	<b>100.00</b>	<b>16,024.6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59.11%、55.46%和 55.1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工艺流程和技术水平的改善，原材料的利用效率有所提升，直接材料占比持续下降；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工资水平提高及公司机器设备更新所致。

##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营业税	5.73	1.54	51.33	20.73	54.60	2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86	36.11	84.89	34.28	90.12	34.95
土地使用税	14.91	4.02	-	-	-	-
房产税	48.49	13.08	-	-	-	-
教育费附加	80.32	21.66	50.93	20.57	54.07	20.97
地方教育附加	53.54	14.44	33.96	13.71	36.05	13.98
印花税	18.46	4.98	-	-	-	-
水利基金	15.41	4.16	26.55	10.72	23.00	8.92
<b>合计</b>	<b>370.72</b>	<b>100.00</b>	<b>247.66</b>	<b>100.00</b>	<b>257.84</b>	<b>100.00</b>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营业税、房产税等。

##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费用	993.60	3.43	884.47	3.43	814.22	3.47
管理费用	3,469.59	11.99	2,740.15	10.62	2,186.14	9.32
财务费用	-25.82	-0.09	136.23	0.53	318.81	1.36
<b>合计</b>	<b>4,437.38</b>	<b>15.33</b>	<b>3,760.85</b>	<b>14.57</b>	<b>3,319.17</b>	<b>14.15</b>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5%、14.57% 和 15.3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289.14	29.10	223.33	25.25	179.30	22.02
业务宣传及推广费	254.08	25.57	199.62	22.57	214.88	26.39
运费	270.61	27.24	267.11	30.20	241.16	29.62
出口费用	131.52	13.24	121.27	13.71	116.44	14.30
房租	17.80	1.79	22.68	2.56	16.55	2.03
差旅费	16.90	1.70	9.63	1.09	6.85	0.84
折旧摊销	11.55	1.16	40.67	4.60	39.04	4.80
其他	2.00	0.20	0.15	0.02	-	-
<b>合计</b>	<b>993.60</b>	<b>100.00</b>	<b>884.47</b>	<b>100.00</b>	<b>814.2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等。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14.22 万元、884.47 万元和 993.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3.43% 和 3.4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职工薪酬	1,252.28	36.09	923.37	33.70	673.93	30.83
研发费	907.73	26.16	764.89	27.91	637.33	29.15
办公费	394.65	11.37	416.00	15.18	289.02	13.22
折旧摊销	345.19	9.95	245.83	8.97	250.86	11.47
专业服务费	251.70	7.25	30.44	1.11	29.89	1.37
业务招待费	235.65	6.79	194.61	7.10	198.26	9.07
税金	58.98	1.70	116.24	4.24	74.72	3.42
差旅费	14.46	0.42	36.36	1.33	20.99	0.96
其他	8.96	0.26	12.41	0.45	11.15	0.51
<b>合计</b>	<b>3,469.59</b>	<b>100.00</b>	<b>2,740.15</b>	<b>100.00</b>	<b>2,186.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等。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86.14 万元、2,740.15 万元和 3,469.59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持续增加，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不断提高，使得职工薪酬相关支出增加；②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研发支出显著增加；③2016 年度公司计划申报上市，因聘请中介机构导致 2016 年度专业服务费用支出大幅增加。

###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利息支出	470.08	-1820.76	1,413.97	1037.90	1,471.48	461.55
减：利息收入	234.38	-907.82	1,055.38	774.68	1,153.34	361.76
减：汇兑收益	273.64	-1059.88	231.40	169.85	5.95	1.87
手续费支出	12.12	-46.94	9.04	6.63	6.62	2.08
<b>合计</b>	<b>-25.82</b>	<b>100.00</b>	<b>136.23</b>	<b>100.00</b>	<b>318.8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变化影响。

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随着借款本金、利率及借款期限的变动而波动。2016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由于 2016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状况较好，偿还了大部分银行借款，银行利息支出较小。

利息收入主要为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2016 年度利息收入较 2015 年度大幅下滑，主要由于 2016 年度公司清理了所有资金拆借所致。

汇兑损益是造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波动的原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外

销以美元结算，汇兑损益随美元汇率的波动而波动，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美元持续升值，以美元结算的销售产生较大的汇兑收益。

####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损失	93.77	56.21	25.49	13.73	47.03	8.07
存货跌价损失	73.05	43.79	160.22	86.27	46.53	7.9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损失	-	-	-	-	488.93	83.94
<b>合计</b>	<b>166.82</b>	<b>100.00</b>	<b>185.71</b>	<b>100.00</b>	<b>582.4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对所持有的联谊置业股权计提减值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方法计量存货账面价值，根据不同存货类别，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87.89	-65.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30.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34.50	215.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产生的现金分红	38.24	-	-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106.83	-	-
<b>合计</b>	<b>1,145.06</b>	<b>-453.39</b>	<b>280.85</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7）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2）长期股权投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

投资收益为处置原子公司多金多贸易的产生的收益。

##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及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营业外收入</b>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2.02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2.02	-	-
政府补助收入	134.79	90.52	114.28
废料收入	36.18	48.20	41.95
其他	8.53	-	6.15
<b>合计</b>	<b>221.52</b>	<b>138.71</b>	<b>162.38</b>
<b>营业外支出</b>			
对外捐赠	4.50	2.00	2.00
其他	2.57	3.62	2.70
<b>合计</b>	<b>7.07</b>	<b>5.62</b>	<b>4.70</b>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从政府部门取得的各项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

##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12.93	972.68	1,085.17
递延所得税调整	80.55	-42.78	-144.55
<b>合计</b>	<b>1,493.47</b>	<b>929.89</b>	<b>940.62</b>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3,625.69 万元、3,370.98 万元和 6,809.96 万元，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940.62 万元、929.89 万元和 1,493.47 万元，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一致。

### （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乳液瓶系列产品	3,928.27	37.66	2,660.80	30.00	2,978.64	30.72

膏霜瓶系列产品	5,760.38	36.51	4,390.63	36.99	3,470.25	34.20
其他	739.41	27.41	851.24	16.96	846.75	24.35
<b>合计</b>	<b>10,428.06</b>	<b>36.07</b>	<b>7,902.67</b>	<b>30.68</b>	<b>7,295.64</b>	<b>31.28</b>

### 1、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波动幅度 (%)	毛利率 (%)	波动幅度 (%)	毛利率 (%)
乳液瓶系列产品	37.66	7.66	30.00	-0.72	30.72
膏霜瓶系列产品	36.51	-0.48	36.99	2.79	34.20
其他	27.41	10.45	16.96	-7.39	24.35
<b>合计</b>	<b>36.07</b>	<b>5.39</b>	<b>30.68</b>	<b>-0.60</b>	<b>31.2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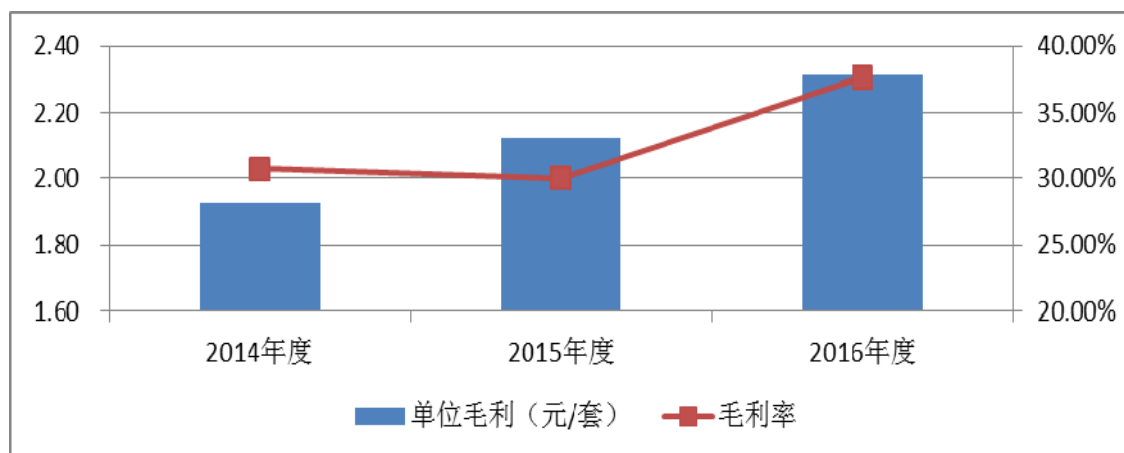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乳液瓶系列和膏霜瓶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均高于其他产品毛利率。

#### (1) 乳液瓶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乳液瓶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套)	增长率 (%)	金额 (元/套)	增长率 (%)	金额 (元/套)
单位售价	6.15	-13.14	7.08	12.74	6.28
单位成本	3.83	-22.64	4.95	13.79	4.35
单位毛利	2.31	8.96	2.12	9.84	1.93
毛利率	37.66%	7.66	30.00%	-0.72	30.72%

报告期内，乳液瓶的单位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乳液瓶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0.72%、30.00%和 37.66%。

2015 年度，公司乳液瓶系列产品价格变动幅度与成本变动幅度基本保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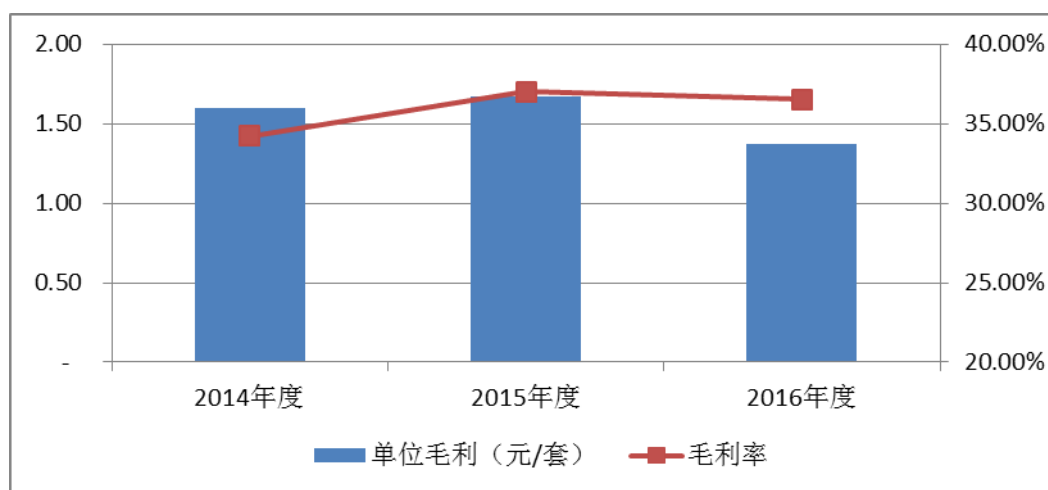
致，因此毛利率与 2014 年度相比未发生较大变化。2016 年度，公司乳液瓶系列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①乳液瓶主要材料 PMMA、ABS 等价格持续降低造成成本下降；②公司外销金额较大且以美元结算，受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影响，收入相应增长并带动毛利率上升；③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乳液销量上升，规模效应得到体现。

## （2）膏霜瓶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膏霜瓶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套)	增长率 (%)	金额 (元/套)	增长率 (%)	金额 (元/套)
单位售价	3.76	-16.63	4.51	-3.22	4.66
单位成本	2.39	-15.85	2.84	-7.49	3.07
单位毛利	1.37	-17.96	1.67	5.03	1.59
毛利率	36.51%	-0.48	36.99%	2.79	34.20%

报告期内，膏霜瓶系列产品的单位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膏霜瓶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4.20%、36.99%和 36.51%。

2015 年度，公司膏霜瓶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2.79%，主要是因为：①膏霜瓶主要材料 PMMA、ABS 等价格持续降低导致成本下降；②公司外销金额较大且以美元结算，受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影响，收入相应增长并带动毛利率上升。2016 年度，公司膏霜瓶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略有下滑，主要是因为：①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及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影响，毛利率有所上升；②2016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 LF BEAUTY LIMITED 增加对公司膏霜瓶的采购，采购品种单一且数量较大，售价下降幅度较大，对该客户的毛利率大幅下降，带动膏霜瓶

的毛利率下降。

## 2、综合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乳液瓶系列产品和膏霜瓶系列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9%、80.51%和 90.67%，其他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毛利率也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28%、30.68%和 36.07%，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各产品结构变动和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乳液瓶系列产品	37.66%	36.08%	30.00%	34.43%	30.72%	41.58%
膏霜瓶系列产品	36.51%	54.58%	36.99%	46.08%	34.20%	43.51%
其他	27.41%	9.33%	16.96%	19.49%	24.35%	14.91%
<b>合计</b>	<b>36.07%</b>	<b>100.00%</b>	<b>30.68%</b>	<b>100.00%</b>	<b>31.28%</b>	<b>100.00%</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变动	5.39%	-0.60%
其中：产品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0.94%	-0.42%
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4.45%	-0.18%

注：产品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  $\sum [(\text{本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 \text{上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times \text{本年度该产品的毛利率}]$

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  $\sum [(\text{本年度产品毛利率} - \text{上年度产品毛利率}) \times \text{上年度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

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0.60%，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公司配件等其他产品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由 24.35%降低至 16.96%，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0.18%；②2015 年度，配件等其他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产品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0.42%。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5.39%，主要原因为：①2016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下降、人民币对美元贬值、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乳液系列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 4.45%；②2016



年度，乳液瓶和膏霜瓶系列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增加，而两大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产品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 0.94%。

### 3、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如下：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通产丽星	20.23%	15.85%	12.26%
瑞远新材	42.88%	37.99%	33.29%
久灵早教	33.31%	26.85%	22.23%
<b>算术平均值</b>	<b>31.92%</b>	<b>27.15%</b>	<b>22.68%</b>
<b>发行人</b>	<b>36.07%</b>	<b>30.68%</b>	<b>31.28%</b>

注 1：通产丽星毛利率选取塑料包装行业的毛利率

注 2：久灵早教从事文具的批发及化妆品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铅笔、水彩笔、油画棒、文具盒及其他品类文具等以及塑料为原材料的口红管、眉笔管、眼线笔等塑料化妆品包装材料，2016 年度久灵早教化妆品包装材料销售收入占其销售收入总额的 51.04%。此处毛利率选取其化妆品包装材料细分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通产丽星的毛利率低于其他几家可比公司毛利率，而发行人与久灵早教和瑞远新材毛利率差异不大，维持在 30% 上下，其中瑞远新材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细分行业有所区别，公司与通产丽星、瑞远新材和久灵早教主营业务产品大类均为化妆品包装材料，公司的细分产品为乳液瓶、膏霜瓶系列产品，通产丽星细分产品为软管中的挤塑管、吹塑、注塑类产品，瑞远新材细分产品为软管中的对接式软管，久灵早教细分产品为口红管、眉笔管、眼线笔、彩妆粉盒等塑料化妆品包装材料。通产丽星和瑞远新材细分产品都属于软管大类，但是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同，通产丽星产品种类丰富，既有面向高端化妆品的注塑类包材，也有附加值较低的挤塑管，而瑞远新材的新型复合软管技术含量较高；久灵早教的细分产品与公司较为类似，都是化妆品容器，但是久灵早教的眉笔管、口红管产品与锦盛新材的乳液瓶、膏霜瓶从外形上及用途上都有所区别。

#### （五）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系原子公司健弘塑胶少数股东部分的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46.50	178.66	211.72
净利润	5,316.48	2,441.08	2,685.07
占净利润的比例	0.87%	7.32%	7.89%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02	-	130.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79	90.52	8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36.13	234.69	265.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50.91	388.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5	42.58	42.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6.83	-	-
<b>小计</b>	<b>1,357.41</b>	<b>316.87</b>	<b>910.76</b>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88.19	92.85	98.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9.23	224.02	812.1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81	-12.53	211.72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154.42</b>	<b>236.55</b>	<b>600.4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9.98	2,262.42	2,473.36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b>	<b>21.91%</b>	<b>10.46%</b>	<b>24.28%</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4,115.57</b>	<b>2,025.87</b>	<b>1,872.91</b>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00.45 万元、236.55 万元和 1,154.42 万元，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划分为持有代售的资产处置损益等，其中划分为持有代售的资产处置损益影响较大，相关资产于 2016 年 5 月对外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收款单位	金额（元）	说明
<b>2016 年度</b>				
1	2015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锦盛新材、健弘塑胶	883,800.00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绍滨海委[2012]5 号《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2	工业成长型新锐企业奖	锦盛新材	30,000.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绍政办综[2016]8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度企业综合考核先进单位的通知》和绍市工转升办[2016]2 号《绍兴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企业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
3	土地使用税减免	锦盛新材	149,473.80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下发的绍市地税二优批字[2016]第 390 号
4	201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锦盛新材、健弘塑胶	95,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下发的浙财企[2016]103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	递延收益转入		189,630.00	注
<b>合计</b>			<b>1,347,903.80</b>	
<b>2015 年度</b>				
1	2014 年滨海新城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	锦盛新材	606,400.00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绍滨海委[2012]5 号《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奖励	锦盛新材	20,000.00	绍兴滨海新城安监办下发的绍滨海安监[2015]13 号《绍兴滨海新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3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锦盛新材	19,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商务厅下发的浙财企[2014]236 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4	成长性企业新锐奖	锦盛新材	30,000.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绍政办发[2014]99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企业综合考评奖励办法的通知》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绍政发[2015]9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企业综合考评先进单位的通报》

5	2014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健弘塑胶	192,500.00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绍滨海委[2012]5 号《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6	递延收益转入		37,250.00	注
<b>合计</b>			<b>905,150.00</b>	
<b>2014 年度</b>				
1	2013 年工业经济相关奖励	锦盛新材	586,400.00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绍滨海委办[2014]34 号《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工业经济相关奖励资金的通知》
2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减免	锦盛新材	253,156.75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下发的《绍市地税二优批[2014]454 号和 455 号》批复
3	2013 年工业经济相关奖励	健弘塑胶	209,800.00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绍滨海委办[2014]34 号《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工业经济相关奖励资金的通知》
4	房产税减免	健弘塑胶	93,463.67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下发的《绍市地税二优批地税[2013]429 号》批复
<b>合计</b>			<b>1,142,820.42</b>	

注：递延收入转入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主要负债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之“1、负债分析”之“（9）递延收益”。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2.29	3,506.79	4,67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9.67	-2,255.18	-2,691.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4.44	-1,400.49	-1,93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34	177.97	7.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8.86	29.08	61.61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78.77 万元、3,506.79 万元和 5,352.29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主要科目与利润表主要科目的比较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00.83	26,044.01	24,99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03	615.07	441.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48	277.84	122.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b>	<b>29,122.33</b>	<b>26,936.93</b>	<b>25,556.5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95.44	15,017.03	13,40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4.91	5,307.96	4,58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3.88	1,571.83	1,59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5.81	1,533.33	1,301.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b>	<b>23,770.04</b>	<b>23,430.14</b>	<b>20,877.7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52.29</b>	<b>3,506.79</b>	<b>4,678.77</b>
营业收入	28,940.03	25,807.70	23,464.27
营业成本	18,514.67	17,922.20	16,117.61
净利润	5,316.48	2,441.08	2,685.0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逐年增加。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4,992.56 万元、26,044.01 万元和 28,500.83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净利润与现金流量净额具体调节过程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316.48	2,441.08	2,685.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82	185.71	582.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3.99	1,058.50	758.07
无形资产摊销	41.72	33.99	34.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9.18	526.64	37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02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59	199.28	340.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5.06	453.39	-28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55	-42.78	-14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3.49	-712.32	-462.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2,065.76	-1,328.34	-407.66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6.24	695.36	1,201.38
其他	-18.96	-3.7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2.29	3,506.79	4,678.77

影响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因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和固定资产折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采购量的不断增加，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分别为 407.66 万元、1,328.34 万元和 2,065.7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分别为 1,201.38 万元、695.36 万元和 1,586.24 万元。另外，随着公司不断扩充产能，固定资产余额持续增加，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758.07 万元、1,058.50 万元和 1,273.99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06.79 万元，比 2014 年度减少 1,171.98 万元，主要由于：①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成本比 2014 年度增长 1,804.60 万元，2015 年末存货比 2014 年末增长 552.09 万元，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增长 863.55 万元，综合导致公司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 2014 年度增加 1,615.03 万元；②因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增加，公司 2015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5,307.96 万元，比 2014 年度增加 726.78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52.29 万元，比 2015 年度增加 1,845.5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5 年度增长 3,132.33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456.8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242.68	158.00	1.50
收到的政府补助	115.83	86.79	79.62
利息收入	8.25	18.66	35.27
其他	44.72	14.39	6.15
<b>合计</b>	<b>411.48</b>	<b>277.84</b>	<b>122.55</b>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现的期间费用	1,498.75	1,312.74	1,209.25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	214.97	88.00
其他	7.07	5.62	4.70
<b>合计</b>	<b>1,505.81</b>	<b>1,533.33</b>	<b>1,301.94</b>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89.97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8.24	34.50	215.63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2.2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48.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6.61	12,532.63	11,369.3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57.02</b>	<b>12,567.13</b>	<b>12,033.3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9.11	4,697.45	4,17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9.9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18.2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	9,914.96	10,550.9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457.35</b>	<b>14,822.31</b>	<b>14,725.2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599.67</b>	<b>-2,255.18</b>	<b>-2,691.92</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91.92 万元、-2,255.18 万元和 14,599.67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为：①公司与关联方及第三方的资金拆借；②购置机器设备及办公楼在建项目现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资金拆出款项本金	12,393.71	11,480.96	10,598.96
收到的资金拆出款项利息	850.52	767.25	770.40
土地保证金	-	247.17	-
收到的资产性政府补助	152.38	37.25	-
<b>合计</b>	<b>13,396.61</b>	<b>12,532.63</b>	<b>11,369.36</b>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资金拆出款项本金	240.00	9,914.96	10,550.92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	21,050.00	20,5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4.04	84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20.00</b>	<b>23,094.04</b>	<b>21,42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50.00	20,580.00	20,9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4.07	2,290.49	1,457.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80.1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7	1,624.04	925.0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204.44</b>	<b>24,494.53</b>	<b>23,353.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284.44</b>	<b>-1,400.49</b>	<b>-1,933.00</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股东认缴的投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借款、支付利息及分配股利而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3.00 万元、-1,400.49 万元和-18,284.44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及现金流情况较好，偿还了大量银行借款。

##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74.34 万元、4,697.45 万元和 2,599.1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新厂房及办公楼建设项目、机器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模具投入等。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关的投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外，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状况的新建、扩产、改造等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发行人的主要优势

#### 1、生产经营方面的优势

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具有模具优势、技术优势、客户优势、产品优势、设备优势、地理区位优势等多项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 2、财务方面的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综合实力得到明显提升，公司主要财务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推行和倡导精益管理模式，管理水平受到供应商及客户的广泛认可。通过提升和改进生产工艺，公司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对成本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公司已经建立了从采购到生产、销售的全程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欧盟 Reach 法规认证。公司按计划控制主要材料的安全库存，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为未来持续盈利打下了坚实基础。

##### （2）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化妆品容器的销售，主营业务突出，规模化经营优势明显。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5.59%、14.39% 和 22.36%，盈利能力较强。

##### （3）资产质量较好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周转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根据生产规模和对市场行情的预测进行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产品销售情况

良好，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困难

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为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产业，加大资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含量、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始终是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条件。但是，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经营性积累解决，融资渠道单一，需扩大融资渠道。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推进，未来资金的需求量将更大，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为克服上述困难，公司拟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来募集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筹资成本。

##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较强的盈利水平与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另外，如果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未来几年，下列因素决定了公司仍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 1、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近年来随着国内化妆品品牌的崛起，国内市场对化妆品包装材料的需求逐步提升，同时国外市场也保持着稳定增长的态势。未来随着上层中产及富裕阶层消费者数量日渐增多、年轻人消费升级以及化妆品消费习惯和理念的培育带来的消费意愿上升，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整个化妆品产业链将从化妆品市场规模增长中获得更多经济效益。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化妆品包装容器的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可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扩大产品销售收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技术先进、经营业绩良好，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技术改进和持续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凭借扎实的技术研发能力、灵活的市场经营机制、先进的管理模式等优势，公司在今后的经营中能够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 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17年3月31日和2017年4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按发行2,500万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4,5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建设项目”、“年增产1,5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遵循行业特点、发展规律

及发展前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产能和产品类型、档次将进一步提升，以满足市场快速发展和变化的需求。公司设备和技术水平更为提高，公司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增强，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现有业务将能够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目前的品牌知名度、先进工艺技术、精细化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客户基础等都是在现有业务的拓展中稳步积累起来的，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在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近几年来公司通过购置新生产设备及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升产能。截至到 2016 年末，公司具备膏霜瓶及乳液瓶合计产能 6,000 万套/年，产品种类超过 1,000 种，生产产能及产品种类均位于行业前列。同时，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一定实力与规模的亚克力化妆品包装产品生产商，在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建立了很高的知名度，属于国内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第一梯队，具有相对领先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已经成为多个国内外知名化妆品品牌的供应商。从全球范围内来看，根据欧莱雅披露的 2016 年年报内容，全球主要的化妆品集团包括欧莱雅（L'ORÉAL）、联合利华（Unilever）、宝洁（Procter & Gamble）、雅诗兰黛（Estée Lauder）及资生堂（Shiseido）等，公司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为全球第一大化妆品集团欧莱雅（L'ORÉAL）及全球第四大化妆品集团雅诗兰黛（Estée Lauder）提供化妆品塑料包装材料。

关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以及本节的阐述与分析。

####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

关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主要风险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提升注塑成型与加工装配一体化水平，减少生产周期，加大产出，增加产品种类，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公司在模具与成型产品一体化产业的基础上，通过募投项目实施后，增加年产 6,0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在增加精密注塑机的基础上，同步连线后续加工与装配成型一体化，提高自动化与产出率。公司通过模外冷却工艺减少制造周期、降低成本，并在成型产品的高精密度、精美外观、使用功能、环保材质、生产效率等方面进行提升。公司通过深入市场调研、搜集产品信息等方式了解终端消费者的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种类、规格以满足大量客户的不同要求，提高公司经济收益。

（2）加强技术研发与新产品开发，加强人才合作，提升产品设计服务水平和生产装备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产品毛利空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打造国内一流的化妆品包装容器的研发平台。在未来三年内，公司以积累的技术创新优势、设备及工艺优势、富有行业特点的精细化管理优势、人力资源与客户资源优势为基础，拟与国内外一流的科研院所合作，聘请行业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并制定优越的薪酬体系，吸引并留住行业内的高端人才，为更多的品牌公司提供产品设计服务，保障客户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公司计划增加精密加工设备，进一步提高注塑产品的产能及品质。通过增加全自动烫金印刷机提升烫印品质与效益，逐步形成从注塑、烫印、装配一体化的流程而降低周转、减少成本，扩大产品利润空间，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为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缩短项目建设期，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提前建设“年增产 1,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和“年产 4,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和建成投产，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发行后的经营业绩，及时填补公司因本次发行而摊薄的即期回报。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制定的首发上市后分红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将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章程（草案）》详细载明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并规定了具体措施保障决策机制与过程会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首发上市后分红规划载明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以及制定股利分配计划考虑的因素，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等。

通过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拟定，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通过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

及承诺：

1、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较为合理，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规划是发行人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致力于产品设计与注塑成型领域，并加快高档化妆品的配套进程，自主研发符合顾客需求的产品，从而更好地服务，成为世界一流的集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制造、注塑成型、涂装、烫印及装配一体化的化妆品包装产品供应商，向全球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将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充分利用自身积累的设计、研发、技术工艺、生产管理、客户发展等优势与经验，在提高产品技术含量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单位产品能耗；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继续拓展世界优质客户，同时加大力度开拓国内市场，增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整个化妆品包装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通过自主创新、精细管理和优质服务，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

### 二、具体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部署，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目标为：

#### （一）注塑成型领域

公司在模具与成型产品一体化产业的基础上，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年产6,0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的产能，在增加精密注塑机的基础上，同步连线后续加工与装配成型一体化，提高自动化与产出率。公司通过模外冷却工艺减少制造周期、降低成本，并在成型产品的高精密度、精美外观、使用功能、环保材质、生产效率等方面进行提升。公司通过深入市场调研、搜集产品信息等方式了解终端消费者的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种类、规格以满足大量客户的不同要求，提高公司经济收益。

#### （二）技术领域



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增加精密加工设备，进一步提高注塑产品的产能及品质。注塑成型的各项性能指标在目前基础上将进一步提升，满足超精密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公司通过增加全自动烫金印刷机，提升烫印品质与效益，逐步实现注塑、烫印、装配一体化。

### （三）研发领域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公司将打造国内一流的化妆品包装容器的设计、研发平台。在未来三年内，公司以积累的技术创新优势、设备及工艺优势、富有行业特点的精细化管理优势、人力资源与客户资源优势为基础，拟与国内外一流的科研院所合作，聘请行业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制定优越的薪酬体系，吸引并留住行业内的高端人才。公司将聘请高档的化妆品设计人才与国内化妆品公司进行对接，设计出符合化妆品公司要求的新型包装产品，共同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知名度，为更多的品牌公司提供产品设计服务，保障客户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将对产品的设计、加工工艺、注塑成型、自动化装配、高精度、高效率检测等环节进行一体化深入研究，并将研究成果进行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将产品设计与注塑成型的技术，转化为商业化批量生产，提供专业化综合服务。

### （四）其他包装产品领域

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开发、注塑和装配等技术积累和丰富经验的基础上，依托新引进开发团队对彩妆类产品进一步研发与开拓，积极开发彩妆产品，延伸产品产业链，从护肤类产品向彩妆类产品延伸。通过增加精密注塑机来保障产品的精密度，优化彩妆类产品的美观与精度。在公司不断发展过程中掌握更多行业及其各个领域的完整技术和工艺，为未来产品线和市场扩张打下良好基础。

## 三、公司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 （一）注塑成型产品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使用自有资金启动募投项目的前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项目早日投产、早日实现经济效益。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逐步扩大、产品精密程度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扩大可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订单，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核心竞争优势。产能扩充目标达成后，预期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实现规模效应，产品收入大幅提高，平均成本显著降低，经济效益明显增加，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研发中心建设计划

公司将会力争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技术需求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高水准综合研究平台，成为公司规划的新型包装开发、超精密产品设计、制造工艺研发中心、新技术产业化实验中心、行业发展趋势研究中心与注塑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在组织实施各项研发活动的同时，研发中心将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内部控制、质量控制的完善与运营工作，使公司最终形成一套与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研发体系。

## （三）人才引进计划

公司将加快对产品设计、产品开发、注塑设计制造、自动化装备等领域内高端技术人才、中高级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进一步提高公司人力资源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经营管理水平和销售服务水平，确保公司规划目标的实现。

## （四）市场拓展计划

### 1、构建营销信息系统，抓住市场机遇

公司将在进一步优化及扩展开发部、市场部职能的基础上，与行业内权威研究机构、科研院校、新闻媒体等建立紧密沟通机制，聘请行业专家参观、座谈、指导等，及时获取市场前沿政策及产品技术信息，迅速进行目标市场的分析和确定，为实行差异化的市场营销策略提供支持。

### 2、完善营销制度，加强营销队伍，拓展营销网络

公司将通过完善的销售激励制度，通过外部招聘及内部培养营销人员扩大销售队伍，加强行业知识与销售技巧培训，提高营销队伍的素质。公司注重销售前的业务咨询、提供专业意见与售后服务，以提供最优质的个性化产品设计及成型解决方案。公司将继续保持与优质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拓展销售渠道，开拓新的客户资源。

### 3、实施品牌战略，宣传企业形象

公司将积极参与国内外化妆品包装展会进行品牌宣传、申请专利保护、建立防伪标识，大力推广公司品牌。同时积极参加国内外包装行业论坛、研讨会、展示会、洽谈会等，借此接触潜在客户、宣传公司品牌，扩大营销范围，提升企业形象。

## 四、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公司所处化妆品包装行业发展正常，不出现重大不利因素；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均能处于正常范围，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二）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四）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五）公司无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五、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在推进规模化经营、加大研发投入的过程中将面临资金不足的困难。同时，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现有人力资源将难以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人才的需求。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改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培育新客户，扩大营业收入，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有计划地引进和培养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规范运作，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其尽快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 六、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及发展前景，对接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制定的。

公司发展规划实施后，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更为合理、品质得到提高，性能更为可靠，设备和技术水平显著提高，公司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增强，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是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的产能扩张和技术提升，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各项新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紧密相关。公司现有的技术创新优势、产品品质优势、设备及工艺优势、精细化管理优势、客户资源与地理位置优势，将成为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新投资项目取得成功的保障。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运用计划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 A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 投资(万元)	项目环评 批复	备案核准文号
年增产 1,500 万套化妆品 包装容器技改项目	11,341	11,004	虞环审 [2017]11 号 (滨)	绍滨海(江滨) 技改备 2017-005
年产 4,500 万套化妆品包 装容器建设项目	18,912	17,880	虞环审 [2017]13 号 (滨)	绍滨海(江滨) 备 2017-006
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2,522	2,114	虞环审 [2017]12 号 (滨)	绍滨海(江滨) 备 2017-005
<b>合计</b>	<b>32,775</b>	<b>30,998</b>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共需投入资金 32,775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线技改、生产线新建及技术研发，公司依托自身在化妆品包装容器行业的工艺技术、研发能力、质量品质、客户资源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优势，进一步扩大主营产品生产规模并提升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在丰富产品线和提升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提高公司在

化妆品塑料包装方面的产品设计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利于公司增强主营业务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领先地位。

##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说明

### （一）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备案文件以及地方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公司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权。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一）提升生产设备的工作稳定性，节约运营成本的需要

公司化妆品容器生产过程涉及模具设计开发、注塑成型、烫金、涂装、组装等环节，由于化妆品包装规模化生产需要生产线一直稳定运行，以尽量减少检修、停线时间所带来的损失，如何充分利用好生产设备，保证生产过程的稳定性，生产出大批量、多规格的化妆品容器，在保证良品率和控制生产成本的情况下，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和交货期的要求，这对公司的设备配置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目前，公司主要的产品生产核心设备注塑机仍然以国产机器为主，国产注塑

机虽然在前期投入方面降低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的提升，目前的设备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与质量提升的需求。国产设备存在液压系统漏油严重、模具投影面积偏小、受电压波动影响大等问题。一方面机器漏油导致的地面湿滑给车间的安全生产带来了困扰，另一方面由于模具穴位之间钢材厚度不够及注塑压力无法精确控制造成产品质量不够稳定。

为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并降低生产成本，必须对公司现有部分工艺设备和生产流程进行革新。公司拟引进一批外资品牌设备，对公司现有部分设备进行更换，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以提升生产过程的工作稳定性。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生产工艺、设备及流程布局将更趋合理，良品率更高，节约生产运营成本。

### （二）提高生产效率，适应市场未来发展的需要

公司目前拥有精密注塑机、自动印刷机、自动烫金机、真空镀膜机等生产设备，能够暂时满足膏霜瓶和乳液瓶两大系列产品的生产需要。随着消费者收入的不断增长，化妆品的需求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提高化妆品容器的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公司目前有部分生产设备已经使用多年，逐渐老化的生产设备已经不能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亟需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提高公司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采购全自动注塑机、机械手、合模机、有力模温机等先进生产设备。拟采购的新设备较现有设备在技术上更为先进，一些新设备的使用将替代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人工工序、提高产品的精细度。技改后新生产设备的投入使用，将大大提高膏霜瓶和乳液瓶等系列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满足下游化妆品市场的需求。

### （三）提升公司整体产品交付能力，增强公司规模优势的需要

订单交付能力是最能体现制造企业综合竞争能力的一项关键指标，具备准时交付订单的管理能力，制造企业才有可能提升接单能力并扩大营收，提高市场竞争力。影响企业订单交付能力的最直接因素就是生产效率的高低，能否在规定周期内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直接决定了能否按期交货。品牌化妆品生产商如果计划推出新产品以提高销售额，一般会对即将上市的新产品做大量的宣传，给消费者一个信息提示；而供货能力能否保证产品如期上市，对于企业的信誉及销售额将产生重大的影响。化妆品上游供应商的反应速度直接影响化妆品的上线

灌装、包装、配送、货品上架速度，当前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比拼的是交付能力的强弱。

作为集产品设计、制模、试样到注塑、丝印、烫金、涂装、组装为一体的化妆品容器专业生产厂家，经过近二十年的积累，公司与包括欧莱雅（L'ORÉAL）、雅诗兰黛（Estée Lauder）、迪奥（Dior）、百雀羚（Pechoin）、韩束（KAN'S）、丸美（MARUBI）、温碧泉（WETHERM）、卡姿兰（Carslan）等在国内外市场化妆品知名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借助自身行业领先的产品质量与品牌知名度，不断的开拓新的优质客户。为保障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和技术，缩短生产周期，扩大生产规模，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交付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提升公司整体产品交付能力，稳固公司竞争优势的需要。

#### **（四）整合公司技术与开发部门，建立系统研发体系的需要**

公司一向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紧紧跟随化妆品行业的发展趋势，现有研发体系的构架以下游需求为导向，研发力量比较分散。但是，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化妆品行业个性化需求的发展趋势，对公司的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急需完善研发体系，在现有研发力量的基础上，整合相关资源，建立研究开发中心，购买配置先进的实验设备、精密的检测仪器，拓宽和完善实验及测试手段，引进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从而确保公司能够保持高水准的研究，持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一方面能够在现有产品与技术的基础上发掘具有潜力的研究项目为公司提供技术储备，另一方面通过对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产品适应行业新的需求提供技术保障，形成从核心技术到产品应用技术相结合的研究开发体系，这不仅是满足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技术改进的需要，更是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必由之路。

#### **（五）提高产品设计能力，提升客户服务层次的需要**

作为化妆品的直观呈现，化妆品包装是品牌理念、产品特性、消费心理的综合反映，它直接影响到消费者的购买选择，包装设计与商品已融为一体。面向未来，随着居民消费的不断升级，消费者越来越注重化妆品包装的文化含义和价值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产品设计能力，强化公司的创新能力。通过整合公司内外部研发资源，加强人力与物力的投入，强化内外部技术交流与合作，并不断吸收国内外的新工艺、新技术，加快新产品的更新换代，有效提高公司的产品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个性化需求的定制服务，以更好的将客户的品牌文化和产品理念通过包装呈现出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打造统一高效的综合性研发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大新产品、新材料和科研开发项目的实施力度，促进科技与生产紧密结合，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产业转型升级能力，强化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提供保障。

#### **（六）提高产品质量和开发能力以及促进产学研相结合的需要**

公司具备自主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化妆品包装的技术能力，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潜心研究化妆品包装制造工艺，注重核心技术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创新团队的建设，凭借公司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成功从最初的只能根据客户要求生产一些简单化妆品包装发展为可以为客户独立设计产品包装并将其批量化生产。

通过研究开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在提高产品性能的同时，依靠技术支持，全面实现模具设计、产品创新、工艺改进等一系列系统解决方案，提供从售前到售后持续的专业化综合服务，将技术优势与人才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将专业化综合服务能力转换成核心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研究开发中心建成后，公司可通过研究开发中心作为开放型技术平台，扩大企业间、校企间的合作机会，带动高校、企业间的互动关系。加强与高等学校资源共享、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组织工艺技术与开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有助于培养和聚集高层次产品设计人才和模具设计人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一）全球范围内化妆品市场预期喜人，为项目建设提供市场支撑**

从全球范围内来看，化妆品市场将受益于：全球的人口数量增长带来的消费者数量上升；全球范围内的人均收入增长带来的消费意愿上升；消费者对于健康

环保等意识增强所带来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市场需求进一步细化成民族产品、男士美容、青少年护理等新兴领域带来新的市场机会；以及全球各个国家与地区规范化妆品立法带来的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美国商业资讯网（Business Wire）的预测数据，2020年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将增长至6,750亿美元，全球化妆品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近年来，随着欧美化妆品大品牌对国内市场的持续开拓与市场培育，国内消费者已经逐步形成了日常的化妆品使用和消费观念，为国内化妆品市场带更多的发展机会。根据欧睿国际（Euromonitor）的预测，中国化妆品行业将在未来几年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预计到2020年市场容量将达到4,352亿元，2016年至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7%，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整个化妆品产业链将从化妆品市场规模增长中获得更多经济效益。

随着化妆品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化妆品包装市场也随之增长。根据史密瑟斯·皮拉市场研究所发布的研究报告《New forces to shape beauty packaging to 2026》中的预测数据显示，2016年全球化妆品和个人护理包装市场的需求额约为213亿美元。预计这一数字到2021年将增长至254亿美元，2016年-2021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3.58%。

塑料包装因其强度大、质量轻、不易破碎及生产成本低等特点使其在竞争中脱颖而出，这也赋予了化妆品生产商更多的机遇，可用经济合理的成本生产出众多包装优美、匠心独具的产品。在下游化妆品市场快速发展及前景乐观的推动下，化妆品塑料包装也必将因此受益。市场需求乐观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最重要前提，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

## （二）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十分便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为绍兴滨海新城，地理位置优越，西临杭州机场，东连北仑深水良港，杭甬高速、杭甬运河贯穿其中，特别是随着嘉绍跨江大桥、杭甬客运专线、“杭绍甬”沿海高速公路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未来新城将成为北上沪苏、南下温台、东连宁波、西接杭州的重要交通枢纽，交通十分便捷，便于原料和产品的运输。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也为公司提升交付效率提供了便利，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之一。

### （三）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 1、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与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2,775 万元，计划用于投资建设“年增产 1,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年产 4,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建设项目”和“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上述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公司将实现新增 6,0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公司在结合自身技术实力的基础上，通过加强产品设计与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迎合市场发展趋势，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化妆品包装容器产销量持续上升，2016 年末公司化妆品包装容器产能达到 6,000 万套，2014 年-2016 年期间产能利用率超过 95%；结合公司目前化妆品包装容器的产能规模、产量水平及每年的销售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规模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与公司现有同类产品的产销规模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数额系根据项目实际投资需要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流动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具备合理性，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

#### 2、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保障

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始终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组建了一支具有雄厚产品研发实力的技术人才队伍，整个研发团队在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工艺优化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研发成果，保证了公司能够及时响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获得各项专利技术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5 项、外观设计 3 项，各项专利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各类产品中。

模具作为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效益。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实践积累，公司掌握了模具研发、设计、制造、修复及注塑成型的核心技术，拥有较强的设备操作、更新改造能力。在模具加工方面，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注重总结加工工艺，努力实现加工工艺与加工设备的充分配合，公司成功掌握了精密切削加工技术、模具多型腔技术、高寿命模具制造技术等涉及模具品质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在模具设计和模具加工方面的技术优势，能够为公司进行技术革新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在设备选型配套、工艺改进等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从工艺技术上来看，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长期的生产实践以及下游客户的信息反馈，积累了国内先进的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技术。公司深厚的技术沉淀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保障。


### 3、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才保障

长期以来，公司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始终把培养拥有技术过硬、创新能力强和品质过硬的技术队伍作为工作的重心之一，采用多种有效的渠道来引进具有创新性思维的人才。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公司通过外部引进与自主培养的方式，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技术团队，目前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8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81%。

在人才队伍的建设上，公司按照“经济、实用、高效”的原则，人员分层化、方法多样化、内容丰富化的培训，通过互帮互学、强化培训来对研发人员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培训与继续教育管理，从而使研发人员不断提升专业技能与技术，努力成为专业内的一流人才。高水平、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设奠定了人力资源基础。

### 4、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营销保障

营销理念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符合需求的产品以及对应的服务，项目投产后所生产产品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市场空间广阔；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多样，市场覆盖率较高。近年来，公司凭借与客户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多年积累的经验，积极开拓其他知名化妆品品牌客户群体。

品牌建设方面，经过近二十年的积累，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规范的管理体系、全面的综合配套能力以及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赢得了国内外知名化妆品企业的青睐，树立了专业亚克力容器生产商的形象，公司的产品“化妆品包装容器”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拥有的“锦盛”企业商号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浙江省知名商号”，拥有的“”注册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客户资源方面，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外各大化妆品生产商，积累了大量长期合作的客户，并形成了以知名化妆品企业为主体的稳定、高端客户群，如欧莱雅

（L'ORÉAL）、雅诗兰黛（Estée Lauder）、迪奥（Dior）、百雀羚（Pechoin）、韩束（KAN'S）、丸美（MARUBI）、温碧泉（WETHERM）、卡姿兰（Carslan）等。公司与这些在市场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化妆品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借助自身良好产品形象，不断的开拓新的优质客户。公司多年累积的产品生产经验、广泛的品牌知名度与不断创新的产品研发，确保公司能与重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的一大优势。

公司在营销理念、品牌建设以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

### 5、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对企业的现代化管理，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在化妆品塑料包装容器行业拥有非常丰富的从业经验，对企业的管理有着全面系统的认识，对市场发展趋势有着非常专业的判断能力。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和优化研究开发制度、创造适宜的创新环境、积极的培养和引进人才等途径，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水平，公司通过不断优化技术研发人员的激励和培训机制，改革薪酬分配，特别是注重对在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进行重点奖励，不断完善人才激励制度，公司将对人的激励作为实现企业高效管理的核心。

经过长期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覆盖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市场运营及品牌建设的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以及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认证。公司完善的管理体系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保障。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及采购、销售体系，发行人有能力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保障项目投产后的有效运营，实现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使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

### （一）年增产1,5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一期新厂房中的注塑车间及模具车间进行技改，公司现有生产注塑机 104 台，其中外资注塑机 28 台，国产注塑机 76 台。项目将对 57 台国产注塑机替换成外资注塑机，产能由原来的 3,100 万套增至 3,700 万套，同时将目前厂房空地区域新增 13 台外资注塑机，新增产能 900 万套，技改项目涉及的产能将由 3,100 万套增加至 4,600 万套。本项目总投资 11,341 万元，技改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拥有 117 台注塑机，产能达到 7,500 万套。

类别	技改前		技改后	
	注塑机（台）	产能（万套）	注塑机（台）	产能（万套）
国产	57（技改）	3,100	57（淘汰）	-
	19（不技改）	1,000	19（保留）	1,000
外资	28	1,900	28（保留）	1,900
	-	-	57（更新）	3,700
	-	-	13（新增）	900
合计	<b>104</b>	<b>6,000</b>	<b>117</b>	<b>7,500</b>
技改范围	<b>57（技改）</b>	<b>3,100</b>	<b>70（技改+新增）</b>	<b>4,600</b>

项目拟购置 26 台德马格（DEMGA）注塑机、44 台住友（SUMITOMO）全电动注塑机，70 台星塔（STAR）机械手，4 台申花印刷机、1 台牧野（MAKINO）火花机，1 台广州数控（GSK）五轴联动机加工中心，1 台三菱（MITSUBISHI）线切割机，1 台合模机，45 台粉碎机、45 台有力模温机、1 套空调系统等生产设备，其他未置换的车间生产设备仍投入使用，公司沿用其他生产辅助设备。

## 2、项目建设背景

### （1）有效缓解公司产能难以满足下游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

近年来，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推动了消费结构的升级，包括化妆品在内的奢侈品消费占社会消费的比重逐年提升，化妆品包装作为展示化妆品内涵的重要载体，日益受到化妆品生产厂商的重视。化妆品消费的增长，带动了化妆品塑料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容量日益扩大。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集模具、注塑成型、烫金、印刷、涂装、组装为一体的专业化妆品包装生产企业。目前，公司的产能已无法支持继续扩大生产的需求，急需通过扩产，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以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服务能力。

## （2）降低单位产值能耗，适应国家与地方节能政策的需要

2017年1月5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方案》指出，要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动力，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2016年9月30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浙江省节能“十三五”规划》，《规划》指出，力争到“十三五”期末，重点行业能效水平逐步提升，节能监督管理体系日益完善，能源“双控”目标全面完成，能源利用效率和水平继续位居全国前列。本项目拟引进一批国外先进设备，置换公司使用多年的生产设备，辅以技术改造，能够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值能耗，是公司适应国家政策的需要。

## （3）国家与地方政策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

2012年9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指出，技术改造是实现技术进步、提高生产效率、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安全生产的重要途径。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对优化投资结构、培育消费需求、推动自主创新、加快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是推进工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2015年6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大力推进以“机器换人”为核心的企业技术改造，引导和推动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实施更大规模、更高层次的技术改造，实现由设备更新为主向对生产全过程改造转变，加快打造浙江工业“升级版”。为推进浙江企业技术改造，在行政审批、财政扶持、产业资金、税收优惠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措施。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的要求，在政策上是可行的。

在政策扶持上，2014年10月，浙江省财政厅联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了《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资金”），由省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专项用于促进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支持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加快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利用，全面实施“三名工程”；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技术改造企业提

供财政资金奖励。本项目符合“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资金”的支持要求，是其支持对象，这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34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00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7 万元；主要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一	<b>建设投资</b>	<b>11,004</b>	<b>97.03%</b>
1	工程费用	10,362	91.37%
1.1	设备投资	9,962	87.84%
1.2	模具投资	400	3.5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	0.18%
3	预备费	622	5.48%
二	<b>铺底流动资金</b>	<b>337</b>	<b>2.97%</b>
三	<b>总投资</b>	<b>11,341</b>	<b>100.00%</b>

### 4、技术设备方案

#### （1）核心技术方案

公司对化妆品包装容器的生产已有成熟的技术方案，并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的现有技术储备完全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顺利开展。有关专利和核心技术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以及“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 （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新增生产用设备投资 9,962 万元，新增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德马格注塑机	26	132	3,432
2	住友全电动注塑机	44	105	4,620
3	STAR 机械手	70	15	1,050
4	印刷机	4	50	200
5	牧野火花机	1	70	70



6	广州数控五轴联动机加工中心	1	200	200
7	三菱线切割	1	100	100
8	合模机	1	100	100
9	粉碎机	45	1	45
10	有力模温机	45	1	45
11	空调系统	1	100	100
合计		239		9,962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 PMMA、PETG、ABS、AS、PP、纸箱、隔档、泡膜筒、衬板及其他辅料如树脂、溶剂等，主要从国内市场采购，发行人已有近 20 年的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加工历史，在原材料采购上通过多年的对比选择已与相关企业达成长期合作意向，可保证本项目原辅材料优质足量供应，能够满足公司扩大再生产的需要。本项目所用水、电供应充足。

### 6、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存在土建施工，建设期无废气污染和无噪声影响，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废水和设备装配期间设备包装材料及技术人员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建设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类比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设备装配期间设备包装材料及技术人员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委托环卫清运。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注塑废气、印刷废气和抛光粉尘）、废水（员工生产生活污水）、噪声（组装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废油墨桶、塑料边角料、残次品、废砂轮和生活垃圾等）。

运营期的污染物控制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输入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不大，经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可以达标排放；运营期产生的固废经过处理后，基本上能做到综合利用，周围环境基本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建设后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 7、项目的选址和拟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将在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渔舟路9号公司原有厂区内实施，拟对生产车间进行更新改造以达到本项目建设的使用要求。

## 8、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建立专门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的实施管理。为最大限度的降低技改项目对公司生产的影响，项目拟采取总体规划、分阶段实施的建设策略，建设期为36个月。

2017年3月3日，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绍滨海（江滨）技改备2017-005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该项目建设准予备案。

本项目已完成考察论证、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实施计划编订等前期准备工作。

## 9、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36个月，项目完全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数值
销售收入（不含税，万元）	7,707.08
平均年利润总额（万元）	2,800.95
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36个月）	6.52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7.34

注：上表中的销售收入指技改后新增销售收入。

## （二）年产4,5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利用公司二期预留区块（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进行建设，占地面积4,600平方米，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18,400平方米，内设注塑车间、烫印与装配车间、仓库。项目采用成熟的注塑成型生产工艺，拟购置52台德马格（DEMGA）注塑机、52只星塔（STAR）机械手、2台ISIMAT丝印机、2台MADAG烫金机、1条组装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同时配备2台变压器、2台空压机、1台冷却塔及1套空调系统等配套设备。本项目总投资18,912万元。项目建成后新增4,500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

### 2、项目建设背景

### （1）把握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机遇，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中国化妆品行业是全世界最大的新兴市场，经历了从小到大、由弱到强、从简单粗放到科技领先、集团化经营的历程，逐步形成了一个初具规模、极富生机活力的新型产业。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持续增长以及居民生活习惯的改变，中国化妆品消费市场迅速发展，目前消费总额已经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化妆品消费市场。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于个人形象的关注度逐步提升，化妆品行业的整体需求保持持续增长。同时，受益于国内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生活节奏日益加快，消费者对于化妆品的需求变化也日益加速。目前，80后、90后已逐渐成为化妆品消费的主力人群，这一群体更加追求个性、时尚的个人形象，对化妆品呈现出较大差异化的需求。而化妆品包装作为展现化妆品内涵的重要载体，其市场需求将随化妆品行业需求的增长而增加，其产品研发、产品创新将以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为重要考量。面对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基于公司与客户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抓住市场机遇；为应对下游行业消费群体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需要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公司创新产品的加工能力。本项目是公司把握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所带来的市场机遇的需要。

### （2）化妆品包装逐渐向环保节能方向发展

近年来，化妆品包装越来越趋向环保节能的趋势发展，现代化妆品包装形式多样，塑料瓶、塑料罐、玻璃瓶、自立袋等等，都是属于可回收材料，一般使用过后，集中回收经过专业清洗机器进行清洗可重新灌装，这样回收、循环、使用的过程，充分地利用资源，是化妆品包装向环保节能的发展道路跨出的重要一大步，未来化妆品包装应该致力于新技术的开发，让化妆品包装真正实现环保节能化的发展趋势。

化妆品包装作为化妆品流通面市的重要途径，它对化妆品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不仅仅提高化妆品档次，而且为化妆品的使用提供了便利化。未来，化妆品包装应该持续坚持走环保低碳的发展道路，在实现环保的基础上，提高化妆品档次，做到华而不奢，同时化妆品包装设计应该为化妆品的使用提供更多的便利性。化妆品包装的节能环保发展趋势，要求企业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能够达到节能环保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引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效率高，符合节

能环保的要求，能够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 and 生产效率，降低综合能耗。

###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8,91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8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32 万元。主要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一	<b>建设投资</b>	<b>17,880</b>	<b>94.54%</b>
1	工程费用	16,849	89.09%
1.1	土建投资	4,462	23.59%
1.2	设备投资	10,687	56.51%
1.3	模具投资	1,700	8.9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	0.11%
3	预备费	1,011	5.35%
二	<b>铺底流动资金</b>	<b>1,032</b>	<b>5.46%</b>
三	<b>总投资</b>	<b>18,912</b>	<b>100.00%</b>

### 4、技术设备方案

#### （1）核心技术方案

公司对化妆品包装容器的生产已有成熟的技术方案，并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的现有技术储备完全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顺利开展。有关专利和核心技术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以及“七、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 （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新增生产用设备投资 10,687 万元，新增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德马格注塑机 I 型	22	132	2,904
2	德马格注塑机 II 型	15	143	2,145
3	德马格注塑机 III 型	15	176	2,640
4	STAR 机械手	52	15	780
5	德国 ISIMAT 丝印机	2	554	1,108
6	瑞士 MADAG 烫金机	2	340	680
7	组装生产线	1	100	100

8	变压器	2	60	120
9	空压机	2	10	20
10	冷却塔	1	90	90
11	空调系统	1	100	100
合计		115	-	10,687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 PMMA、PETG、ABS、AS、PP、纸箱、隔档、泡膜筒、衬板及其他辅料如树脂、溶剂等，主要从国内市场采购，发行人已有近 20 年的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加工历史，在原材料采购上通过多年的对比选择已与相关企业达成长期合作意向，可保证本项目原辅材料优质足量供应，能够满足公司扩大再生产的需要。本项目所用水、电供应充足。

## 6、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废和水土流失。建设期污染物的控制措施：工地应采取封闭式施工，最大限度控制受施工扬尘影响的范围，在施工过程中，要定时洒水降尘，施工人员戴口罩施工；建设期生活污水由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建设期应加强施工管理，控制噪声超标；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注塑废气、印刷废气和抛光粉尘）、废水（员工生产生活污水）、噪声（组装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及固体废物（废油墨桶、塑料边角料、残次品、废砂轮和生活垃圾等）。

运营期的污染物控制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不大，经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可以达标排放；运营期产生的固废经过处理后，基本上能做到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周围环境基本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建设后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 7、项目的选址和拟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将在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渔舟路9号实施，利用公司二期预留区块（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进行建设，占地面积4,600平方米。拟占用土地已取得编号为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10643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

### 8、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建立专门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的实施管理。项目拟采取总体规划、分阶段实施的建设策略，建设期48个月。

2017年3月3日，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绍滨海（江滨）备2017-006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该项目建设准予备案。

本项目已完成考察论证、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实施计划编订等前期准备工作。

### 9、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48个月，项目完全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数值
销售收入（不含税，万元）	23,121.23
平均年利润总额（万元）	3,941.96
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48个月）	9.15
内部收益率（税后，%）	17.85

### （三）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研究开发中心位于二期预留区块新建厂房内，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研究开发中心建成后内设产品、模具设计、品质保证、模具检测等部门，有标准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检测实验室。拟购置4台住友注塑机、1台德国EOS3D打印机、1台三丰表面硬度计、1台三丰三坐标测量仪、1台摩擦测试机、1台塑料熔融指数检测机、1台三丰拉-推力检测仪、1台高低温测试机、1台震动机及多套设计软件，同时新增9名研发人员。本项目总投资2,522万元。

#### 2、项目建设背景

##### （1）公司要保持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必须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技术研发是一个企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基础，其研发能力的高低影响着企业核

心竞争力的形成和提升。近年来，公司以下游行业为导向，不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根据现有客户的需要、下游市场的特点和需求情况，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不断开发出适应客户和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下游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必须持续不断的进行研发投入，以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项目是公司保持并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内在需要，是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选择。

## （2）引进技术人才，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人力资源基础

模具是决定化妆品包装容器产品质量的一个关键因素，而模具的好坏是由模具设计决定的，因此，模具设计人才能力的高低会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好坏。目前，公司的模具设计人才储备不够充足，面对下游行业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客户服务。公司需要整合内部研发资源，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的联系，强化内外部技术交流与合作，引进高水平的模具设计人才，提升公司的模具设计能力。管理上，要完善研发激励制度，从制度上去提升公司研究开发中心对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服务。

## 3、研究开发中心建设目标

围绕发展行业和区域特色经济，以公司积累的工艺技术为基础，加快产学研步伐，与国内大专院校密切合作，加快创新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打造国内一流的化妆品包装容器研发平台。未来 2-5 年内，积极引进高水平的产品设计人才，以提升公司在化妆品包装设计领域的能力，设计出符合客户需求，满足不断变化的消费需求。对产品设计、加工工艺、注塑成型、自动化装配、高精度、高效率检测等环节进行一体化深入研究，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以提升的核心竞争力。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522 万元，均为建设投资。主要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一	<b>建设投资</b>	<b>2,522</b>	<b>100.00%</b>
1	工程费用	2,114	83.82%
1.1	土建投资	736	29.18%
1.2	设备与软件投资	1,378	54.6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1	11.14%
2.1	研发材料费用	40	1.59%

2.2	试验模具开发与工艺改进费用	221	8.76%
2.3	其他前期费用	20	0.79%
3	预备费	127	5.04%
二	<b>总投资</b>	<b>2,522</b>	<b>100.00%</b>

## 5、主要设备与软件选择

### （1）设备投资

本项目新增设备投资 1,100 万元，新增的具体设备清单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住友全电动注塑机 I 型	1	105	105
2	住友全电动注塑机 II 型	1	128	128
3	住友全电动注塑机 III 型	1	136	136
4	住友全电动注塑机 IV 型	1	157	157
5	3D 打印机	1	324	324
6	表面硬度计	1	8	8
7	三坐标测量仪（含逆向工程）	1	145	145
8	摩擦测试机	1	2	2
9	塑料融溶指数检测机	1	4	4
10	拉、推力检测仪	1	28	28
11	高低温测试机（24H 自动转换）	1	38	38
12	震动机（运输测试）	1	25	25
<b>合计</b>		<b>12</b>	<b>-</b>	<b>1,100</b>

### （2）软件投入

本项目软件投入 278 万元，新增的具体软件选择见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UG	8	27.5	220.00
2	Moldflow	2	15	30.00
3	Photoshop	1	0.5	0.50
4	Illustrator	1	0.4	0.40
5	indeign	1	0.6	0.60
6	solidworks	1	5	5.00
7	sketchup	1	2	2.00
8	Pro/Engineer	1	12	12.00
9	Rhinoceros(犀牛软件)	1	1.5	1.50
10	AutoCAD	1	2	2.00
11	Keyshot	1	2	2.00
12	3dsMAX	1	2	2.00
<b>合计</b>		<b>20</b>		<b>278.00</b>

## 6、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研究开发中心开展的各项研发任务，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为化妆品包装容器开发及模具设计所需原辅材料及能源，由公司统一从国内市场采购。本项目所用水、电均为当地采购，供应充足。

### 7、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废和水土流失。建设期污染物的控制措施：工地应采取封闭式施工，最大限度控制受施工扬尘影响的范围，在施工过程中，要定时洒水降尘，施工人员戴口罩施工；建设期生活污水由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建设期应加强施工管理，控制噪声超标；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妥善处理。

项目为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运营期为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属于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这些污染源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建设后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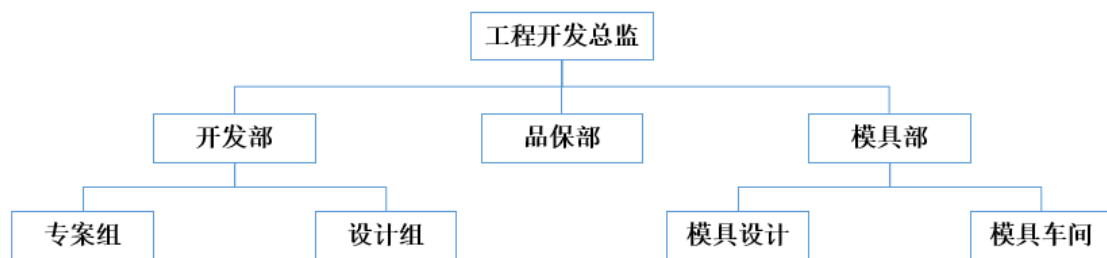
### 8、项目的选址和拟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将在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渔舟路9号实施，利用公司二期预留区块（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进行建设，占地面积4,600平方米。拟占用土地已取得编号为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10643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

### 9、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 （1）组织架构

研究开发中心组织架构如下图：



#### （2）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名称	新增人数
1	加工中心编程工程师	2
2	模具设计工程师	2
3	高级产品设计工程师	2
4	专利工程师	1
5	测试工程师	1
6	试验工程师	1
合计		9

### （3）实施计划

研究开发中心建设期为 18 个月。

2017 年 3 月 3 日，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绍滨海（江滨）备 2017-005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该项目建设准予备案。

本项目已完成考察论证、可行性研究、实施计划编订等前期准备工作。

### 10、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公司经营模式以技术创新为主导，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缩短产品与技术研发周期，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催化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为公司提供新的产业化项目，增强发展后劲。

## 六、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和产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综合产能（万套）	6,000	9,100
固定资产原值	19,754.50	29,325.00
其中：机器设备（万元）	8,229.15	22,027.00
固定资产/综合产能（万元/万套）	3.29	3.22
机器设备/综合产能（万元/万套）	1.37	2.42

注：“年增产 1,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所购置的 70 台注塑机所具备的生产能力为 4,600 万套/年，由于属于技术改造项目，相比于替换掉的 57 台所具备的生产能力为 3,100 万套，技改完成后增加的产能为 1,500 万套。“年增产 1,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和“年产 4,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建设项目”两个项目所购置的注塑机合计生产能

力为 9,100 万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购置的注塑机合计生产能力为 9,100 万套，是现有注塑机综合产能 6,000 万套的 1.52 倍。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9,754.50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原值为 8,229.1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机器设备分别是 2016 年末的 1.48 倍和 2.68 倍。可以发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与产能的增长幅度基本一致，机器设备的增长幅度显著高于产能增长幅度，主要原因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设备稳定性和精度显著提高

稳定性高、高精度的生产设备是化妆品包装容器制造业发展的趋势，可以增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化妆品包装容器的精细程度，提高生产效率。随着消费者对化妆品的要求越来越个性化，更加注重购物体验，化妆品行业对包装容器的要求越来越高，这对化妆品包装容器制造商生产设备的要求越来越高，稳定性高、精细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逐渐成为保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同时，采用更高端的生产设备可以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企业的交付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引进包括德国德马格、日本住友等全球注塑机领域第一梯队企业的产品。引进高端生产设备，能够扩大公司的产能，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对公司部分生产设备进行置换，淘汰落后产量，升级生产技术与工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引进国外先进的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在成型精密、生产效率以及形状复杂的制品方面有许多独特优势，能够保持生产的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能够调高产品的精细程度。

#### （二）研究开发中心建成后规模更大、设备更先进、投资也更大

为提升公司的产品与模具设计能力，公司计划在整合公司现有技术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引进 3D 打印机、三坐标测量仪、塑料融溶指数检测机、摩擦测试机、高低温测试机和表面硬度计等先进的实验、检测设备，设备总投资 1,378 万元，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具有规模大、设备先进、平台集中、功能完善等特点，因此投资规模也较大。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 （一）加强产品开发与设计投入

由于化妆品包装本身的营销属性逐渐受到化妆品品牌商的重视，未来化妆品包装行业将突破目前多数企业仅仅是制造商的现状，更多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将更大程度的参与包装设计环节，这一方面降低化妆品品牌商的设计成本，同时提高行业内企业提供增值服务的能力。

公司将加大产品开发与设计方面的投入，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优化软硬件研发环境及引进优秀研发与设计人才，弥补公司在产品研发和设计方面的不足，保证公司能够更加准确、及时的把握市场的需求，保证新增产能顺利消化。

### （二）完善营销体系

在营销队伍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一支以总经理及营销负责人为领导，市场营销人员为核心，技术支持人员为后盾的营销队伍。对于大客户及重要客户，由总经理和营销负责人亲自跟进订单进程，同时对主要客户由总经理和营销负责人进行定期走访，一方面通过回访更加直接的了解客户对往期业务的满意程度，对不足的地方及时进行调整；另一方面，通过定期走访挖掘客户的新需求，抓住新的业务增长机会。

在营销管理制度方面，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制定积极的年度市场营销计划，并将营销任务分解到各个月份，由营销人员对每月的销售计划进行落实，同时生产和技术人员根据营销人员反馈回来的需求信息进行产品开发和任务分解，由营销、生产、技术各个部门的人员相互配合完成营销计划。

### （三）采取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

在公司现有营销体系的基础上，强化营销力度，拓展新的营销渠道，感知市场变动趋势，紧贴客户需求，为公司产品推广奠定市场基础。近几年，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额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随着国内化妆品消费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不断提升，针对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的具体特征，公司采取差异化的营销策略。

在海外市场渠道方面，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积累，已经间接成为包括欧莱雅（L'ORÉAL）、雅诗兰黛（Estée Lauder）、迪奥（Dior）等国际大品牌的供应

商。海外市场主要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向国际大品牌供货，在业务推进过程中，海外客户更加注重产品质量和交货周期的控制，公司针对海外客户安排专人跟进，每天更新生产数据，严格把控质量，做到每一批产品都保质、保量、按时交付。在此基础上，逐步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国际化的供应链管理公司将业务拓展至其他国际知名化妆品品牌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区域品牌，将有效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在国内市场渠道方面，公司已与百雀羚（Pechoin）、韩束（KAN'S）、丸美（MARUBI）、温碧泉（WETHERM）、卡姿兰（Carslan）等品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正在不断加强产品设计方面的投入，通过大量的前期调研分析市场需求，掌握市场发展趋势，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加强基础技术与产品开发实力，为新增产能消化奠定基础。

##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综合实力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扩大增强产业规模实力的重大战略举措。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规模，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设计水平，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化妆品包装容器方面的研发创新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 （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20,783.26 万元，每股净资产 2.77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增加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2、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建设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降低。随着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快速提高，从长远来看，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将得到提升。

### 3、对资产负债率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将有较大增加，资产流动性迅速提高，资产总额的增加和流动性的增强将极大提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强公司对流动负债的偿债能力，在没有扩大举债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同时，财务状况的改善和资产负债率的降低将提高公司利用财务杠杆进行经营的能力。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渐实施，公司将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加速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快速提高，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得到增强。

### 4、对资产结构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将显著增加，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较大幅度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货币资金将按照工程进度转化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投资项目所需长期资金基本得到解决，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权益和资产总额均会大幅增加，股本结构进一步优化。

### （三）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1、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可能性。但是，随着项目的建成达产，项目效益将陆续产生，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也将不断提高。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化妆品包装行业的竞争优势，在实现产业升级的同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3、本次募集资金达产后，公司化妆品包装容器产能将会迅速扩大，达产后综合产能每年将增加 6,000 万套。公司生产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可有效满足公司客户增长带来的需求。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将导致公司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随着各项目的建成和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来进行。这些

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扩大公司规模，为巩固公司竞争优势地位、实现业务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按照公司现行折旧政策，每年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年折旧摊销额 (万元)
年增产 1,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	11,004	1,052
年产 4,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建设项目	17,880	1,783
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2,114	167
<b>合计</b>	<b>30,998</b>	<b>3,002</b>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预期项目达产后平均每年可增加税后利润额能够覆盖项目所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额，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会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而受到不利影响。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除每年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6年7月10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分配方案，公司决定2015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额为10,000,000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 （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①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5,000万元。

②现金分红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前述第（3）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章程规定比例的，董

事会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政策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的原因。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3）股东回报规划决策机制：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

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5)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有滚存利润由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制度的建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

####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发行人设置了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秘书：段刘滨

电话：0575-81275923

传真：0575-82770999

网址：<http://www.zj-jinsheng.com/>

电子信箱：[dlb@zj-jinsheng.com](mailto:dlb@zj-jinsheng.com)

联系地址：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渔舟路9号

邮政编码：312366

###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和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销售合同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化妆品生产企业及供应链管理公司。公司一般在年初或前一年底与化妆品生产企业及供应链管理公司签订年度供货框架合同，后续根据实

际情况按订单供货，订单表现为多批次、小金额特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买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b>框架合同</b>					
1	2017年1月1日	上海百雀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化妆品包材
2	2017年1月1日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化妆品包材
3	2017年3月28日	上海达尔威贸易有限公司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化妆品包材
4	2017年3月28日	上海新生活化妆品有限公司	-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化妆品包材
5	2017年3月28日	新生活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化妆品包材
6	2017年1月1日	嘉兴市华盛化妆品有限公司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化妆品包材
<b>订单</b>					
7	2017年6月2日	Nature's Care Manufacture Pty Ltd	181,500.00 美元	-	面霜瓶身、面霜盖子等
8	2017年3月27日	APR PACKAGING INC	443,836.70 美元	-	真空泵等
9	2017年4月11日	上海达尔威贸易有限公司	1,920,000.00	-	活酵母新生面膜乳瓶身、压泵、内胆
10	2017年5月19日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804,000.00	-	无盖真空30ML 赋活魅眼精华等
11	2017年3月18日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745,000.00	-	无盖真空30ML 赋活魅眼精华等
12	2017年3月18日	广州市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2,066,970.16	-	外盖-元气活肌水等
13	2017年6月13日	广州卡迪莲化妆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	15克、30克、50克塑料瓶

##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采购框架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卖方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	------	------	----	------	------

1	常年买卖合同	2017年1月1日	浙江新长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PMMA
2	常年买卖合同	2017年1月1日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BS
3	常年买卖合同	2017年1月1日	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BS
4	常年买卖合同	2017年1月1日	绍兴市怡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配件等
5	常年买卖合同	2017年1月1日	链乐（上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PETG

###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1	锦盛新材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沥海支行	8921120170011301	2017年5月2日	2018年3月20日	4.356%	1,000.00
2	锦盛新材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沥海支行	8921120170011303	2017年5月2日	2018年4月23日	4.356%	700.00
3	锦盛新材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沥海支行	8921120170010943	2017年5月2日	2018年4月15日	4.356%	1,200.00

### （四）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签订时间	担保主债权截止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形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锦盛新材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沥海支行	2017年5月2日	2020年4月23日	4,173.00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最高额抵押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任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情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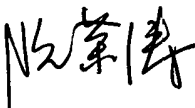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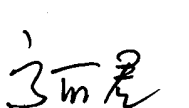
##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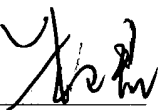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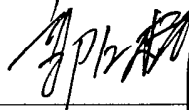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阮荣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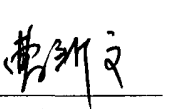
  
高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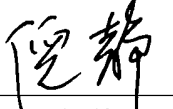
  
洪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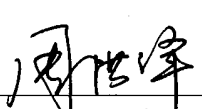
  
朱卫君

  
郭江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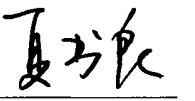
  
昌海峰

  
曹新文

  
倪静

  
周洪峰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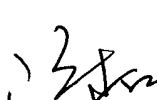
  
夏书良

  
顾雅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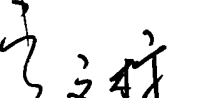
  
朱雅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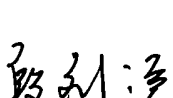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阮棋江

  
阮棋达

  
朱卫君

  
高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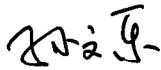
  
段刘滨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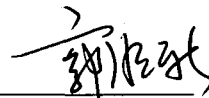


孙文乐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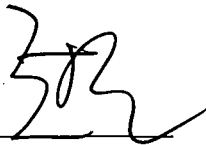


翟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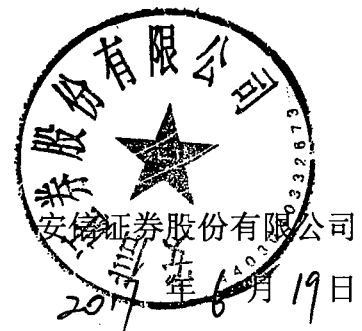


郭明新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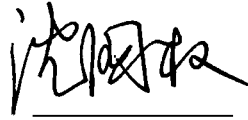
王连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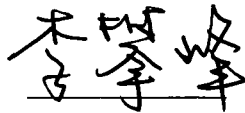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李攀峰



魏栋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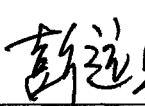
吴明德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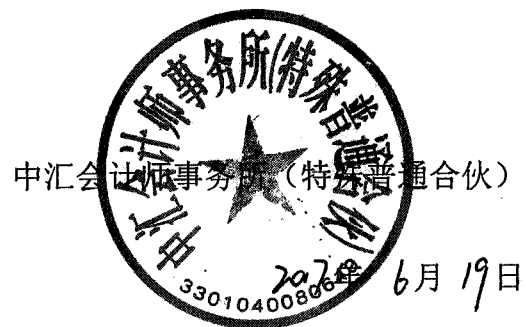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文令                      彭远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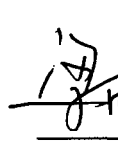
   
余 强



##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梁雪冰  
33030091  
梁雪冰

  
资产评估师  
卢怡  
33140028  
卢怡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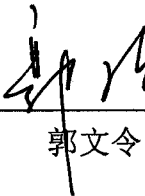
  
钱幽燕




##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文令

  
彭远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月 19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备查文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上披露。

发行人：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渔舟路9号

电话：0575-81275923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电话：021-35082763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